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西安 福州 南京 香港 巴黎 南宁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楼邮编：518034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八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编号：GLG/SZ/A2457/FY/2016-260

致：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下发 14054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

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下发 14054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第二次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下发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补充意见（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因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情形及在调整后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对《第一次反馈意见》、《第二次反馈意见》及补充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在加审期间内发生变化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再次核查。现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使用的简称含义除“《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外，其余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第一部分 关于《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

#### 反馈问题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伟汕的妹夫控制的两家公司中，汕头市汉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纳化工”）主营业务为色母粒的销售，汕头市汉纳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纳塑胶”）主营业务为色母粒的生产，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请发行人披露：（1）汉纳化工和汉纳塑胶的历史沿革、报告期财务状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第 16 条的有关规定；（2）报告期汉纳化工和汉纳塑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

#### 答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方式：

- 1、查询汉纳化工、汉纳塑胶的工商档案；
- 2、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查询汉纳化工、汉纳塑胶的基本情况；
- 3、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伟汕个人的银行流水；
- 4、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送询证函；
-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伟汕、马伟才及双方共同亲属进行访谈；
- 6、走访了汉纳化工、汉纳塑胶的生产经营场所，察看其生产经营场所、生产设备、存货等情况；
- 7、取得汉纳化工、汉纳塑胶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所有开户行的银行流

水、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对汉纳化工、汉纳塑胶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8、查阅汉纳化工、汉纳塑胶的股东会决议和清算公告；

9、取得马伟才出具的关于和发行人没有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利益输送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伟汕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0、通过走访及函证方式，取得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云钛业”）、广州市华生油漆颜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生油漆”）和厦门东泓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东泓”）的营业执照、访谈笔录、关联关系确认表、采购/销售情况函证文件；

11、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查询惠云钛业、华生油漆和厦门东泓的基本情况。

**（二）汉纳化工和汉纳塑胶的历史沿革、报告期财务状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第 16 条的有关规定**

1、汉纳化工、汉纳塑胶的历史沿革及现状

（1）汉纳化工的历史沿革

汕头市汉纳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公司经营场所为汕头市龙湖区金砂东路 108 号永发大厦 513 号房。经查询汉纳化工的工商档案，汉纳化工自成立以来注册资本、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皆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马伟才出资 35 万元，持有汉纳化工 70%股权；姜爱军出资 15 万元，持有汉纳化工 30%股权；经营范围：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高分子聚合物、塑料制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

（2）汉纳塑胶的历史沿革

汕头市汉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68 万元，公司经营场所为汕头市金平区鮑二线玉井路段工业厂房 A 区。经查询汉纳塑胶的工商档案，汉纳塑胶自成立以来注册资本、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皆未发

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马伟才出资 47.6 万元，持有汉纳化工 70%股权；姜爱军出资 20.4 万元，持有汉纳化工 30%股权；经营范围：塑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塑胶聚合物，色胶粒，色母粒，塑料，助剂，色料，钛白粉混拼（危险化学品除外）；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交电，高分子聚合物，塑料制品，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3）汉纳化工及汉纳塑胶的现状

由于色母粒行业集中度较低，众多中小企业、家庭作坊产品单一、技术陈旧，普通产品市场竞争非常激烈，汉纳化工、汉纳塑胶近几年经营效益较低，因此汉纳化工、汉纳塑胶的股东马伟才和姜爱军决定不再从事色母粒行业，并将汉纳化工、汉纳塑胶注销。汉纳化工、汉纳塑胶的生产经营土地为租赁土地，办公、生产用房产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汉纳化工、汉纳塑胶的主要资产为部分陈旧设备，将予以转售变卖；汉纳化工、汉纳塑胶在职员工共 8 名，汉纳化工和汉纳塑胶将在支付完毕其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经济补偿金后与之解除劳动合同。截至目前，汉纳化工、汉纳塑胶注销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3 月 17 日，汉纳化工召开股东会，决议自即日起停止营业，清算公司的债权债务，并即日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马伟才和姜爱军，马伟才为清算组组长。2016 年 3 月 20 日，汉纳化工在《汕头日报》刊登《清算公告》。

2016 年 3 月 17 日，汉纳塑胶召开股东会，决议自即日起停止营业，清算公司的债权债务，并即日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马伟才和姜爱军，马伟才为清算组组长。2016 年 3 月 20 日，汉纳塑胶在《汕头日报》刊登《清算公告》。

## 2、汉纳化工、汉纳塑胶 2013-2015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通过对汉纳化工和汉纳塑胶的走访，本所律师取得了该两家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全部开户行的银行流水、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全部客户和供应商的销售、采购清单，对汉纳化工和汉纳塑胶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

调查了解，2013-2015 年汉纳化工的财务数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末/2015 年度 | 2014 年末/2014 年度 | 2013 年末/2013 年度 |
|-------|-----------------|-----------------|-----------------|
| 总资产   | 47.99           | 44.96           | 42.81           |
| 总负债   | 0.99            | 0.00            | 0.07            |
| 所有者权益 | 47.00           | 44.96           | 42.74           |
| 营业收入  | 18.60           | 19.38           | 15.93           |
| 净利润   | 2.05            | 2.21            | 1.04            |

注 1：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汉纳化工已于 2015 年底停止经营，2016 年上半年未编制财务报表。

2013-2016 上半年汉纳塑胶的财务数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6 月 30 日<br>/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末/2015 年度 | 2014 年末/2014 年度 | 2013 年末/2013 年度 |
|-------|----------------------------------|-----------------|-----------------|-----------------|
| 总资产   | 257.96                           | 301.48          | 172.03          | 221.68          |
| 总负债   | 131.69                           | 175.25          | 50.93           | 106.80          |
| 所有者权益 | 126.27                           | 126.23          | 121.10          | 114.88          |
| 营业收入  | 188.45                           | 509.64          | 597.35          | 952.78          |
| 净利润   | 2.14                             | 5.13            | 6.21            | 46.89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汉纳化工和汉纳塑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第 16 条的有关规定

汉纳化工和汉纳塑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一控制下的同业竞争关系，主要原因如下：

（1）马伟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黄伟汕的妹夫，不属于共同

生活的近亲属，双方在经济上互相独立，不存在一方能够控制另一方或其所投资企业的情形。

(2) 汉纳化工与汉纳塑胶系马伟才以其自有资金与他人共同出资成立并自行经营管理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黄伟汕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汉纳化工或汉纳塑胶的股权，也未直接或间接参与汉纳化工或汉纳塑胶的经营管理，汉纳化工或汉纳塑胶的股东亦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或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3) 马伟才及汉纳化工、汉纳塑胶与发行人及黄伟汕没有发生任何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业务合作以及相互担保等事项，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在各自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管理上相互独立，互不干涉。

(4) 发行人及汉纳化工、汉纳塑胶完全独立开展业务，报告期内仅存在发行人的一家供应商（惠云钛业）和两家客户（华生油漆和厦门东泓）重合的情形，且占发行人的采购总额和销售总额比例较小，而此重合情形为偶发性原因产生。

(5) 汉纳化工、汉纳塑胶在资产规模、生产设备、产销量、员工人数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差较远，无法形成实质性的竞争关系。

因此，发行人与汉纳化工、汉纳塑胶不存在同一控制下的同业竞争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三) 报告期汉纳化工和汉纳塑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汉纳化工、汉纳塑胶以及马伟才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马伟才、汉纳化工、汉纳塑胶没有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黄伟汕发生任何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业务合作以及相互担保等事项，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及各自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管理上相互独立，互不干涉。

通过对汉纳化工、汉纳塑胶的银行流水、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以及财务资料的核查，发行人的一个供应商和两个客户与汉纳化工、汉纳塑胶存在购销

的情形，供应商为惠云钛业，客户为华生油漆和厦门东泓。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走访及发函的方式，就其 2012 年至 2015 年是否与汉纳化工和汉纳塑胶发生交易进行了问询。通过走访及函证方式，本所律师取得了惠云钛业、华生油漆和厦门东泓的营业执照、访谈笔录、关联关系确认表、采购/销售情况函证等文件，并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惠云钛业、华生油漆和厦门东泓的基本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合作的情况进行了调查。

### 1、惠云钛业

惠云钛业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何明川；注册资本为 3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县六都镇；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钛白粉（二氧化钛）、硫酸；蒸汽发电（自用）；股东分别为美国万邦有限公司、钟镇光、朝阳投资有限公司、云浮市恒丰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云浮市稳卓投资重型（普通合伙）、云浮市百家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安县妙杰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发行人与惠云钛业于 2011 年开始合作，惠云钛业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为钛白粉，销售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惠云钛业采购产品的单价与同时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类产品的单价及当期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保持一致。2013 年度至 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惠云钛业采购钛白粉的金额分别为 332.26 万元、276.74 万元、404.75 万元、0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采购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1.38%、1.13%、1.65%、0%。

### 2、华生油漆

华生油漆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叶景华；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9 号商务办公楼 302 室；经营范围：煤炭及制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涂料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

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股东分别为广州市华生油漆颜料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叶景华、黄群欢。

发行人与华生油漆于 2012 年度开始合作，发行人对华生油漆销售的产品为复配色粉产品及碳黑，销售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生油漆销售的产品单价与同时期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单价保持一致。2013 年度至 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134.72 万元、234.75 万元、419.24 万元、182.35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0.44%、0.72%、1.21%、0.96%。

### 3、厦门东泓

厦门东泓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清渔；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 583 号 7C 室 A 区；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皮革制品（仅限委托其他合法的市场主体生产、加工）；股东分别为王清渔、苏小霞。发行人与厦门东泓于 2010 年度开始合作，发行人对厦门东泓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复配色粉，销售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厦门东泓销售的产品单价与同时期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单价保持一致。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173.63 万元、101.59 万元、52.14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0.56%、0.31%、0.15%。

经核查，除惠云钛业、华生油漆和厦门东泓与汉纳化工、汉纳塑胶存在采购、销售的情形外，其他回函的客户和供应商与汉纳化工、汉纳塑胶均不存在采购或销售商品或有其他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往来。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与汉纳塑胶、汉纳化工均不存在以下情形：汉纳化工、汉纳塑胶以发行人的名义向对方公司销售/采购货物的情形，或者汉纳化工、汉纳塑胶和发行人共同向对方公司销售/采购货物的情形；汉纳化工、汉纳塑胶替发行人支付款项或承担费用，或发行人替汉纳塑胶、汉纳化工支付款项或承担费用的情形，由汉纳化工、汉纳塑胶提供商品或劳务而对方公司向发行人付款，或由发行人提供商品或劳务而对方公司向汉纳化工、汉纳塑胶付款的情形；对方公司与发行人及汉纳化工、汉纳塑胶通过口头或书面方式达成一揽子协议，

而导致发行人与汉纳化工、汉纳塑胶的收益、成本和费用无法准确划分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汉纳化工、汉纳塑胶降低销售价格/提高采购价格而发行人提高销售价格/降低采购价格，或相反）；发行人、汉纳化工、汉纳塑胶通过与对方公司发生交易、资金往来等任何方式而从事利益输送或转移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黄伟汕的妹夫马伟才控制的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马伟才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以及业务上均保持独立性，未曾发生任何形式的业务往来和关联交易；因偶发原因导致的发行人的供应商重合仅有一家、客户重合两家。马伟才控制的企业并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属于《首发办法》（2014年版）所禁止的同业竞争情形。因此，马伟才控制的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反馈问题 2:

2012年9月29日，汕头市国土资源局作出《汕头市国土资源局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未经批准占用集体土地进行非农建设，责令公司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处以罚款39,959.00元；2013年12月30日，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在护堤路288号厂区内建筑物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责令公司补办手续，作出罚款150,103.30元的行政处罚；2014年5月22日，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对公司处以罚款46,811.75元。请发行人：（1）逐项披露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处罚的执行情况；（2）披露发行人屡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治理是否完善，是否具备规范运作意识；（3）结合相关法规说明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21条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现场查阅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伟汕与汕头市金平区月浦经济联合社于 2003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土地有偿使用合同书》；

（2）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增补汕头市 2011 年度“三旧”改造计划的通知》（汕府函[2011]178 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扩建“三旧”改造项目改造方案的批复》（汕府函[2012]118 号）；

（3）汕头市城乡规划局颁发的[2012]汕规直地字第 002 号、[2012]汕规直地字第 00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汕头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扩建“三旧”改造项目完善历史用地手续有关问题的批复》（汕国土资地[2013]20 号）；

（5）发行人与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月浦社区居委会签署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汕头市土地与矿业权交易中心出具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证明书（汕地交易集让[2013]1 号、汕地交易集让[2013]2 号）；

（6）金平区“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金三旧办[2014]15 号《关于出具广东美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扩建“三旧”改造项目改造方案验收证明书的函》；

（7）发行人支付地价款的收款收据及缴纳契税的完税证；

（8）汕头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汕国土资监告[2012]296 号）、汕头市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汕国土资监[2012]295 号）、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汕金城执罚字[2013]第 18027 号）、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汕金建罚

[2014]1 号)、发行人缴纳罚款的缴款书及广东省罚款收据、汕头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9) 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三会运作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出面说明等文件;

2、上网检索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 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三旧”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汕头市人民政府《汕头市“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汕府办[2010]12 号)等规范性文件;

3、与发行人董事长黄伟汕和副总经理段文勇进行访谈;

4、到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月浦社区居委会、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走访,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5、现场核查发行人的运作情况。

## **(二) 逐项披露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 处罚的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受到上述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及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罚均系同一历史原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护堤路 288 号(月浦深谭工业区)的厂区所占土地所有权原系汕头市金平区月浦经济联合社(现更名为月浦街道月浦社区居委会, 以下简称“月浦经济联合社”或“月浦居委会”)所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伟汕于 2003 年 11 月 4 日与月浦经济联合社签署《土地有偿使用合同》, 约定月浦经济联合社将其拥有的位于护堤路西侧即月浦深谭片工业区自用地 17.733 亩租赁给黄伟汕使用。黄伟汕承租该宗地后将其作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地一直由发行人实际使用并由发行人向月浦居委会缴纳租金。但该土地租赁事项并未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手续和临时用地转建设用地的手续, 因此, 发行人在该土地上建设办公楼、白色车间、彩色车间、吹膜车间 1、吹膜车间 2、地下消防水池及泵房等建筑物(以下简称“月浦厂

区”）时无法办理报建手续，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2、2009 年 8 月 2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台《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 号），决定开展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以下简称“三旧”）改造工作，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同时完善广东省历史上存在的各种用地手续问题。为贯彻落实上述广东省政府文件，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及汕头市人民政府先后出台《关于三旧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汕头市“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汕府办[2010]12 号）等规范性文件。

3、发行人为解决其月浦厂区土地使用权和厂房所有权存在的瑕疵，根据上述文件提出申请，汕头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下发《关于下达增补汕头市 2011 年度“三旧”改造计划的通知》（汕府函[2011]178 号），同意将发行人月浦厂区纳入 2011 年度汕头市“三旧”改造增补计划。发行人月浦厂区“三旧”改造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 12 月 21 日，汕头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下发《关于下达增补汕头市 2011 年度“三旧”改造计划的通知》（汕府函[2011]178 号），同意将美联有限厂房扩建项目纳入 2011 年度汕头市“三旧”改造增补计划。

（2）2012 年 10 月 17 日，汕头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扩建“三旧”改造项目改造方案的批复》（汕府函[2012]118 号），同意完善 B 地块的用地手续，作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并请相关方按有关规定向国土部门办理完善用地手续和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手续。

（3）2012 年 11 月 27 日，汕头市城乡规划局就 A、B 地块分别颁发了[2012]汕规直地字第 002 号、[2012]汕规直地字第 00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4）2013 年 4 月 7 日，汕头市国土资源局下发《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扩建“三旧”改造项目完善历史用地手续有关问题的批复》（汕国土资地[2013]20 号），同意美联有限厂房扩建“三旧”改造项目按照汕头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实施“三旧”改造，A、B 地块统一规划合并建设；并同意完善 B 地块的用地手续，作为集体建设用地，

在月浦街道月浦社区居委会向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缴纳 B 地块的地价款、完善用地手续后，与 A 地块一并办理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手续。

（5）2013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与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月浦社区居委会签署汕地交易集让（2013）1 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月浦社区居委会将其拥有的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护堤路 288 号、潮中路东侧 A 地块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土地总面积为 2239.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39 年 10 个月，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53 年 2 月 28 日止，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地价款）为 1,330,186.00 元。

（6）2013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与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月浦社区居委会签署汕地交易集让（2013）2 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月浦社区居委会将其拥有的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护堤路 288 号、潮中路东侧 B 地块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土地总面积为 7046.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39 年 10 个月，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53 年 2 月 28 日止，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地价款）为 4,185,372.00 元。

（7）2013 年 6 月 24 日，汕头市土地与矿业权交易中心出具了汕地交易集让[2013]1 号和汕地交易集让[2013]2 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证明书》，办理了上述地块的交易确认手续。

（8）2014 年 3 月 4 日，金平区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金三旧办[2014]15 号《关于出具广东美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扩建“三旧”改造项目改造方案验收证明书的函》，同意通过发行人“三旧”改造方案的验收。

（9）2014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权属证书编号为汕集用（2014）第 91100003 号和汕集用（2014）第 91100004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

（10）2014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编号为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75640 号—第 1000175645 号《房地产权证》。

至此，发行人完成“三旧”改造工作，合法取得月浦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4、根据《汕头市“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汕府办[2010]12号）的规定，凡在1987年1月1日之后至2007年6月30日之前发生的违法用地行为，应按用地发生时的政策规定落实处理（处罚），涉及罚款的按用地面积5元/平方米的标准进行处罚。因此，2012年9月29日，汕头市国土资源局作出《汕头市国土资源局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进行了行政处罚。其后，发行人在补办房产证过程中，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和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也分别对发行人历史上的厂房建设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分别进行了处罚。发行人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均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补办了规划和消防的验收手续。因发行人月浦厂区已纳入“三旧”改造计划，汕头市国土资源局在发行人缴纳罚款后同意予以结案，不再要求发行人按照《汕头市国土资源局处罚决定书》继续执行“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 **（三）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治理是否完善，是否具备规范运作意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G14001220195号《内控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4001220265号《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广会专字[2016]G14001220355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控制标准于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一系列的规范运作制度，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运作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因上述月浦厂区存在的历史问题而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外，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受到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及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处罚均系其月浦厂区历史上存在的问题造成，该等问题是发行人成立初期不规范运作所致。发行人自2011年开始，通过“三旧”改造计划后合法取得了土地使

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历史上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得以解决，正是发行人内控制度走向健全，公司治理日趋完善，规范运作意识提高的体现。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治理完善，具备规范运作意识。

#### **（四）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 21 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汕头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就上述行政处罚出具的《证明》，该局认为，汕头市政府已批准发行人月浦厂区纳入“三旧”改造计划，并同意予以完善用地手续；发行人未经批准租用农村已有建设用地建设厂房的违法行为不涉及基本农田及耕地，并已纳入“三旧”改造，正在完善用地手续中，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就上述行政处罚出具的《证明》，该局认为，汕头市政府已批准发行人月浦厂区纳入“三旧”改造计划，并同意予以完善用地手续；发行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厂房的违法行为未违反上述用地的总体规划，并已纳入“三旧”改造，且已经完善规划许可相关手续，因此，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就上述行政处罚出具的《证明》，该局认为，汕头市政府已批准发行人月浦厂区纳入“三旧”改造计划，并同意予以完善用地手续；鉴于该用地已纳入“三旧”改造，该用地项目上的厂房已完成了规划和消防等验收手续，因此发行人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发生于其成立初期，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三旧”改造计划在接受上述行政处罚后合法取得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上述违法行为得以修正，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认定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亦无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2014 年版）第 21 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反馈问题 4:**

发行人境内销售主要客户为塑料、塑胶制品等行业的生产型企业。公司部分客户为贸易商。公司境外销售采取一般贸易模式，境外客户主要为贸易商。请发行人披露：（1）公司销售模式的历史演变情况，报告期内各年度具体销售模式及流程，区分境内外的贸易商销售情况；（2）公司对各贸易商的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贸易商进行信用评价、给予的信用额度及内部控制流程、产品配送、质量检查、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贸易商模式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带来的风险；报告期发行人对贸易商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及合理性；（3）各地区贸易商的选择标准、各贸易商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输送利益的情形；（4）公司销售网络的分布、办公场所、销售部门的架构及人员配置情况；（5）发行人与贸易商发生的销售是否真实、公允，销售给贸易商的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各主要贸易商报告期当期销售量与库存的比例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产品在贸易商库存化现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

#### **答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方式：

1、访谈发行人高管及销售部门人员，并取得发行人关于销售模式的说明文件，对发行人销售模式和销售流程及变化情况进行核查；

2、与发行人高管及销售部门、财务部门人员沟通，查阅发行人管理制度，并结合实地走访发行人客户的调查情况等核查方式，对发行人的贸易商管理情况及信用政策变化情况进行核查；

3、通过与发行人相关人员的沟通，结合实地走访发行人客户的情况，对发行人客户自身的销售情况、双方的合作起始时间、双方购销的主要产品情

况及定价情况、双方销售数量及金额情况、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产品质量情况、合同履行情况、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了访谈和调查；

4、获取了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对《关联关系调查表》的确认意见，并收集了主要贸易商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及高管人员名单等资料，对贸易商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的情形进行了调查；同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股东出具了与发行人贸易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5、取得了发行人员工名册；

6、核查发行人与主要贸易商之间的销售合同、发票、报关单等文件。

## **（二）发行人销售模式的历史演变情况，报告期内各年度具体销售模式及流程，区分境内外的贸易商销售情况**

### **1、发行人销售模式的历史演变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色母粒或复配色粉在下游客户的生产过程中属于生产辅料，添加比例通常为 2%-20%。由于色母粒及复配色粉产品存在型号较多、用量较小的特点，发行人下游客户除直接使用相应产品的生产型企业外，也存在专门为终端客户提供多品牌、多类别产品选择的专业贸易商。发行人对上述不同性质的客户均采取直销、买断式销售方式，不存在分类别的管理方式或差异化的销售政策。

2007 年 1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黄伟汕委托其舅舅张盛楚（香港居民）在香港设立五洲国际，通过五洲国际对数量众多的采购和销售进行归集，发行人以与五洲国际签订的合同登记色胶粒进料加工业务，以达到简化手续，缩短进出口时间的目的。五洲国际仅充当名义合同主体及收付款通道的作用，发行人实际负责采购和销售的具体业务。2011 年底，发行人停止色胶粒进料加工业务后，五洲国际也失去了相应作用，故注销了该公司。

除通过五洲国际进行色胶粒进料加工业务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现有业务的销售模式均采用直销、买断式销售模式，且未发生变化。

### **2、报告期内，各年度销售模式及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生产型企业和贸易商均采用直销、买断式销售模式。发行人设有国内营销部和国际营销部分别负责境内销售及境外销售。

#### （1）境内销售

发行人境内销售主要客户为塑料、塑胶制品等行业的生产型企业，部分客户为贸易商，销售方式均为直销、买断式销售，其风险转移、权利义务的承担均相同。

销售流程：发行人直接与客户联络、洽谈，双方达成一致后下订单，约定供需数量、产品型号、结算方式、交货方式和交货期限等要素，发行人根据订单约定进行发货、开票、收款，并提供技术支持。

#### （2）境外销售

发行人境外销售采取 FOB、CIF 的贸易方式，境外客户主要为贸易商，采用直销、买断式销售，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和信用证。

销售流程：①采用电汇的收付款方式，发行人通常要求客户下达订单后先行支付 10%-30%的预付款，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后，发货并向境外客户要求付款，待客户全额支付货款后向其寄送提单，客户凭提单方能提货；②采用信用证收款的情况下，发行人在发货前已取得信用证，发行人在发货并取得全套文件后向银行要求付款。

### （三）发行人对各贸易商的管理方式；贸易商模式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带来的风险；报告期发行人对贸易商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对生产型企业和贸易商采用相同的管理方式，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与生产型企业或贸易商合作时均采取买断式销售，其风险转移、权利义务的承担一致，发行人未将向贸易商销售作为一种单独的销售模式进行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存在直销、买断式销售一种销售模式。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及生产型企业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主要条款相一致，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均无业绩指标要求，也未有通常意义下的经销商、代

理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类似条款约定及其他约束。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客户的管理方式包括：

1、在信用评级与信用额度方面：发行人营销部负责调查、收集客户信用评级所需信息资料，财务部审核、确认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发行人根据客户采购数量、企业规模、双方合作时间、各年度销售情况及回款情况等因素评估客户信用状况，发行人分别给予客户不同的信用期限和信用额度，收款方式以银行电汇为主，以银行承兑汇票为辅。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比较稳定。

2、在销售业务内部控制流程方面：发行人营销部与客户签订订单，对于有库存的产品直接通知仓库发货，若无库存产品则由 PMC 部安排生产计划，由生产部进行生产，生产完毕后再由 PMC 部通知销售部、仓库发货，最后由财务部进行收款和开票。发行人对内部控制流程中的销售合同签订及审批、销售定价、生产计划、赊销管理、销售发货、销售收款等环节均设置了控制节点，保证销售业务运转有效、顺畅。

3、在产品质量检查方面：发行人在该批次产品首次出成品之后立即取样进行质量检测，之后根据具体产品的不同，进行随机抽样检测，保证所有入库的产成品均为检测合格的产品。

4、在产品配送方面：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国内销售采取发行人进行产品配送或客户自提方式，国外销售采取 FOB 和 CIF 贸易方式。

5、在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面：应客户要求，发行人会为生产型企业客户、贸易商客户的下游客户提供设备和产品生产工艺的调整等技术支持服务。

发行人在客户的信用评价、信用额度及内部控制流程、产品配送、质量检查、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方面对生产型企业和贸易商均采用同等标准。发行人对贸易商的销售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带来额外的风险。报告期内，生产型企业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应收款项未发生坏账损失，信用政策稳定、合理。

**（四）各地区贸易商的选择标准、各贸易商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输送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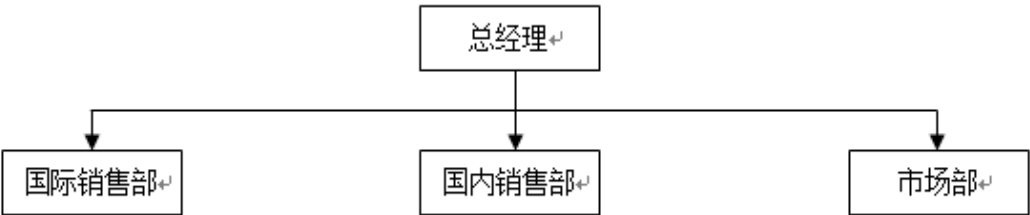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对生产型企业和贸易商客户均采取直销、买断式销售方式，不存在分类别的管理方式或差异化的销售政策。对于发行人而言，生产型企业和贸易商仅存在企业性质不同，发行人均无法控制其生产经营情况，双方的合作地位平等，没有隶属关系，双方交易均属于正常购销行为。发行人并未有目的性地选择区域性代表进行销售管控，因此也并未建立地区贸易商的选择标准。发行人选择与新客户进行合作时，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客户的采购数量、企业规模、信用状况、持续经营期限等，以上因素对发行人的全部客户适用，不因企业性质不同而存在差异化标准。

通过查阅发行人主要贸易商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对发行人主要贸易商进行走访和函证，以及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各贸易商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销售网络的分布、办公场所、销售部门的架构及人员配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销售网络主要分布在华南地区、华东地区和海外市场。国内营销部主要负责国内各地区的产品销售；国际营销部则主要负责海外市场的开拓和维护；市场部主要负责新产品市场调研及立项、展会计划和组织、营销策划。发行人上述销售网络分布及办事处的设立，与我国塑料制品产区分布主要集中在以广东为代表的华南地区和以江浙沪为代表的华东地区相同，可以更有效开拓市场和维护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部门的架构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销售部门人员 34 人，其中国内营销部 24 人，国际营销部 7 人、市场部 3 人。

**（六）发行人与贸易商发生的销售是否真实、公允，销售给贸易商的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各主要贸易商报告期当期销售量与库存的比例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产品在贸易商库存化现象**

通过查阅发行人与贸易商之间交易的主要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报关单等实物流程文件；并结合实地走访和回函情况，对发行人与贸易商之间的交易真实性、贸易商对外销售情况、期末库存占比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与贸易商交易均属于直销、买断式销售方式，发行人与贸易商之间的交易存在真实的实物流转和资金流转，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公允的定价方式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各贸易商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贸易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发行人产品变相在贸易商处库存化现象。

#### **反馈问题 5：**

公司目前使用的黑色母粒生产线及部分仓库用地系控股股东黄伟汕向月浦经济合作社租赁后提供给公司使用。发行人濠江厂区黑色母粒生产线建成后，租赁土地上的全部生产设施将搬迁至该厂区。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使用该宗土地的起止时间，租金支付情况，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2）说明发行人未直接向月浦经济合作社租赁土地的原因、租赁土地的性质、发行人使用该宗土地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3）补充披露濠江厂区黑色母粒生产线的搬迁计划，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

**答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方式：

- 1、现场查验黄伟汕与汕头市金平区月浦经济联合社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土地有偿使用合同书》，发行人与黄伟汕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1 日、2014 年 6 月 26 日、2015 年 6 月 11 日签署的《土地转租合同》及补充协议；
- 2、与发行人董事长黄伟汕和副总经理段文勇进行访谈；
- 3、与月浦街道月浦社区居委会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 4、网上检索《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相关规定；
- 5、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文件；
- 6、实地观察发行人使用该宗地情况和发行人濠江厂区建设生产情况。

（二）发行人使用该宗土地的起止时间，租金支付情况，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实际开始使用该宗地，发行人与黄伟汕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1 日、2014 年 6 月 26 日以及 2015 年 6 月 11 日签署了《土地转租合同》及补充协议，租赁期限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支付的租金金额如下：

| 起止时间        | 2009.01.01—2012.01.01 | 2012.01.01—2016.6.30 |
|-------------|-----------------------|----------------------|
| 租金支付标准（元/年） | 50,712.00             | 52,305.20            |
| 租金支付总金额（元）  | 387,509.40            |                      |

经核查，发行人支付的租金价格与黄伟汕先生向金平区月浦经济联合社支付的租赁价格一致，该租金标准亦与出租行为发生时月浦经济联合社对外出租建设用地的价格基本一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金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发行人未直接向月浦经济合作社租赁土地的原因、租赁土地的性质、发行人使用该宗土地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对发行

## 人独立性的影响

1、经核查，在租赁该宗土地的前期协商阶段，都是由黄伟汕先生与月浦经济联合社就租赁地块的面积和价格等事宜进行沟通谈判，故黄伟汕先生直接与月浦经济联合社签订了《土地有偿使用合同书》。

2、经核查，该宗地为集体建设用地，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经本所律师核查，黄伟汕先生在签署《土地有偿使用合同书》时未履行上述程序，租赁该宗地以及转租给发行人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

但鉴于黄伟汕先生租赁该土地及转租的行为经过了集体土地使用权人月浦居委会的同意，租赁合同履行至今均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且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汕头市濠江区疏港大道南侧工业用地地块 6,577.86 平方米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并已取得编号为汕国用（2013）第 6040000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地块已建成厂房三栋，已于 2015 年 7 月进入调试阶段，并于 2016 年 3 月全部完成了发行人在上述租赁土地上生产设施的搬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黄伟汕先生租赁该宗土地以及转租给发行人的行为虽存在法律瑕疵，但该等法律瑕疵现已消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向黄伟汕先生支付从使用该宗土地时起的租金，租金金额与黄伟汕向月浦经济联合社支付的租金一致，定价公允，黄伟汕先生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濠江厂区已于 2015 年 7 月进入生产线调试阶段并于 2015 年 10 月份投入试生产，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3 月将该宗土地上的黑色母粒生产线分别搬迁至濠江厂区和月浦厂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黄伟汕先生租赁该宗土地的行为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四）黑色母粒生产线的搬迁计划，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濠江厂区的厂房建设已完成，并于 2015 年 7 月开始生产线的调试，于 2015 年 10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3 月将租赁土地上的一条黑色母粒生产线搬迁至濠江厂区，对于另一条黑色母粒生产

线，发行人在综合考虑其未来生产经营安排及提升经济效益两方面因素后，通过对月浦厂区原有生产车间的布局调整，已于 2016 年 3 月搬迁至月浦厂区。

除少量的运输费用、人工费以及购买零配件所需费用外，本次搬迁未发生较大的费用或损失，由于搬迁时濠江厂区新的黑色母粒生产线已开始试生产，本次搬迁未导致发行人黑色母粒减产。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黑色母粒生产线搬迁过程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五）黑色母粒生产线搬迁成本差异分析

发行人濠江厂区于 2013 年 6 月开始投资建设，目前新建厂房 3 栋，建筑面积共计 7,082.03 平方米，原值为 29,784,462.42 元，预计使用年限为 20 年，预计残值率为 5%。发行人原黑色母粒生产线车间建筑面积为 1,507.00 平方米，假设发行人于 2014 年完成濠江厂区建设，并于当年 1 月 1 日完成黑色母粒生产线的搬迁工作，则按相同面积搬迁至濠江厂区前后的成本差异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租金金额          | 26,152.60     | 52,305.20     | 52,305.20     |
| 按相同面积搬迁后的折旧金额 | 150,530.67    | 301,061.35    | 301,061.35    |
| 差异金额          | 124,378.07    | 248,756.15    | 248,756.15    |
| 利润总额          | 28,040,852.15 | 47,475,940.20 | 43,829,477.78 |
| 差异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 0.44%         | 0.52%         | 0.57%         |

注：

1、发行人濠江厂区新建厂房所在的土地于 2012 年取得并开始摊销，因此，上表中的成本差异测算不重复考虑土地的摊销金额。

2、由于发行人濠江厂区 2013 年 6 月才开始建设，因此上表中的成本差异测算以 2014 年为起点。

假设，发行人原黑色母粒生产线按相同面积于 2014 年搬迁至濠江厂区，

搬迁前后的成本差异金额占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4%、0.52%、0.57%，占比较小。因此，假设 2014 年黑色母粒生产线完成搬迁，其产生的折旧费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支付的租金价格与黄伟汕先生向月浦经济联合社支付的租金价格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黄伟汕先生租赁该宗土地以及转租给发行人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但该等法律瑕疵已经消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租赁该宗土地的行为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黑色母粒生产线的搬迁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反馈问题 9：**

汕头市杜力顿涂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黄伟汕的妹夫黄允民控制的企业。请发行人说明该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合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

#### **答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方式：

1、本所律师现场查阅了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汕金国税通[2012]27634 号）、汕头市金平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金平地税汕头市金平区地方税务局岐山税务分局核准字[2012]00056 号）、汕头市杜力顿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力顿公司”）自 2011 年至今的银行流水账、杜力顿公司提供的民事判决书及诉讼案件被告方基本信息等相关案件材料、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名单等文件；

2、本所律师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网站检索杜力顿公司

的工商信息；

3、本所律师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查询被执行人（杜力顿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被告方）的相关信息；

4、本所律师对杜力顿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允民进行访谈，取得杜力顿的书面说明，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 （二）汕头市杜力顿涂料有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 1、杜力顿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杜力顿公司主要从事水性涂料的生产和销售，其从 2012 年 2 月开始处于停业状态并拟办理注销手续，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和汕头市金平区地方税务局已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和 2012 年 7 月 4 日同意其税务登记注销申请，因杜力顿公司尚有应收账款未收回，目前尚有 3 宗诉讼案件处于执行阶段，因此其尚未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尚处于执行阶段的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案号                   | 执行法院       | 被执行人姓名 | 执行标的(元)   |
|----|----------------------|------------|--------|-----------|
| 1  | (2012)龙下执字第 00005 号  |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 | 郭书岗    | 19,065.34 |
| 2  | (2010)甬宁执民字第 02687 号 | 宁海县人民法院    | 张照平    | 113,411.2 |
| 3  | (2009)辰执字第 00059 号   |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 | 陈学义    | 371,899.6 |

### 2、杜力顿公司的财务状况

杜力顿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13 年 | 41,332.61 | 75,309.14 | -33,976.53 | 0    | 0   |
| 2014 年 | 41,332.61 | 75,309.14 | -33,976.53 | 0    | 0   |

|              |           |           |            |   |   |
|--------------|-----------|-----------|------------|---|---|
| 2015 年       | 41,332.61 | 75,309.14 | -33,976.53 | 0 | 0 |
| 2016 年 1-6 月 | 41,332.61 | 75,309.14 | -33,976.53 | 0 | 0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杜力顿公司已停止经营，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杜力顿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均没有变动，分别为 4.13 万元、7.53 万元、-3.40 万元；同期，杜力顿公司没有实际经营，故无营业收入和利润。

### **（三）杜力顿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合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通过对发行人和杜力顿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高管人员访谈，查阅杜力顿的财务报表和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及会计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杜力顿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合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及杜力顿公司总经理的说明，杜力顿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涂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已经于 2012 年 2 月停止经营。杜力顿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性涂料的生产和销售，水性涂料是指用水作溶剂或者作分散介质的涂料，包括水溶性涂料、水稀释性涂料、水分散性涂料（乳胶漆）3 种。水溶性涂料是以水溶性树脂为成膜物，以聚乙烯醇及其各种改性物为代表，除此之外还有水溶醇酸树脂、水溶环氧树脂及无机高分子水性树脂等。水稀释性涂料是指以乳化乳液为成膜物配制的涂料。水分散涂料主要是指以合成树脂乳液为成膜物配制的涂料。水性涂料采用水作为分散体，而非传统的芳烃类溶剂，具有施工安全、低 VOC（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优点。水性涂料主要用于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建筑家装，起到装饰、保护、居住性改进等作用。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以色母粒为代表的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是指按照客户需求将颜料与助剂、填充料、树脂根据配方比例加工制成的复合材料，具有着色效果好、使用方

便、计量准确、自动化程度高等优点，减少下游企业配色、添加颜料生产环节，提高了下游产品的质量及设备利用效率。色母粒行业的上游为颜料、树脂、助剂等原材料行业，下游为塑料制品、纤维制品，终端应用领域包括日化、食品饮料、农业、制药、纺织、建筑、电线电缆、电子电器、耐用品、汽车等行业。发行人目前的经营重心为色母粒系列产品，作为塑料制品的着色剂，色母粒与水性涂料在主要功能、运用领域方面均不存在重合，二者也不存在可替代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杜力顿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杜力顿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合的情形，其主营业务为水性涂料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反馈问题 11:**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 2012-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26.70%、18.93%、22.06%，且不存在新增客户的情况。（1）请针对发行人从事的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业务的行业特点，以及具体产品色母粒和复配色粉的应用领域和客户对象，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较低、主要客户没有变化的原因，是否反映该行业市场较为分散、竞争较为激烈、缺乏创新整合的状况，补充分析发行人的竞争地位及未来趋势；（2）请说明并披露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类型（终端用户或贸易商、经销商、代理商）、产品内容、金额及占比、销售方式（直销、买断、经销、代理等）、收款进度约定、期末欠款、期后还款进度等；（3）请结合产品种类说明主要客户的交易背景、获取方式、定价政策，相同客户报告期连续出现是否合乎常规，是否存在客户急速变动导致的业务经营风险；（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明确发表意见。

#### **答复:**

（一）请针对发行人从事的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业务的行业特点，以及具体产品色母粒和复配色粉的应用领域和客户对象，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

销售占比较低、主要客户没有变化的原因，是否反映该行业市场较为分散、竞争较为激烈、缺乏创新整合的状况，补充分析发行人的竞争地位及未来趋势

## 1、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业务的行业特点

（1）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在下游客户生产过程中属于辅助材料，单一客户采购金额较小

由于合成树脂的本色大都是白色半透明或无色透明的，绝大多数塑料需要根据制品的应用要求和每种树脂自身的技术工艺特点，选择适当的着色方法和着色材料，对树脂进行着色处理，以起到色别标识、美化制品的作用；此外，普通塑料在工业使用和日常消费中存在着易燃、易老化、力学性能低、使用温度不高等缺点，为了将塑料广泛运用于现代生活的更多领域，就需要对普通塑料进行功能改性，以达到性能增强、功能增加、成本降低等目的。塑料功能改性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以初级形态树脂为主要原料，添加具有一种或数种性能的助剂制成改性塑料，供下游制品企业加工制成最终产品；另一种是把助剂超出常规添加量加入载体树脂中（常规添加比例为 20%以下），制成各种塑料添加剂的浓缩物即功能母粒，下游制品企业在制作塑料产品时，直接加入该母粒即可，不用再添加助剂。因此，以色母粒为代表的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在下游客户生产过程中主要起到着色和塑料功能改性的作用，属于辅助材料，添加比例通常为 2%-20%，故单一客户的采购金额往往较小。

## （2）下游应用领域广泛

色母粒等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下游主要为塑料制品、纤维制品企业，尤其是在包装材料、塑料薄膜工程塑料、日用塑料、建筑材料、汽车、电子、家电、电缆等行业被广泛应用，终端应用领域包括日化、食品饮料、农业、制药、纺织、建筑、电线电缆、电子电器、耐用品、汽车等众多领域。下游应用领域的广泛性特征导致色母粒产品的下游客户数量较多。

## 2、色母粒和复配色粉的应用领域和客户对象

色母粒产品和复配色粉的主要客户对象为塑料制品、纤维制品行业的生

产企业和贸易商。

发行人产品按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彩色母粒、功能母粒和复配色粉划分，通常在不同的领域应用。白色母粒主要应用领域为药品包装、食品包装、快递包装、日化包装、塑料家居用品、个人护理材料、医疗器械材料、婴幼儿用品及玩具等；黑色母粒主要应用领域为包装薄膜、工业薄膜、农用薄膜、地膜、管道、板材、棒材、工程塑料、电线电缆、高端化妆品包装、电子元器件材料等；彩色母粒主要应用领域为家用电器、玩具、家用器皿、汽车、塑料袋、包装材料、电线和电缆、建筑材料、体育和休闲用品等；功能母粒主要应用领域为可降解材料、土工膜、导电材料、供水、供气管道、太阳能光伏膜、LED 灯反射膜、透气膜等对特定功能要求较高塑料制品等；复配色粉主要应用领域为包装材料、家居塑料用品、塑胶玩具、塑料管道、文教用品、电子电器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色母粒和复配色粉的应用领域和主要客户对象如下：

| 主要产品 | 应用领域                                                     | 主要客户                                                              |
|------|----------------------------------------------------------|-------------------------------------------------------------------|
| 白色母粒 | 药品包装、食品包装、快递包装、日化包装、塑料家居用品、个人护理材料、医疗器械材料、婴幼儿用品及玩具等       | 汕头市双凤实业有限公司；超然塑胶包装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万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广东天元印刷有限公司 |
| 黑色母粒 | 包装薄膜、工业薄膜、农用薄膜、地膜、管道、板材、棒材、工程塑料、电线电缆、高端化妆品包装、电子元器件材料等    | 汕头市三泰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常州市起帆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安吉汉强家具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明江塑胶有限公司              |
| 彩色母粒 | 家用电器、玩具、家用器皿、汽车、塑料袋、包装材料、电线和电缆、建筑材料、体育和休闲用品等             | 汕头市双凤实业有限公司；汕头市金经纬塑胶实业有限公司；汕头保税区联通工业有限公司；汕头市双鹏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
| 功能母粒 | 可降解材料、土工膜、导电材料、供水、供气管道、太阳能光伏膜、LED 灯反射膜、透气膜等对特定功能要求较高塑料制品 | 广东鸿润发实业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振恒实业有限公司；广东中炬塑胶有限公司；湖北慧狮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复配色粉 | 包装材料、家居塑料用品、塑胶玩具、塑料管道、文教用品、                              | 广东三叶工业有限公司；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                                |

|  |       |                    |
|--|-------|--------------------|
|  | 电子电器等 | 有限公司；汕头市全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

3、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较低、主要客户没有变化的原因，是否反映该行业市场较为分散、竞争较为激烈、缺乏创新整合的状况

（1）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较低、主要客户没有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5 名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如下：

| 期间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万元）        | 比例（%）        |
|--------------|--------------------------------------|-----------------|--------------|
| 2016 年 1-6 月 | 俄罗斯波利进出口有限公司<br>Russia Polyexim Ltd. | 1,125.81        | 5.96         |
|              |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60.92          | 4.03         |
|              | 汕头市双凤实业有限公司                          | 743.16          | 3.93         |
|              | 惠州万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539.41          | 2.85         |
|              | 汕头市双鹏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 496.11          | 2.62         |
|              | 合计                                   | <b>3,665.41</b> | <b>19.39</b> |
| 2015 年       | 俄罗斯波利进出口有限公司<br>Russia Polyexim Ltd. | 1,981.73        | 5.72         |
|              | 汕头市双凤实业有限公司                          | 1,578.25        | 4.55         |
|              | 常州得宝化工有限公司                           | 1,023.97        | 2.95         |
|              |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71.10          | 2.23         |
|              | 厦门鑫东奇贸易有限公司                          | 648.87          | 1.87         |
|              | 合计                                   | <b>6,003.92</b> | <b>17.32</b> |
| 2014 年       | 俄罗斯波利进出口有限公司<br>Russia Polyexim Ltd. | 2,240.44        | 6.90         |

|       |                                      |                 |              |
|-------|--------------------------------------|-----------------|--------------|
|       | 汕头市双凤实业有限公司                          | 1,730.15        | 5.33         |
|       | 厦门鑫东奇贸易有限公司                          | 843.87          | 2.60         |
|       | 广东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77.18          | 2.09         |
|       | 超然塑胶包装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 651.16          | 2.01         |
|       | <b>合计</b>                            | <b>6,142.80</b> | <b>18.93</b> |
| 2013年 | 俄罗斯波利进出口有限公司<br>Russia Polyexim Ltd. | 3,324.63        | 10.77        |
|       | 汕头市双凤实业有限公司                          | 1,312.12        | 4.25         |
|       | 广东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39.97          | 2.72         |
|       | 超然塑胶包装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 754.19          | 2.44         |
|       | 厦门鑫东奇贸易有限公司                          | 580.48          | 1.88         |
|       | <b>合计</b>                            | <b>6,811.39</b> | <b>22.06</b> |
|       | <b>合 计</b>                           | <b>6,940.81</b> | <b>26.70</b> |

2013 年度至 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前 5 名销售客户的占比分别为 22.06%、18.93%、17.32%和 19.39%，发行人前 5 名客户销售占比较低，主要客户变化较小的原因如下：

色母粒等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广泛应用于包装材料、塑料薄膜工程塑料、日用塑料、建筑材料、汽车、电子、家电、电缆等行业，应用领域的广泛性导致下游客户数量较多；同时色母粒或复配色粉属于下游客户生产过程中的辅助材料，色母粒在下游客户生产过程中的成本占比较低，导致单个客户的采购金额较小。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前 5 名客户的销售占比较低。

虽然色母粒或复配色粉在下游企业生产环节中属于辅助材料，成本占比较低，但是对塑料制品的美观和品质具有重要影响。塑料制品一般为规模化、连续式生产，如果使用的色母粒色差、分散性、耐迁移性等技术指标不达标，往往会导致整批制品品质等级下降甚至报废，因此下游客户非常注重色母粒的品质等级和质量稳定性，导致色母粒行业客户黏性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前 5 名客户由 10 家客户构成，发行人主要客户变化较小。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较低且主要客户变化较小符合色母粒行业特点。

（2）是否反映该行业市场较为分散、竞争较为激烈、缺乏创新整合的状况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5 名客户的销售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且发行人产品为下游客户的辅料，从而导致公司客户家数较多，每个客户的占比较小；主要客户变化较小主要是因为下游客户非常注重色母粒的品质等级和质量稳定性，导致色母粒行业客户黏性较高。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较低且主要客户变化较小符合色母粒行业特点。以色母粒为代表的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行业，在低端产品市场的生产企业众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市场较为分散、众多中小企业竞争激烈、创新度不高，但是近几年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中端产品市场已经形成了一批以发行人、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山东春潮色母粒有限公司等公司为代表的、规模超万吨的大型企业，这些企业占据着国内中端色母粒大部分市场份额。由于中端市场参与者主要以上述规模较大企业为主，因此相对于低端产品市场，中端市场还是在较为规范的环境下展开竞争。

经过多年的不断发展，国内色母粒行业的少数领先企业已经在技术研发、工艺、装备水平、管理水平、产品质量等方面具备了与国际企业抗衡的能力，与国际品牌的差距正在逐步缩小。但是由于国内行业发展起步较晚，国内色母粒行业虽然形成了一批规模较大的企业，仍未出现拥有市场主导地位的寡头企业。因此，随着国内色母粒行业的不断发展、创新，我国色母粒行业未来具备广阔的创新、整合空间。

#### 4、发行人的竞争地位及未来趋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中国染料工业协会色母粒专业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目前已成为国内白色母粒产量最大的生产企业，公司色母粒总产销量 2012 年至 2014 年连续三年位居国内塑料色母粒企业前列，其中白色母粒产销量 2012 年至 2014 年连续三年位居第一名。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色母粒专业委员会于 2013 年 10 月出具的《关于广东美

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地位的说明》，发行人是行业内少数同时批量化生产白色、黑色、彩色母粒和功能母粒的企业之一。

发行人拥有白色母粒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应用开发能力，产品性能优越、品质稳定，部分下游塑料制品客户已逐步认可发行人高端白色母粒产品，其产品性能和品质与国际顶尖品牌产品相比具有一定竞争力，打破了一直以来国际先进企业在高端白色母粒领域的垄断。

在黑色母粒方面，发行人已完成中高端黑色母粒的生产技术储备，计划通过建设中高端黑色母粒项目来提升发行人中高端黑色母粒产能，填补国产中高端黑色母粒的市场空白，打破国际先进企业的垄断地位；同时，改变低水平竞争，真正实现黑色母粒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引领黑色母粒向中高端、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方向发展。

发行人根据行业向高性能化、功能化、专用性发展的趋势，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技术创新，不断提高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随着募投项目的陆续投产，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装备水平、质量控制和研发创新能力，从而提升其核心竞争力。

**（二）说明并披露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类型（终端用户或贸易商、经销商、代理商）、产品内容、金额及占比、销售方式（直销、买断、经销、代理等）、收款进度约定、期末欠款、期后还款进度**

**1、报告期前 5 名客户类型、产品内容、金额及占比、销售方式**

| 期间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br>(万元) | 比例<br>(%) | 类型             | 产品内容                     | 销售<br>方式     |
|--------------------|---------------------------------------------|--------------|-----------|----------------|--------------------------|--------------|
| 2016<br>年 1-6<br>月 | 俄罗斯波利进出口<br>有限公司<br>Russia Polyexim<br>Ltd. | 1,125.81     | 5.96      | 贸易商            | 黑色、白色、<br>彩色和功能<br>母粒    | 直销、买<br>断式销售 |
|                    |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br>有限公司                            | 760.92       | 4.03      | 终端用户<br>(生产企业) | 黑色、白色<br>和彩色母粒           | 直销、买<br>断式销售 |
|                    | 汕头市双凤实业有<br>限公司                             | 743.16       | 3.93      | 终端用户<br>(生产企业) | 黑色、白色、<br>彩色、功能<br>母粒和其他 | 直销、买<br>断式销售 |

|           |                                         |          |       |                |                          |              |
|-----------|-----------------------------------------|----------|-------|----------------|--------------------------|--------------|
|           | 惠州万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539.41   | 2.85  | 终端用户<br>(生产企业) | 黑色、白色<br>和彩色母粒           | 直销、买<br>断式销售 |
|           | 汕头市双鹏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 496.11   | 2.62  | 终端用户<br>(生产企业) | 黑色、白色、<br>彩色、功能<br>母粒和其他 | 直销、买<br>断式销售 |
|           | 合计                                      | 3,665.41 | 19.39 |                |                          |              |
| 2015<br>年 | 俄罗斯波利进出口<br>有限公司 Russia<br>Polyxim Ltd. | 1,981.73 | 5.72  | 贸易商            | 黑色、白色、<br>彩色和功能<br>母粒    | 直销、买<br>断式销售 |
|           | 汕头市双凤实业有<br>限公司                         | 1,578.25 | 4.55  | 终端用户<br>(生产企业) | 黑色、白色、<br>彩色、功能<br>母粒和其他 | 直销、买<br>断式销售 |
|           | 常州得宝化工有限<br>公司                          | 1,023.97 | 2.95  | 贸易商            | 黑色、白色<br>和彩色母粒           | 直销、买<br>断式销售 |
|           |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br>有限公司                        | 771.10   | 2.23  | 终端用户<br>(生产企业) | 黑色、白色<br>和彩色母粒           | 直销、买<br>断式销售 |
|           | 厦门鑫东奇贸易有<br>限公司                         | 648.87   | 1.87  | 贸易商            | 黑色、白色、<br>彩色母粒和<br>其他    | 直销、买<br>断式销售 |
|           | 合 计                                     | 6,003.92 | 17.32 |                |                          |              |
| 2014<br>年 | 俄罗斯波利进出口<br>有限公司 Russia<br>Polyxim Ltd. | 2,240.44 | 6.9   | 贸易商            | 黑色、白色、<br>彩色和功能<br>母粒    | 直销、买<br>断式销售 |
|           | 汕头市双凤实业有<br>限公司                         | 1,730.15 | 5.33  | 终端用户<br>(生产企业) | 黑色、白色、<br>彩色、功能<br>母粒和其他 | 直销、买<br>断式销售 |
|           | 厦门鑫东奇贸易有<br>限公司                         | 843.87   | 2.6   | 贸易商            | 黑色、白色、<br>彩色母粒和<br>其他    | 直销、买<br>断式销售 |
|           | 广东树业环保科技<br>股份有限公司                      | 677.18   | 2.09  | 终端用户<br>(生产企业) | 黑色、白色<br>和彩色母粒           | 直销、买<br>断式销售 |
|           | 超然塑胶包装制品<br>(深圳)有限公司                    | 651.16   | 2.01  | 终端用户<br>(生产企业) | 白色母粒和<br>其他              | 直销、买<br>断式销售 |
|           | 合 计                                     | 6,142.80 | 18.93 |                |                          |              |
| 2013      | 俄罗斯波利进出口                                | 3,324.63 | 10.77 | 贸易商            | 黑色、白色、                   | 直销、买         |

|   |                              |                 |              |                |                  |          |
|---|------------------------------|-----------------|--------------|----------------|------------------|----------|
| 年 | 有限公司<br>Russia Polyexim Ltd. |                 |              |                | 彩色和功能母粒          | 断式销售     |
|   | 汕头市双凤实业有限公司                  | 1,312.12        | 4.25         | 终端用户<br>(生产企业) | 黑色、白色、彩色、功能母粒和其他 | 直销、买断式销售 |
|   | 广东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39.97          | 2.72         | 终端用户<br>(生产企业) | 黑色、白色和彩色母粒       | 直销、买断式销售 |
|   | 超然塑胶包装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 754.19          | 2.44         | 终端用户<br>(生产企业) | 白色母粒和其他          | 直销、买断式销售 |
|   | 厦门鑫东奇贸易有限公司                  | 580.48          | 1.88         | 贸易商            | 黑色、白色、彩色和功能母粒    | 直销、买断式销售 |
|   | <b>合 计</b>                   | <b>6,811.39</b> | <b>22.06</b> |                |                  |          |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5 名客户包括贸易商和终端用户（生产型企业），发行人对这两类客户均采用直销、买断式销售方式。

2013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6,811.39 万元、6,142.80 万元、6,003.92 万元、3,665.41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22.06%、18.93%、17.32%和 19.39%，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彩色母粒和功能母粒等色母粒系列产品及复配色粉。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5 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合计均在 30%以下，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5 名客户的基本情况

| 客户名称        | 住所             | 成立时间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br>(万元) | 主营业务                                                                                                            |
|-------------|----------------|-----------------|-------|--------------|-----------------------------------------------------------------------------------------------------------------|
| 汕头市双凤实业有限公司 |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凤皋工业区 | 1995 年 11 月 1 日 | 马楚勇   | 500          |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销售：塑料彩条布，毛纺织品，塑料制品，服装，针纺织品，花边；经编，电脑绣花，织布。销售：空白录音录像磁带，塑料原料，五金，交电，电子元件，音响设备，建筑 |

|                                      |                                                                                     |                  |                |          |                                                                                                                                                                        |
|--------------------------------------|-------------------------------------------------------------------------------------|------------------|----------------|----------|------------------------------------------------------------------------------------------------------------------------------------------------------------------------|
|                                      |                                                                                     |                  |                |          | 材料，金属材料，百货，服装，皮革制品。                                                                                                                                                    |
| 俄罗斯波利进出口有限公司<br>Russia Polyexim Ltd. | 141091, Moscow region,<br>Yubileinyi City,<br>GeroevKursantov street, 28,<br>Russia | 2008 年 7 月 13 日  | Dmitry Drozdov | 1 万卢布    | Masterbatch、additive、resin                                                                                                                                             |
| 厦门鑫东奇贸易有限公司                          |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825 号 17F 室                                                              | 2008 年 1 月 18 日  | 黄东旭            | 1000     | 1、加工、销售：化工产品 &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化学品）、塑料原料及制品、橡胶制品（仅限委托其他合法的市场主体加工）；2、批发零售：日用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农副产品；3、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 常州得宝化工有限公司                           | 新北区通江中路 600 号 9 幢 152 号                                                             | 2011 年 11 月 17 日 | 林元贤            | 68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 & 原料、塑料制品的销售。                                                                                                                                      |
| 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汕头市澄海区 324 国道盐鸿路段                                                                   | 1995 年 12 月 25 日 | 林树光            | 8268     | 新能源节能环保、纳米级光学新材料、再生资源技术开发及应用；环保信息技术咨询；生产、销售及网上销售：塑料制品，环保包装材料，聚酯薄膜，片材，化纤，纸制品，购物袋，编织袋，无纺布；废旧塑料回收再生（危险废物除外）；销售：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塑料助剂（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 超然塑胶包装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工业总公司田寮第二工业区                                                        | 2011 年 12 月 7 日  | 刘绍然            | 2000（港币） | 从事货物 & 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 & 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生产经营塑胶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

|                  |                     |                  |     |      |                                                                     |
|------------------|---------------------|------------------|-----|------|---------------------------------------------------------------------|
|                  | 2TM1 号一、二楼，三楼 A 区   |                  |     |      |                                                                     |
| 汕头市明兴发塑料有限公司     |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仙马村中灌沟路北段  | 2009 年 9 月 15 日  | 马明河 | 1000 | 国内废旧塑料回收加工、销售。生产、销售：塑料制品，五金制品。销售：塑料原料，服装，针纺织品，皮革制品，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 江门市江海区美阳化工色母有限公司 | 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二路 92 号 102 | 2008 年 2 月 3 日   | 张炎荣 | 15   | 销售：颜料、色母、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包装材料、塑料制品。                       |
| 惠州万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惠阳区秋长西湖村圆仔坑（厂房 D 栋） | 2011 年 12 月 21 日 | 吴贵洲 | 1000 | 加工、销售：包装材料；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          |
| 汕头市双鹏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凤皋工业区       | 1999 年 12 月 1 日  | 马育胜 | 1000 | 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彩条布，塑料制品，帐篷布，购物袋，文具用品                                    |

### 3、报告期内前 5 名客户收款进度约定、期末欠款、期后还款进度

#### （1）2013 年末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13 年末余额 | 结算政策                                 | 2014 年回款 | 回款比例    |
|----|-----------------------------------|-----------|--------------------------------------|----------|---------|
| 1  | 俄罗斯波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Russia Polyexim Ltd. | 447.77    | T/T,20% prepaid,80% against B/L copy | 447.77   | 100.00% |
| 2  | 超然塑胶包装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 219.94    | 月结 60 日付款                            | 219.94   | 100.00% |
| 3  | 汕头市双凤实业有限公司                       | 173.77    | 月结 30 日付款                            | 173.77   | 100.00% |
| 4  | 广东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36     | 货到 15 天付款                            | 32.36    | 100.00% |
| 5  | 厦门鑫东奇贸易有限公司                       | -         | 月结 30 日付款                            | -        | -       |

|  |    |        |   |        |         |
|--|----|--------|---|--------|---------|
|  | 司  |        |   |        |         |
|  | 小计 | 873.84 | - | 873.84 | 100.00% |

(2) 2014 年末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14 年末余额 | 结算政策                                | 2015 年回款 | 回款比例    |
|----|-----------------------------------|-----------|-------------------------------------|----------|---------|
| 1  | 汕头市双凤实业有限公司                       | 391.27    | 月结 30 日付款                           | 391.27   | 100.00% |
| 2  | 俄罗斯波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Russia Polyexim Ltd. | 243.42    | T/T,20% prepaid,80%against B/L copy | 243.42   | 100.00% |
| 3  | 厦门鑫东奇贸易有限公司                       | 119.12    | 月结 30 日付款                           | 119.12   | 100.00% |
| 4  | 超然塑胶包装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 43.54     | 月结 60 日付款                           | 43.54    | 100.00% |
| 5  | 广东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9.31     | 货到 15 天付款                           | 39.31    | 100.00% |
|    | 小计                                | 836.66    | -                                   | 836.66   | 100.00% |

(3) 2015 年末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15 年末余额 | 结算政策                                | 期后回款           |         |
|----|-----------------------------------|-----------|-------------------------------------|----------------|---------|
|    |                                   |           |                                     | 2016 年 1-2 月回款 | 回款比例    |
| 1  | 俄罗斯波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Russia Polyexim Ltd. | 350.48    | T/T,20% prepaid,80%against B/L copy | 350.48         | 100.00% |
| 2  | 汕头市双凤实业有限公司                       | 248.70    | 月结 30 日付款                           | 30.00          | 12.06%  |
| 3  | 常州得宝化工有限公司                        | 78.93     | 货到 60 天付款                           | 78.93          | 100.00% |
| 4  |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28.11    | 货到 15 天付款                           | 40.00          | 17.54%  |
| 5  | 厦门鑫东奇贸易有限公司                       | 50.3      | 月结 30 日付款                           | -              | -       |

|  |    |        |   |        |        |
|--|----|--------|---|--------|--------|
|  | 小计 | 956.52 | - | 499.41 | 52.21% |
|--|----|--------|---|--------|--------|

(4) 2016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16 年 6 月末余额 | 结算政策                                 | 期后回款         |        |
|----|-------------------------------------|---------------|--------------------------------------|--------------|--------|
|    |                                     |               |                                      | 2016 年 7 月回款 | 回款比例   |
| 1  | 俄罗斯波利进出口有限公司<br>Russia Polyxim Ltd. | 355.75        | T/T,20% prepaid,80% against B/L copy | 40.03        | 11.25% |
| 2  |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货到 15 天付款                            | -            | -      |
| 3  | 汕头市双凤实业有限公司                         | 225.68        | 月结 30 日付款                            | -            | -      |
| 4  | 惠州万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             | 月结 30 日付款                            | -            | -      |
| 5  | 汕头市双鹏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 229.65        | 月结 60 日付款                            | -            | -      |
|    | 小计                                  | 811.08        | -                                    | 40.03        | 4.94%  |

注：T/T,20% prepaid,80%-against B/L copy 指电汇方式付款，预付 20%，获取提单时支付剩余 80%货款。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5 名客户中的俄罗斯波利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境外客户，其他均为境内客户，发行人与境内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通常约定的付款方式为月结 30 天或 60 天付款、货到 15 天或 60 天付款等；发行人与俄罗斯波利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通常约定采用电汇结算方式，在合同签订时预收 20%货款，在出口报关之后客户支付 80%货款，客户付清全款之后，发行人向其寄送提单。

发行人 2013 年-2016 年上半年各期末前 5 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73.84 万元、836.66 万元、956.52 万元和 811.08 万元。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前 5 名客户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均已全部回款；截至 2016 年 7 月末，发行人 2016 年上半年前 5 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已收回 40.03 万元。发行人前 5 名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三) 结合产品种类说明主要客户的交易背景、获取方式、定价政策，

## 相同客户报告期连续出现是否合乎常规，是否存在客户急速变动导致的业务经营风险

### 1、主要客户的交易背景、获取方式、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5 大客户共计 10 家,前 5 大客户的交易背景、获取方式、定价政策具体如下：

俄罗斯波利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用于柔性包装及购物袋的色母粒及树脂贸易，下游客户主要面向俄罗斯中部及莫斯科周边企业。俄罗斯波利进出口有限公司通过互联网搜索及行业报告了解发行人，通过展会与发行人进一步互相了解，并达成合作，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彩色母粒、功能母粒，对其的定价政策为成本加成基础上的议价销售。

汕头市双凤实业有限公司是花边、篷布、彩条布等产品专业生产加工的企业，发行人通过业务拓展与其达成合作，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和彩色母粒，对其的定价政策为成本加成基础上的议价销售。

厦门鑫东奇贸易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批发化工产品及原料，其下游主要为塑料制品、鞋材，发行人通过参加行业展会与其达成合作，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彩色母粒、功能母粒、填充母粒，对其的定价政策为成本加成基础上的议价销售。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各种环保袋、编织袋、片材及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发行人通过业务拓展与其达成合作，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彩色母粒，对其的定价政策为成本加成基础上的议价销售。

超然塑胶包装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各种塑料包装袋、PP 合成纸、PP 片材、彩印软包装，发行人通过行业商会与其达成合作，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白色母粒、功能母粒、填充母粒，对其的定价政策为成本加成基础上的议价销售。

常州得宝化工有限公司是色母粒产品贸易商，主要下游是吹膜企业，发行人通过业务拓展与其达成合作，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彩色母粒、功能母粒，对其的定价政策为成本加成基础上的议价销售。

汕头市明兴发塑料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电工，工业制品及工业用品，工业常用材料，配件五金，磨具，磨料，切割工具，模具，工业用气体，金属表面处理等业务，发行人通过业务拓展与其达成合作，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彩色母粒和功能母粒，对其的定价政策为成本加成基础上的议价销售。

江门市江海区美阳化工色母有限公司是色母粒产品贸易商，主要销售化工原料，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和彩色母粒，对其的定价政策为成本加成基础上的议价销售。

惠州万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快递胶袋、快递袋、包装袋塑料袋、包裹袋、防水袋等产品，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白色母粒和彩色母粒，对其的定价政策为成本加成基础上的议价销售。

汕头市双鹏塑料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篷布、彩条布等产品，发行人通过业务拓展与其接触，并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黑色、白色、彩色、功能母粒和其他，对其的定价政策为成本加成基础上的议价销售。

发行人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交易背景、获取方式、定价政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主要品种        | 交易背景                                            | 获取方式                                      | 定价政策         |
|----|--------------|-------------|-------------------------------------------------|-------------------------------------------|--------------|
| 1  | 俄罗斯波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 白、黑、彩、功能母粒  | 客户主要经营用于柔性包装及购物袋的色母粒及树脂贸易，下游客户主要面向俄罗斯中部及莫斯科周边企业 | 客户通过互联网搜索及行业报告了解发行人，通过展会与发行人进一步互相了解，并达成合作 | 成本加成基础上的议价销售 |
| 2  | 汕头市双凤实业有限公司  | 白、黑、彩母粒     | 客户是花边、篷布、彩条布等产品专业生产加工的企业                        | 业务拓展                                      | 成本加成基础上的议价销售 |
| 3  | 厦门鑫东奇贸易有限公司  | 白、黑、彩、功能母粒、 | 客户主要经营批发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其下游主要为塑料                       | 行业展会                                      | 成本加成基础上的议价销售 |

|    |                  |                  |                                                         |             |              |
|----|------------------|------------------|---------------------------------------------------------|-------------|--------------|
|    | 司                | 填充母粒             | 制品、鞋材                                                   |             |              |
| 4  |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白、黑、彩母粒          | 客户主要经营各种环保袋、编织袋、片材及再生资源综合利用                             | 业务拓展        | 成本加成基础上的议价销售 |
| 5  | 超然塑胶包装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 白、功能材料、填充母粒      | 主要生产各种塑料包装袋、PP合成纸、PP片材、彩印软包装                            | 通过商会结实，交流合作 | 成本加成基础上的议价销售 |
| 6  | 常州得宝化工有限公司       | 白色、黑色、彩色、功能母粒    | 色母粒产品贸易商，主要下游是吹膜企业                                      | 业务拓展        | 成本加成基础上的议价销售 |
| 7  | 汕头市明兴发塑料有限公司     | 白色、黑色、彩色和功能母粒    | 电工,工业制品及工业用品,工业常用材料,配件五金,磨具,磨料,切割工具,模具,工业用气体,金属表面处理,其他, | 业务拓展        | 成本加成基础上的议价销售 |
| 8  | 江门市江海区美阳化工色母有限公司 | 白色、黑色和彩色母粒       | 销售化工原料                                                  | 客户通过互联网搜索   | 成本加成基础上的议价销售 |
| 9  | 惠州万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白色和彩色母粒          | 主要经营快递胶袋、快递袋、包装袋塑料袋、包裹袋、防水袋                             | 客户通过互联网搜索   | 成本加成基础上的议价销售 |
| 10 | 汕头市双鹏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 黑色、白色、彩色、功能母粒和其他 | 篷布、彩条布等产品专业生产加工的企业                                      | 业务拓展        | 成本加成基础上的议价销售 |

2、相同客户报告期连续出现是否合乎常规，是否存在客户急速变动导致的业务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5名客户的销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2016年<br>1-6月金额 | 2016年<br>1-6月 | 2015年<br>年度金额 | 2015年<br>销售排 | 2014年<br>年度金额 | 2014年<br>销售排 | 2013年<br>年度金额 | 2013年<br>销售排 |
|----|------|-----------------|---------------|---------------|--------------|---------------|--------------|---------------|--------------|
|----|------|-----------------|---------------|---------------|--------------|---------------|--------------|---------------|--------------|

|    |                                  |          | 销售排<br>名 |          | 名  |          | 名  |          | 名  |
|----|----------------------------------|----------|----------|----------|----|----------|----|----------|----|
| 1  | 俄罗斯波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Russia Polyxim Ltd. | 1,125.81 | 1        | 1,981.73 | 1  | 2,240.44 | 1  | 3,324.63 | 1  |
| 2  | 汕头市双凤实业有限公司                      | 743.16   | 3        | 1,578.25 | 2  | 1,730.15 | 2  | 1,312.12 | 2  |
| 3  | 厦门鑫东奇贸易有限公司                      | -        | -        | 648.87   | 5  | 843.87   | 3  | 580.48   | 5  |
| 4  | 常州得宝化工有限公司                       | 153.43   | 25       | 1,023.97 | 3  | 629.68   | 6  | 345.35   | 14 |
| 5  |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60.92   | 2        | 771.10   | 4  | 677.18   | 4  | 839.97   | 3  |
| 6  | 超然塑胶包装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 249.05   | 10       | 517.63   | 8  | 651.16   | 5  | 754.19   | 4  |
| 7  | 汕头市明兴发塑料有限公司                     | 250.48   | 9        | 250.48   | 9  | 576.14   | 7  | 431.04   | 13 |
| 8  | 江门市江海区美阳化工色母有限公司                 | 114.01   | 34       | 114.01   | 34 | 264.35   | 27 | 270.95   | 21 |
| 9  | 惠州万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539.41   | 4        | 539.41   | 4  | 443.74   | 12 | 561.13   | 7  |
| 10 | 汕头市双鹏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 496.11   | 5        | 496.11   | 5  | 119.96   | 65 | 161.95   | 45 |
|    | 合计                               | 4,432.38 |          | 7,925.74 |    | 8,197.55 |    | 8,624.88 |    |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5 名客户基本稳定，由于每个客户各年度的销售金额随其业务需求情况的变化而变化，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在各个年度有所变化，导致发行人前 5 名客户在不同期间发生变化，但总体变化情况较小。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急速变动导致的业务风险。同时，根据色母粒行业特点，下游客户非常注重色母粒的品质等级和质量稳定性，导致色母粒行业客户黏性较高，因此相同客户报告期连续出现符合色母粒行业特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相同客户在报告期连续出现合乎常规，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急速变动导致的业务经营风险。

## **反馈问题 12:**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 PE 树脂、钛白粉、炭黑、颜料、分散剂和其他辅助材料，2012-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33.64%、53.56%、41.12%。（1）请说明上述原材料在产品生产中的作用，是否存在实质性生产工艺和技术投入，是否被用于转售；（2）请说明并简要披露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与占比、采购方式、付款方式等情况，新增供应商、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前五名采购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3）请说明发行人如何选定供应商，采购品种如何进行定价及价格变动趋势；（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明确发表意见。

## **答复:**

**（一）说明上述原材料在产品生产中的作用，是否存在实质性生产工艺和技术投入，是否被用于转售**

### **1、原材料在产品生产中的作用，是否存在实质性工艺和技术投入**

颜料是色母粒的基本组成部分，含量一般在 20%-80%之间。白色母粒通常采用钛白粉为颜料，黑色母粒采用炭黑为颜料，彩色母粒采用酞菁绿、酞菁蓝、氧化铁红等为颜料。树脂是色母粒的载体，经熔融剪切等工艺，使颜料均匀分布于其中。为保证载体与被着色塑料的相容性，通常选择与被着色塑料同类树脂作为载体，有利于颜料更好的分散。发行人采用树脂主要为聚

乙烯（PE）、聚丙烯（PP）。分散剂可促使颜料均匀分散于树脂并且不再凝聚。分散剂的熔点比树脂低，与树脂有良好的相容性，和颜料有较好的亲和力。目前最常用的分散剂有聚乙烯低分子蜡、硬脂酸盐等。

色母粒是以合成树脂为载体，添加高比例的颜料和分散剂等助剂，通过产品配方精准投入、物理掺混、熔融混合、分散、挤出、切粒等工艺制得的一种新型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发行人自主建立的产品配方库涵盖黑色母粒、白色母粒、彩色母粒及功能母粒等 4 大系列，其中白色母粒有 583 个，黑色母粒有 180 个，彩色母粒有 3,079 个，功能母粒有 110 个，产品应用覆盖食品包装、医用包装、个人护理材料、塑料管材、工程塑料、塑料家居用品、电线电缆、日用轻工、汽车、农业等多个领域。上述生产过程中的熔融混合、挤出、切粒等工艺以及产品配方的研发均属于实质性的工艺和技术投入。

2、原材料的转售情况

2013 年度至 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存在将部分原材料转售的情况，销售金额分别为 558.47 万元、364.85 万元、290.70 万元、12.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1%、1.12%、0.83%、0.07%，比重较小。原材料转售的主要原因为部分下游客户存在对钛白粉、树脂等原材料的需求，但由于需求量较少，不便从树脂、钛白粉厂家处直接采购，应下游客户需求、为更好的为客户提供配套服务，发行人向下游客户转售了部分原材料。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原材料转售明细，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存在实质性生产工艺和技术投入，原材料转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

**（二）说明并简要披露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与占比、采购方式、付款方式等情况，新增供应商、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前五名采购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

1、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与占比、采购方式、付款方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期间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额<br>(万元) | 比例（%） |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2016 年<br>1-6 月 | 江西添光钛业有限公司                                               | 2,616.62  | 16.99 | 钛白粉           |
|                 | 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 2,156.23  | 14.00 | 钛白粉           |
|                 | PTT POLYMER MARKETING<br>COMPANY LIMITED                 | 913.10    | 5.93  | 树脂            |
|                 |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汕<br>头经营部                                    | 714.25    | 4.64  | 树脂            |
|                 | SABIC(Shanghai) Industry<br>Co.,Ltd (沙伯基础(上海)实<br>业有限公司) | 394.78    | 2.56  | 树脂            |
|                 | 合 计                                                      | 6,794.98  | 44.12 |               |
| 2015 年          | 江西添光钛业有限公司                                               | 3,446.73  | 13.74 | 钛白粉           |
|                 | PTT POLYMER MARKETING<br>COMPANY LIMITED                 | 2,026.50  | 8.08  | 树脂            |
|                 | 山东金虹钛白化工有限公司                                             | 1,884.62  | 7.51  | 钛白粉           |
|                 | 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 1,147.98  | 4.58  | 钛白粉           |
|                 | BASF SOUTH EAST ASIA<br>PTE LTD.(巴斯夫)                    | 1,025.82  | 4.09  | 聚乙烯蜡、有机<br>颜料 |
|                 | 合计                                                       | 9,531.65  | 38.00 |               |
| 2014 年          |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汕<br>头经营部                                    | 3,141.28  | 12.83 | 树脂            |
|                 | 江西添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2,813.03  | 11.49 | 钛白粉           |
|                 |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1,630.94  | 6.66  | 钛白粉           |
|                 | 汕头市富旺物资进出口有限公<br>司                                       | 1,244.43  | 5.08  | 树脂            |
|                 | 山东金虹钛白化工有限公司                                             | 1,233.38  | 5.04  | 钛白粉           |
|                 | 合计                                                       | 10,063.06 | 41.12 |               |
| 2013 年          | 江西添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4,853.92  | 20.18 | 钛白粉           |
|                 | 山东金虹钛白化工有限公司                                             | 3,343.97  | 13.90 | 钛白粉           |
|                 |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汕<br>头经营部                                    | 2,564.07  | 10.66 | 树脂            |

|  |                         |           |       |           |
|--|-------------------------|-----------|-------|-----------|
|  | 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 1,355.13  | 5.63  | 钛白粉       |
|  | BASFSouthEastAsiaPteLtd | 768.12    | 3.19  | 聚乙烯蜡、有机颜料 |
|  | 合计                      | 12,885.21 | 53.56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主要为钛白粉和树脂，2013 年-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前 5 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和占比分别为 12,885.21 万元、10,063.06 万元、9,531.65 万元、6794.98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分别为 53.56%、41.12%、38.00%和 44.12%。发行人采购方式为：发行人 PMC 部根据销售预测和订单情况分解出各种生产物料的需求，并根据库存情况，填写物料请购单。发行人采购部根据物料请购单中物料的名称、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期等指标对纳入发行人合格供应商目录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并以询价结果为基础确定供应商，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主要方式为议价采购。在付款方式上，国外供应商主要采用信用证支付，国内供应商根据双方协议采用预付款或货到付款，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电汇进行支付。

## 2、新增供应商、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前五名采购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并进入前 5 名的供应商共 3 家，具体原因如下：PTT POLYMER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 是发行人的树脂供应商，与发行人 2014 年开始合作，因 2015 年其树脂价格更有优势，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和占比增加，成为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2015 年随着发行人白色母粒产销规模越来越大，加强了与国内最大产能的钛白粉供应商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做好原材料储备，2015 年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前 5 名供应商。2016 年上半年由于进口树脂价格低于国内树脂价格，发行人加大了进口树脂的采购数量，2016 年上半年 SABIC(Shanghai) Industry Co.,Ltd （沙伯基础（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前 5 名供应商。

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占比变化主要是受供应商原材料价格政策、结

算政策变化的影响，价格政策、结算政策具备优势时，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金额增加，相反则采购金额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53.56%、41.12%和 38.00%、44.12%，各年度采购占比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方式为采购部根据物流请购单中物料的名称、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期等指标向纳入发行人《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并以询价结果为基础确定供应商，在保证原材料品质的情况下，发行人倾向于选择性价比高的供应商，由于供应商的价格政策、结算政策在不同时期存在差异，当供应商所供应材料的性价比发生变化时，发行人钛白粉和树脂等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会随之发生变化；同时，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钛白粉和树脂的市场供应充分，纳入发行人《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数量较多，报告期内发生交易的钛白粉和树脂供应商数量均在 20 家以上，发行人上述材料的供应商选择范围较广。受上述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存在一定的波动。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前五名采购占比波动符合发行人经营的实际情况，并具有合理性。

### **（三）说明发行人如何选定供应商，采购品种如何进行定价及价格变动趋势**

#### **1、发行人供应商选择及采购品种定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的管理制度文件，发行人采购部负责收集供应商信息，根据技术先进、生产适用、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原则，综合考虑价格、供货周期、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供应商资质证书、信誉、业绩、服务等因素初步筛选供应商，并组织发行人 PMC 部、生产部、研发部、品管部等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必要时采购部、研发部等部门相关人员成立调查小组实地考察供应商的仓储、物流、生产能力、质量管理、资信能力等方面，评审通过后将该供应商列入发行人《合格供应商名录》。每年年末，采购部组织 PMC 部、研发部等相关部门，对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价格、资质情况、信用等级等内容，编写供应商评价意见，经各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采购

部。采购部供应商管理岗位人员根据各部门对供应商的评价意见对所有供应商过去一年的表现进行全面的评估，复审，填写供应商评价表，经采购部负责人审核确认后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

发行人 PMC 部根据销售预测和订单情况分解出各种生产物料的需求，并根据库存情况，填写物料请购单。采购部根据物料请购单中物料的名称、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期等指标对纳入发行人《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并以询价结果为基础确定供应商，选择性价比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本次原材料采购的供应商，在保证品质的前提下降低采购成本。

## 2、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吨

| 原材料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单价           | 增幅      | 单价      | 增幅      | 单价      | 增幅      | 单价      | 增幅      |
| 钛白粉 | 0.93         | -5.09%  | 0.98    | -11.71% | 1.11    | -10.48% | 1.24    | -20.51% |
| 炭黑  | 0.74         | -10.93% | 0.83    | 5.06%   | 0.79    | 33.90%  | 0.59    | -15.71% |
| 树脂  | 0.75         | -4.91%  | 0.79    | -23.30% | 1.03    | 4.04%   | 0.99    | 6.45%   |
| 颜料  | 3.99         | -15.25% | 4.71    | -5.23%  | 4.97    | 9.23%   | 4.55    | 5.32%   |
| 碳酸钙 | 0.07         | 35.65%  | 0.053   | 8.70%   | 0.046   | -13.21% | 0.053   | -       |
| 助剂  | 1.12         | 3.62%   | 1.08    | -9.24%  | 1.19    | -3.25%  | 1.23    | 11.82%  |

注：各材料单价为不含税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单价受发行人各年度采购材料型号和数量的不同以及各型号的市场价格波动因素的共同影响。

钛白粉的市场价格主要受钛矿市场价格的影响，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钛白粉价格基本处于震荡下行趋势，2016 年 1-6 月钛白粉的市场价格虽有反弹，但总体上仍然低于 2015 年度的平均水平。发行人钛白粉的采购单价波动情况与市场价格基本相符。

炭黑的市场价格主要受原料焦油供应和下游行业需求情况的影响，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国内炭黑价格基本处于震荡下行趋势。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行人炭黑的采购均价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进口高端炭黑占比快速上升，而进口高端炭黑的价格较高，从而导致发行人炭黑采购均价上升；2016 年 1-6 月，虽然进口炭黑的比重进一步上升，但受国内炭黑市场的价格大幅下跌影响，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炭黑采购均价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炭黑进口数量占炭黑采购数量的比重分别为 1.74%、8.55%、20.23%和 37.42%。

发行人 2014 年度树脂采购单价略有上升，尽管 2014 年年末受国际原油价格下降的影响，树脂价格相应下跌，但 2014 年度的树脂价格总体上仍高于 2013 年度，因此，发行人 2014 年度树脂采购均价高于 2013 年度。2015 年度，随着国际原油价格不断下降的影响，发行人树脂采购单价也随着大幅下降。因此，公司 2014 年度树脂采购均价高于 2013 年度。2015 年度，随着国际原油价格不断下降的影响，发行人树脂采购单价也随着大幅下降。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反弹，2016 年上半年树脂市场价格在低位波动，总体仍然低于 2015 年平均水平，因此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树脂采购均价低于 2015 年度采购均价。

颜料包括有机颜料、无机颜料、荧光颜料、染料等不同材料，各种颜料的价格均有所不同且单价均较高，故发行人颜料材料的采购单价较高。

碳酸钙采购价格比较稳定且单价较低。2016 年 1-6 月碳酸钙的采购均价上升，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为提升产品品质采购中高端碳酸钙的数量增加。

助剂用量较小，单价波动主要受助剂中的各型号蜡和硬脂酸锌的用量不同而不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每批次采购原材料的具体型号、采购量、到货时间、结算方式、市场供求情况等因素形成各批次的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趋势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相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存在实质性

生产工艺和技术投入，报告期内用于转售的原材料情形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符。

### **反馈问题 1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集中度低，从业企业普遍规模小；根据中国色母粒专业委员会统计，2012 年发行人色母粒总产销量位居国内塑料色母粒企业前列，其中白色母粒产销量位居第一。（1）请合理分析并披露色母粒行业的技术与产品成熟度、市场供求关系和景气度，是否存在供求饱和、恶性竞争引致的负面影响，对发行人业务策略有何限制性影响，补充相关风险提示；（2）请说明并简要披露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色母粒产品的技术性能、应用领域、定价能力、市场份额等方面的差异；（3）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行业前景及市场数据的可靠性，并明确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结合下游需求对发行人的成长性进行补充分析。

### **答复:**

**（一）合理分析并披露色母粒行业的技术与产品成熟度、市场供求关系和景气度，是否存在供求饱和、恶性竞争引致的负面影响，对发行人业务策略有何限制性影响，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 **1、色母粒行业的技术与产品成熟度**

色母粒属于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是以颜料作为主要原料、合成树脂为载体并辅以一定量的助剂进行物理掺混、熔融混合而成，色母粒技术的核心在于颜料（钛白粉、炭黑等）、分散剂和载体的相互兼容，关键在于提高颜料的分散性，目标在于提高色母粒中颜料含量和着色效果。色母粒行业核心技术在于色母粒的着色配方以及其生产工艺。

着色配方对色母粒产品的影响最为直接，往往轻微调整也会对色母粒的着色效果和性能产生较大差异，进而影响下游应用领域的产品性能。色母粒企业需要具备快速、精准的配色能力，还要熟练掌握高分子合成等技术。由于目前国内色母粒行业的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标准仍不健全，各个生产企业主要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导致不同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存在较

大的差异性。目前国内色母粒行业的技术水平总体上落后于国际领先企业，但随着国内企业不断加强自身的研发能力，部分企业技术水平逐步靠近中高端水平，但在保持品质的稳定性上还需不断提高。

在生产工艺方面，目前色母粒生产工艺主要有干法工艺和湿法工艺，新工艺有熔融剪切工艺。干法工艺的优点是过程简单，易于操作，缺点是母粒中颜料分散程度相对较低，车间粉尘污染大；湿法工艺的优点在于分散性好，质量稳定性高，但工艺流程长，时间久，水污染严重，这两种工艺在未来的发展中将逐渐被淘汰。熔融剪切法结合了干法工艺和湿法工艺的优点，具有流程一体化、分散性好、污染小、能耗低等优点。目前，国际大型色母粒企业已经采用流程一体化的全自动连续密封生产系统配合先进的熔融剪切工艺，既确保精准控制生产流程，又避免了非密封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从细节处提高了产品品质。国内也有部分色母粒生产厂家已经开始采用熔融剪切工艺，并凭借较大的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提高对新工艺技术要点的掌握，从而使产品品质、性能等方面达到国际先进的水平。

2、市场供求关系和景气度，是否存在供求饱和、恶性竞争引致的负面影响，对发行人业务策略有何限制性影响

#### （1）市场供求情况和景气度

##### ①国际市场供应情况

国际色母粒市场主要集中在欧洲、北美。国际知名的色母粒企业多是跨国公司或世界 500 强企业，如美国卡博特公司、安配色公司、普立万公司、舒尔曼公司、瑞士科莱恩公司、日本 DIC 株式会社等公司，合计年产量在百万吨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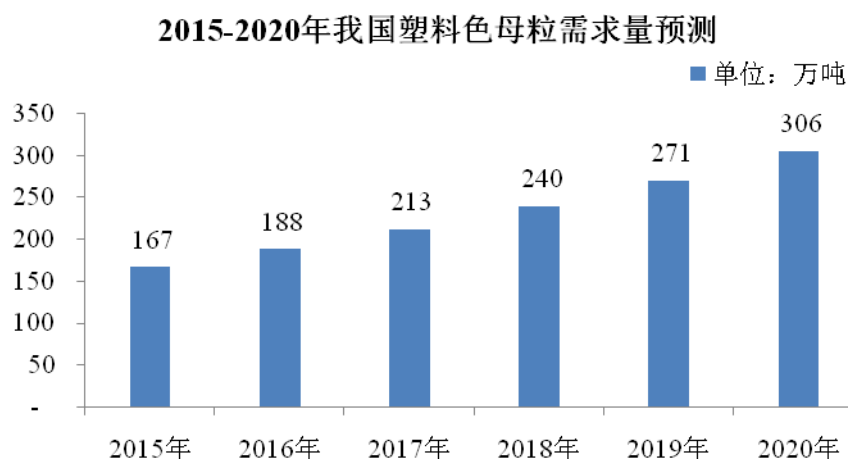
##### ②国内市场供应情况

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色母粒专业委员会统计，2005-2013 年我国色母粒行业呈现蓬勃发展之势，不少厂家快速拓展了企业规模，开始出现了产量上万吨、产值过亿的企业，并逐年增多。2013 年统计范围内色母粒企业总产量约为 80 万吨。预计“十二五”期间中国色母粒产量仍将取得 10%以上的增长率。

### ③市场需求情况

根据美国市场研究公司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GIA) 2011 年的分析, 全球色母粒市场需求将以每年 6% 的复合增长率增长, 至 2017 年全球色母粒市场规模将达 82.50 亿美元。另外, 随着我国塑料工业的快速发展, 色母粒等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已成为塑料加工业最活跃的领域之一, 尤其是在包装材料、塑料薄膜、工程塑料、日用塑料、建筑材料、汽车、电子、家电、电缆等行业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

我国色母粒下游塑料制品业 2006-2014 年产量复合增长率达 12.88%, 而色母粒在塑料制品中的添加比例 2%—20%, 以此测算 2015-2020 年我国色母粒总需求量将超过 1,300 万吨。2015-2020 年我国塑料色母粒需求量预测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工业 2011》,《中国塑料》2011 年第 4 期,《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12)》、中国产业信息网等。

(2) 是否存在供求饱和、恶性竞争引致的负面影响,对发行人业务策略有何限制性影响

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色母粒专业委员会于 2014 年初及 2014 年 10 月对国内 50 家色母粒核心企业的调研,2013-2014 年上半年,尽管我国经济形势比较严峻,大部分色母粒企业依然保持了稳步增长的趋势。随着塑料制品的品质提升、化纤制品更多采用纺前着色工艺,我国色母粒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数据来源:中国色母粒 2015 年第 2 期,《中国色母粒现状调查与分

析》)

根据色母粒专业委员会的统计,我国色母粒生产企业约有 4,500 家,其中近 4,000 家企业为产能不足 1,000 吨的中小企业或家庭作坊,从业企业普遍规模小,市场占有率较低。这些企业规模较小,产品单一、技术陈旧,质量不稳定,以价格竞争为主。因此,在低端产品市场众多中小企业竞争激烈。在中端产品市场,通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中国色母粒行业已经形成了一批规模较大的企业。由于中端产品市场的参与者主要以规模企业为主,数量较少,因此相对于低端产品市场,中端市场的参与者主要是在较为规范的市场环境下有序竞争。高端产品市场主要由美国卡博特、美国安配色等国际品牌占据,但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和持续发展,以发行人、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山东春潮色母粒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中国色母粒行业的少数领先企业已经在技术研发、工艺、装备水平、管理水平、产品质量等方面具备了与国际企业抗衡的能力,在高端产品市场上逐步站稳脚跟,获得了国内高端客户以及跨国公司客户的认同,虽然国内企业在高端产品市场份额仍然不大,但发展速度较快,差距正在逐步缩小。

综上所述,虽然国内色母粒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大部分生产企业的规模较小,在低端产品市场激烈竞争。由于下游中高端产品客户对产品品质的要求较高,而且市场参与者主要以少数规模较大的企业和美国卡博特等国际领先企业为主,故市场参与者在较为规范的市场环境下有序竞争。

目前,发行人已发展成为国内白色母粒的领先企业之一,发行人的白色母粒产品整体优势明显,具备较强的产品定价能力。同时,发行人不断加大对黑色母粒、彩色母粒和功能母粒的研发投入,持续提升黑色母粒、彩色母粒和功能母粒的产品品质,丰富各产品的产品配方库。发行人通过产品品质的提升不断巩固各产品在中端市场的竞争优势,并逐步突破国际领先企业在高端产品市场的垄断,扩大高端产品市场份额。因此,不存在因恶性竞争等因素限制发行人的业务策略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色母粒行业不存在供求饱和、恶性竞争引致的负面影响,不存在因恶性竞争等因素限制发行人的业务策略的情况。

**(二) 说明并简要披露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色母粒产品的技术性能、应**

用领域、定价能力、市场份额等方面的差异

1、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色母粒产品技术性能方面的差异

发行人中高端白色母粒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代表发行人产品的技术水平。从反映白色母粒性能的指标来看，主要包括：白度（指白色母粒在物质表面的白色程度）、水份（色母粒的含水量）、遮盖力（不透光率）、分散性（白色母粒在下游制品的分散性能）、流动性（色母粒的熔融流动性能，是指在一定温度/重量条件下，每 10 分钟通过标准口模的质量）、耐热性（色母粒的最高使用温度）等。

由于色母粒产品的特点，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白色母粒产品的型号众多，具体产品应用领域、产品配方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因此下述技术性能比较是针对某个产品型号同档次产品相对而言。

目前，国内尚未有权威的第三方机构对色母粒产品技术性能进行对比检测。从公司研发中心的内部检测报告和客户的测试报告来看，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高端白色母粒某型号产品（与竞争对手同档次产品）在白度、水份、遮盖力、分散性、流动性、耐热性等其他指标方面均优于国内竞争对手的平均水平；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高端白色母粒某型号产品（与竞争对手同档次产品）在白度方面略有差距，而在水份、遮盖力、分散性、流动性、耐热性等其他性能指标均达到进口同类产品的平均水平。

2、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色母粒产品应用领域方面的差异

发行人与竞争对手色母粒产品主要产品和下游应用领域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要产品                                                                                                 | 下游应用领域                 |
|--------|-------|------------------------------------------------------------------------------------------------------|------------------------|
| 国际竞争对手 |       |                                                                                                      |                        |
| 1      | 卡博特公司 | 美国卡博特公司创建于 1882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特殊化工产品和特种化工材料的全球性跨国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炭黑、气相法二氧化硅、喷墨墨水颜料色浆、特种金属材料、纳米胶、塑料色母粒以及特种钻井流体等。 | 汽车、农业、基础建设、包装等         |
| 2      | 安配色公司 | 美国安配色公司成立于 1937 年，是世界领先的颜料、色母粒和添加剂供                                                                  | 普通用途购物袋、挤出涂覆、可食品接触挤出成型 |

|               |       |                                                                                                            |                                  |
|---------------|-------|------------------------------------------------------------------------------------------------------------|----------------------------------|
|               |       | 应商，产品包括各种黑、白、彩色母粒，以及防静电、阻燃、抗氧化、防紫外线等全面的添加剂，其产品运用于包装品、消费品和工业产品等领域。                                          | 零部件、医疗装备和照相应用的产品                 |
| 3             | 舒尔曼公司 | 美国舒尔曼公司成立于 1928 年，是世界领先的高性能塑料混合物和树脂供应商，也是全球最大的塑料母料生产商之一。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色母料、功能母料、工程塑料，产品运用于汽车设备、家电、消费品、通讯、医疗等诸多领域。 | 包装、汽车、建筑施工、电子电气、农业、个人护理和卫生、运动休闲等 |
| 4             | 科莱恩公司 | 瑞士科莱恩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学品公司，总部设在瑞士巴塞尔附近的穆顿兹（Muttensz），其产品架构分为以下 11 个业务单元，包括色母粒业务单元，产品应用于汽车、纺织、电子、家电等众多领域。         | 汽车、纺织、电子、家电等                     |
| 5             | 普立万公司 | 美国普立万公司是一家提供各种特种聚合物材料、定制化服务和端到端解决方案的全球领先企业，业务领域包括功能母料、特种工程材料、特种涂料和树脂、高性能材料等，产品服务电器、消费品、电气电子设备、卫生保健、纺织等行业。  | 电器、消费品、电气电子设备、卫生保健、纺织等           |
| <b>国内竞争对手</b> |       |                                                                                                            |                                  |
| 1             | 毅兴行   | 毅兴行集团总部设于香港，拥有塑胶原料、塑料着色、工程塑料、环保塑料四大业务，塑料着色业务主要为各行业客户提供色粉、颜色母粒、功能母粒。                                        | 塑胶原料、塑料着色、工程塑料、环保塑料              |
| 2             | 常州红梅  | 常州市红梅塑料色母料有限公司是集聚烯烃塑料色母料、ABS、PS 色母料和功能母料的生产企业，产品包括塑料色母料、塑料功能母料、丙纶无纺布母料和色粉配色。                               | 挤出、注塑、流延、吹膜、中空吹塑及涂膜等塑料制品         |
| 3             | 宁波色母粒 | 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前身为创建于 1985 年的宁波浓色母粒厂，其产品包括专用色母、通用色母、功能色母和染色造粒四大系列塑                                    | 家电、食品包装、化妆品、日用品、建材、汽车等           |

|   |      |                                                                                                                                  |                                             |
|---|------|----------------------------------------------------------------------------------------------------------------------------------|---------------------------------------------|
|   |      | 胶着色产品。                                                                                                                           |                                             |
| 4 | 山东春潮 | 山东春潮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各种颜色及型号色母料、改性塑料、纤维母料、阻燃抗静电母料、珠光母料、消泡母料、透明母料、去味母料、香味母料、降解母料、增韧增强母料、填充母料、聚乙烯蜡，各种背心袋、平口袋、连卷连背袋、缠绕膜、保鲜膜，塑料编织袋、农膜、大棚膜等。 | 管材、化纤等                                      |
| 5 | 上海金住 | 上海金住色母料有限公司是 1995 年 12 月组建的中日合资企业，是一家专业生产各种塑料（包括聚乙烯、聚丙烯、ABS、和 PS 等）着色用色母料、添加剂母料和着色混料的企业。                                         | 高档表印膜、流延膜、透气膜、高档挤覆包装和休闲食品包装、牙膏膜等塑料包装；牛奶膜包装； |
|   | 发行人  | 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彩色母粒、功能母粒、复配色粉等                                                                                                        | 工业/商业/食品包装、家电、卫材、人造纸、建筑业、农业、汽车、医疗行业等        |

资料来源：相关公司官方网站

由于色母粒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各生产厂家下游侧重应用领域各不相同，发行人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工业/商业/食品包装、家电、卫材、人造纸、建筑业、农业、汽车、医疗行业等。

### 3、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色母粒产品定价能力方面的差异

国际竞争对手凭借其在材料、配方、工艺和装备水平等方面的较强竞争优势，在高端色母粒市场方面具备较强的定价能力。但发行人在高端色母粒产品方面具备较大的价格优势，所以对高端色母粒产品的定价权也拥有较强的影响力。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在白色母粒产品技术性能上优势明显，具备较强的产品定价能力。

### 4、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色母粒产品市场份额方面的差异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目前已成为国内最大的白色母粒生产企业，公司色母粒总产销量 2012 年至 2014 年连续三年位居国内塑料色母粒企业前列，其中白色母粒产销量 2012 年至 2014 年连续三年位居第一名，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色母粒专业委员会的统计，2014 年发行人色母粒产品的市场占

有率约 3%。

### **（三）分析行业前景及市场数据的可靠性，并明确发表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行业前景及市场数据主要取自于中国染料工业协会色母粒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中国色母粒》、《中国塑料工业 2011》、《中国塑料》、《中国塑协通讯》、《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12）》、中国产业信息网、国家统计局、美国市场研究公司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GIA）的分析及相关公司官方网站，数据来源真实、可靠。

### **反馈问题 14：**

关于重大销售合同执行与披露。（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销售合同仅有五项，请说明原因及是否完整；请分析报告期各重大合同的执行结果、完成时间、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等情况，是否存在违约异常事项；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2）请申报会计师、保荐机构详细说明有关收入审计或核查的情况，列举重大合同执行测试案例，说明交易记录及测试结论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一致。

### **答复：**

**（一）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销售合同仅有五项，请说明原因及是否完整**

1、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大额销售合同笔数较少，系受产品特性及销售惯例影响。

发行人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钛白粉、树脂、炭黑、碳酸钙等，直接材料占比为 95%左右，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销售价格的制定。而上述原材料价格受钛白粉、国际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产品价格，为适时应对价格波动风险，交易双方通常不会签订长期大额销售合同。

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周期短、采购方便，下游客户为控制库存通常按需多次分批采购，单一批次采购量较小；此外，彩色母粒、功能母粒和复配色粉

个性化需求高，因此客户通常采取定制化、小批量采购方式。

2、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超过 50 万元的销售合同占比较少，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签订销售合同数量（份）             | 1,119        | 1,962   | 1,626   | 1,062   | 608     |
| 金额超过 50 万元合同数量（份）       | 66           | 133     | 126     | 107     | 104     |
| 金额超过 50 万元合同数量占总销售合同比例  | 5.90%        | 6.78%   | 7.75%   | 10.08%  | 17.11%  |
| 平均每月签署金额超过 50 万元合同数量（份） | 11           | 11      | 11      | 9       | 9       |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 2014 年度平均每月签订的大额销售合同（50 万元以上）只有 11 份，其中 11、12 月签订的大额销售合同共 19 份。截至招股说明书（补充 2014 年年报稿）签署日，14 份已履行完毕，剩余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只有 5 份。

3、发行人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招股说明书（补充 2016 年半年报稿）签署日期间签订的大额销售合同共 18 份，已履行完毕 8 份，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10 份；2016 年 6 月 30 日前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大额销售合同 1 份。发行人正在执行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销售合同合计 11 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合同签订日期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价款                |
|----|------------|-----------------------------------------|---------|---------------------|
| 1  | 2016-1-31  | 中钞实业有限公司                                | 色母粒系列产品 | 507,500.00<br>(CNY) |
| 2  | 2016-07-09 | 危地马拉拉卓斯中南美有限公司<br>LAZOS DE AMERICA,S.A. | 色母粒系列产品 | 92,480.00<br>(USD)  |
| 3  | 2016-07-15 | 汕头市双凤实业有限公司                             | 色母粒系列产品 | 514,080.00<br>(CNY) |
| 4  | 2016-07-16 |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 色母粒系列产品 | 500,675.00<br>(CNY) |
| 5  | 2016-08-01 |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色母粒系列产品 | 756,000.00<br>(CNY) |

|    |            |                                      |         |                     |
|----|------------|--------------------------------------|---------|---------------------|
| 6  | 2016-8-1   | 上海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色母粒系列产品 | 575,350.00<br>(CNY) |
| 7  | 2016-08-02 | 汕头市双凤实业有限公司                          | 色母粒系列产品 | 649,460.00<br>(CNY) |
| 8  | 2016-8-2   | 俄罗斯波利进出口有限公司<br>Russia Polyexim Ltd. | 色母粒系列产品 | 144,690.00<br>(USD) |
| 9  | 2016-8-8   | 俄罗斯波利进出口有限公司<br>Russia Polyexim Ltd. | 色母粒系列产品 | 189,575.00<br>(USD) |
| 10 | 2016-8-15  | 汕头市双鹏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 色母粒系列产品 | 772,125.00<br>(CNY) |
| 11 | 2016-8-17  | 汕头市明兴发塑料有限公司                         | 色母粒系列产品 | 504,000.00<br>(CNY) |

综上所述，截至招股说明书（补充 2016 年半年报稿）签署日，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销售合同共计 11 份，符合发行人产品特性及销售惯例。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销售合同已经在招股说明书完整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招股说明书（补充 2016 年半年报稿）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销售合同已在招股说明书完整披露。

## （二）请分析报告期各重大合同的执行结果、完成时间、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等情况，是否存在违约异常事项

1、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共计 432 份，均已按合同约定金额及时间履行，执行结果不存在违约异常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执行结果、完成时间、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的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重大合同<br>签署金额<br>(不含税) | 发货期间   | 收货确认<br>期间 | 收入确认<br>时间 | 收入确认金<br>额（不含税） | 合同完成收<br>款期间 | 违约金<br>额 |
|---------|-----------------------|--------|------------|------------|-----------------|--------------|----------|
| 2013 年度 | 9,305.20              | 2013 年 | 2013 年     | 2013 年     | 7,677.46        | 2013 年       | -        |

|                 |          |        |        |        |          |        |   |
|-----------------|----------|--------|--------|--------|----------|--------|---|
|                 |          | 2013 年 | 2013 年 | 2013 年 | 1,364.05 | 2014 年 | - |
|                 |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4 年 | 99.60    | 2014 年 | - |
|                 |          | 2014 年 | 2014 年 | 2014 年 | 164.08   | 2014 年 | - |
| 2014 年度         | 8,828.41 | 2014 年 | 2014 年 | 2014 年 | 8,423.69 | 2014 年 | - |
|                 |          | 2014 年 | 2014 年 | 2014 年 | 342.34   | 2015 年 | - |
|                 |          | 2015 年 | 2015 年 | 2015 年 | 62.37    | 2015 年 | - |
| 2015 年度         | 8,718.35 | 2015 年 | 2015 年 | 2015 年 | 7,329.02 | 2015 年 | - |
|                 |          | 2015 年 | 2015 年 | 2015 年 | 1,218.32 | 2016 年 | - |
|                 |          | 2016 年 | 2016 年 | 2016 年 | 171.01   | 2016 年 | - |
| 2016 年<br>1-6 月 | 4,075.90 | 2016 年 | 2016 年 | 2016 年 | 3217.63  | 2016 年 | - |
|                 |          | 2016 年 | 2016 年 | 2016 年 | 59.98    | 未完成-   | - |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销售合同的内容、合同金额、合同执行、收入确认及收款不存在违约等异常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招股说明书（补充 2016 年半年报稿）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销售合同仅有 11 项符合发行人产品特性及销售惯例，并已在招股说明书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执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异常事项。

#### 反馈问题 15: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 2012-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5,999.15 万元、30,874.47 万元和 32,470.71 万元，主要产品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彩色母粒、功能母粒、复配母粒在报告期内收入占比有所波动，其中复配色粉产品收入占比提高较大；出口业务收入占比从 2012 年的 24.23% 下降到 2014 年的 16.49%。（1）请针对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行业的特点、发行人产品销售对象以及市场需求变化与竞争情况，说明并披露收入连续增长的原因，量化分析平均售价、单位成本、产品结构变动对收入变动的的影响程度；（2）请解释各类产品报告期收入占比变化的原因，复配色粉产品收入占比提高与“在产品性能、环保特性等方面优于复配色粉的彩色母粒将逐步受到客户的青睐”的

表述是否存在矛盾，未来色母粒、复配色粉的市场需求将如何演变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请说明并简要披露各报告期进料加工出口和自营出口的销售占比，出口产品的分类、国家或地区分布、金额及占比、主要出口客户、销售方式（最终客户还是经销商等）、汇率变动对外汇结算收入的影响、主要风险因素、未来占比变动趋势；（4）请汇总分析各年度的合同业务数据及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应财务确认收入数据是否勾稽一致；（5）请根据销售业务流程具体说明并披露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6）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请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以及出口业务遵守外汇、海关、税收规定情况，并明确发表意见。

**答复：**

**（一）核查报告期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以及出口业务遵守外汇、海关、税收规定情况，并明确发表意见**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合同均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不存在违约异常的事项。具体情况参见“反馈问题 14”的相关答复。

**2、发行人出口业务遵守外汇、海关、税收规定情况**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汕头市中心支局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对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中心支局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被该中心支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汕头海关办公室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汕头海关办公室关于反馈企业征信情况的函》，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走私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汕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2016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在该局辖区内办理相关业务时能遵守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暂无发生因违反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2014 年 1 月 13 日、2014 年 7 月 15 日、2015 年 1 月 9 日、2015 年 7 月 8 日、2016 年 1 月 12 日、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尚未发现其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汕头市金平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3 年 2 月 1 日、2013 年 11 月 1 日、2014 年 1 月 20 日、2014 年 7 月 15 日、2015 年 1 月 6 日、2015 年 7 月 9 日、2016 年 1 月 7 日、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尚未发现其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汕头市濠江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2014 年 1 月 7 日、2014 年 7 月 8 日、2015 年 1 月 9 日、2015 年 7 月 23 日、2016 年 1 月 8 日、2016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尚未发现其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汕头市濠江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2014 年 7 月 9 日、2015 年 1 月 7 日、2015 年 7 月 24 日、2016 年 1 月 11 日、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尚未发现其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外汇、海关以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签订执行情况正常，出口业务遵守外汇、海关、税收的相关规定。

### **反馈问题 23:**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 2013 年岐山北项目办公楼、厂房和生产设备等转固定资产 4,331.56 万元，厂房和生产设备转固定资产 569.69 万元。（1）请根据行业特点说明固定资产的规模、构成是否与报告期产能产量、经营规模

的变化匹配，预计使用年限是否谨慎；（2）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各年全部在建工程（岐山北项目工程、濠江项目工程及设备、月浦工程项目等）的投资内容、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累计发生额、转固金额等情况，说明转固的范围、条件、时点、依据、成本计量确认、开始计提折旧的时间等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请说明有关工程决算、付款与合同协议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土地使用问题及合规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相关内容并明确发表意见。

答复：

（一）说明有关工程决算、付款与合同协议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土地使用问题及合规性

1、说明有关工程决算、付款与合同协议是否相符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以及实际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构成明细              | 施工单位        | 合同金额     | 结算金额     |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支付金额 | 备注   |
|----------|---------------------|-------------|----------|----------|---------------------------|------|
| 岐山扩建厂房   | 钢结构主体工程             | 汕头市金砂建筑总公司  | 88.00    | 88.00    | 88.00                     |      |
|          | 土建                  |             | 90.23    | 102.08   | 102.08                    | 说明 1 |
| 岐山北厂房    | A/B 厂房及综合楼          |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 2,335.51 | 2,404.69 | 2,404.69                  |      |
|          | 桩基础施工、回填土方、厂区外围配套工程 |             | 162.00   | 162.00   | 162.00                    |      |
|          | 室外工程                |             | 179.63   | 210.31   | 210.31                    | 说明 2 |
| 濠江一期建设工程 | 主体工程                |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 2,051.33 | 未决算      | 2,009.51                  | 说明 3 |
|          | 新厂房及配套建筑工程          |             | 507.78   | 未决算      | 507.78                    |      |

说明 1、发行人与汕头市金砂建筑总公司签订的岐山扩建厂房土建工程合同金额 90.23 万元，实际施工时由于存在部分增量工程使得最终结算金额为 102.08 万元（含发行人代垫

的排污费及保险费 0.50 万元)，扣除代垫费用后发行人实际支付施工方 101.58 万元。

说明 2、发行人与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签订的岐山北厂房室外工程合同金额 179.63 万元，后因设计变更及工程修改使得最终结算金额为 210.31 万元（含发行人代垫的水电费 2.00 万元），扣除代垫费用后发行人实际支付施工方 208.31 万元。

说明 3、截止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濠江一期建设工程尚未完工决算，付款金额与工程完工进度一致。

根据发行人与承包方签署的工程合同、发行人岐山北项目工程和濠江项目工程的付款凭证、发票和决算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工程决算价格与工程合同之约定存在差异，但因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为预估价格，决算价格会因工程内容的调整、材料数量和价格的变化等因素而调整，上述差异系发行人与承包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发行人与承包方之间未就工程决算与合同协议产生差异之事宜发生纠纷，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差异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 2、是否存在土地使用问题及合规性

### （1）岐山北项目土地使用问题的合规性

①2011 年 9 月 5 日，美联有限取得了汕头市城乡规划驻市行政服务中心下发的编号为[2011]汕规地字第 05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美联有限在岐山北工业片区 06 地块的项目建设符合城乡规划的要求。

②2011 年 9 月 20 日，美联有限取得了汕头市国土资源局下发的编号为汕金地准字第 1029 号的《建设用地批准书》，准予使用该地块。

③2011 年 11 月 9 日，美联有限取得编号为汕国用（2011）第 91300044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地块坐落于金平区岐山北工业片区 06 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 （2）濠江项目土地使用问题的合规性

①2012 年 9 月 13 日，美联有限取得了汕头市濠江区发展规划局下发的编号为[2012]濠发规地字第 02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美联有限位于广澳物流园 D01-02、D03—04 地块的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②2012年9月25日，美联有限取得了汕头市濠江区国土资源局下发的编号为汕濠地准字第12057号的《建设用地批准证书》，准予使用该项目建设用地。

③2013年3月15日，发行人取得了汕头市濠江区发展规划局下发的编号为[2013]濠发规建字第00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的要求。

④2013年5月27日，发行人取得了编号为汕国用（2013）第6040000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岐山北项目工程和濠江项目工程用地均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并办理了相关报建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工程决算价格与工程合同约定的差异产生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与承包方之间未就工程决算、付款与合同协议存在差异之事宜发生纠纷；发行人岐山北项目工程和濠江项目工程用地均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并办理了相关报建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反馈问题 24:**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2014年末原值4,985.26万元。请说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位置、获取方式、价款支付、入账成本、后续核算、实际使用等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 **答复:**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位置、获取方式、价款支付、入账成本及后续核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和发票等入帐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位置、获取方式、价款支付、入账

成本及后续核算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无形资产名称                    | 权属证书编号                                        | 座落                          | 取得方式 | 价款支付 | 入账成本（万元） | 摊销期限（月） | 确定摊销期限依据  |
|----|---------------------------|-----------------------------------------------|-----------------------------|------|------|----------|---------|-----------|
| 1  | 岐山北工业区 06 地块              | 汕国用（2015）第 91300011 号                         | 金平区美联路 1 号                  | 外购   | 支付完毕 | 819.88   | 600     | 土地使用权存续期限 |
| 2  | 月浦土地使用权 A+B 地块（约 15 亩）    | 汕集用（2014）字第 91100003 号、汕集用（2014）字第 91100004 号 | 护堤路 288 号-1、2               | 外购   | 支付完毕 | 610.38   | 477     | 土地使用权存续期限 |
| 3  | 濠江区河渡村工业用地地块（约 10 亩）      | 汕国用（2013）第 60400007 号                         | 汕头市濠江区疏港大道南侧工业用地地块          | 外购   | 支付完毕 | 338.99   | 600     | 土地使用权存续期限 |
| 4  | 濠江区河渡村工业用地地块（约 50 亩）      | 汕国用（2013）第 60400008 号                         | 汕头市濠江区河渡村工业用地地块             | 股东投入 | 支付完毕 | 927.00   | 350     | 土地使用权存续期限 |
| 5  | 濠江区建设用地（广澳物流园内，约 37.17 亩） | 粤（2016）濠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121 号                     | 汕头市广澳物流园 D01 单元北侧、D02 单元东北侧 | 外购   | 支付完毕 | 2,289.00 | 599     | 土地使用权存续期限 |

注 1：因岐山北 1 号厂房扩建，1 号厂房所在地块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全部进行了换证登记。岐山北 06 工业地块原权属证书的编号为汕国用（2014）第 91300026 号。

注 2：发行人位于汕头市广澳物流园 D01 单元北侧、D02 单元东北侧的地块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取得编号为粤（2016）濠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121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 （二）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岐山北工业区 06 地块上已建成如下办公楼和工业厂房，并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书

| 序号 | 权属证书编号                | 权属人 | 坐落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房屋用途        |
|----|-----------------------|-----|----------------------|-----------|-------------|
| 1  |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99782 号 | 发行人 | 汕头市金平区美联路 1 号厂房 A 全幢 | 13550.84  | 工业厂房        |
| 2  |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99781 号 | 发行人 | 汕头市金平区美联路 1 号厂房 B 全幢 | 1760.87   | 工业厂房        |
| 3  |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99779 号 | 发行人 | 汕头市金平区美联路 1 号门房 1 全幢 | 23.95     | 工业厂房配套设施门房  |
| 4  |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99778 号 | 发行人 | 汕头市金平区美联路 1 号门房 2 全幢 | 23.44     | 工业厂房配套设施门房  |
| 5  |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99780 号 | 发行人 | 汕头市金平区美联路 1 号综合楼全幢   | 4761.51   | 工业厂房配套设施综合楼 |

注 1：因岐山北 1 号厂房扩建，1 号厂房所在地块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全部进行了换证登记。

上述第 1 项房产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功能性母粒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所在地和仓库用地，上述第 2 项房产为发行人白色色母粒生产线所在地，上述第 3 项及第 4 项房产为配套设施门房，上述第 5 项房产为发行人总部办公楼。

2、月浦土地使用权 A+B 地块（约 15 亩）上已建成如下办公楼和工业厂房，并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书：

| 序号 | 权属证书编号                | 权属人 | 坐落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规划用途 |
|----|-----------------------|-----|-------------------|-----------|------|
| 1  |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75640 号 | 发行人 | 汕头市金平区护堤路 2/288 号 | 3000.80   | 工业厂房 |
| 2  |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75641 号 | 发行人 | 汕头市金平区护堤路 1/288 号 | 1453.97   | 办公   |

|   |                       |     |                   |        |      |
|---|-----------------------|-----|-------------------|--------|------|
| 3 |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75642 号 | 发行人 | 汕头市金平区护堤路 1/288 号 | 987.72 | 工业厂房 |
| 4 |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75643 号 | 发行人 | 汕头市金平区护堤路 1/288 号 | 586.48 | 工业厂房 |
| 5 |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75644 号 | 发行人 | 汕头市金平区护堤路 1/288 号 | 809.29 | 工业厂房 |
| 6 |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75645 号 | 发行人 | 汕头市金平区护堤路 1/288 号 | 649.52 | 工业厂房 |

上述第 1 项房产为发行人彩色车间和仓库用房；上述第 2 项房产为发行人生产部、安设环部、PMC 部办公楼；上述第 3 项房产为白色车间用地；上述第 4 项房产为白色母粒车间用地；上述第 5 项房产为吹膜车间 2 用地；上述第 6 项房产为吹膜车间 1 用地。

3、濠江区河渡村工业用地地块（约 10 亩）、濠江区河渡村工业用地地块（约 50 亩）和濠江区建设用地（广澳物流园内，约 37.17 亩），发行人已建成工业厂房 3 栋，为发行人黑色母粒生产基地，将于近期投产；剩余地块为发行人募投项目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用地和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用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正常核算，并根据发行人的实际需求使用。

### 反馈问题 27: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报告期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同时 2013 年末、2014 年末递延收益余额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567.00 万元、835.22 万元。请完整说明和披露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会计核算政策；请说明报告期各项政府补助的内容、确认依据和到账时间，如何划分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及相应金额，是否与资产相关，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损益核算的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会计核算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政府补助是指发行人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根据补助对象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综合性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说明报告期各项政府补助的内容、确认依据和到账时间，如何划分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及相应金额，是否与资产相关，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损益核算的影响**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取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政府补助内容           | 到账时间     | 金额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财务核算  |
|---------|------------------|----------|-------|-------------|-------|
| 2013 年度 | 非石油基可完全降解色母粒研发项目 | 2013-2-5 | 20.00 | 收益相关        | 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         | 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 2013-2-25  | 200.00 | 资产相关 | 递延收益  |
|         | 广东省功能性色母粒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    | 2013-4-2   | 50.00  | 资产相关 | 递延收益  |
|         | 区属民营企业突出贡献奖金             | 2013-4-22  | 7.00   | 收益相关 | 营业外收入 |
|         | 贷款贴息                     | 2013-9-18  | 26.00  | 收益相关 | 营业外收入 |
|         | 贷款贴息                     | 2013-11-13 | 25.00  | 收益相关 | 营业外收入 |
|         | 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 2013-11-15 | 330.00 | 资产相关 | 递延收益  |
|         | 非石油基可完全降解色母粒研发自主创新工程试点项目 | 2013-12-26 | 10.00  | 收益相关 | 营业外收入 |
|         | 专利专项扶持经费                 | 2013-12-30 | 7.00   | 收益相关 | 营业外收入 |
|         | 合计                       |            | 675.00 |      |       |
| 2014 年度 | 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 2014-1-8   | 200.00 | 资产相关 | 递延收益  |
|         |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2014-1-16  | 1.55   | 收益相关 | 营业外收入 |
|         | 汕头市进口专项资金                | 2014-1-16  | 4.48   | 收益相关 | 营业外收入 |
|         | 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 2014-2-28  | 30.00  | 资产相关 | 递延收益  |
|         | 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 2014-3-11  | 100.00 | 资产相关 | 递延收益  |
|         | 广东省科技兴贸与品牌建设专项资金         | 2014-5-14  | 30.00  | 收益相关 | 营业外收入 |
|         | 广东省科技兴贸与品牌建设专项资金         | 2014-6-26  | 10.00  | 收益相关 | 营业外收入 |
|         | 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 2014-6-27  | 21.00  | 资产相关 | 递延收益  |
|         |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2014-10-14 | 15.00  | 收益相关 | 营业外收入 |
|         | 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 2014-10-21 | 20.00  | 资产相关 | 递延收益  |
|         | 进口贴息资金                   | 2014-10-31 | 12.60  | 收益相关 | 营业外收入 |
|         | 授权发明汕头市专利资助金             | 2014-12-18 | 0.20   | 收益相关 | 营业外收入 |
|         | 合计                       |            | 444.83 |      |       |
| 2015 年度 | 进口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 2015-1-23  | 18.48  | 收益相关 | 营业外收入 |
|         |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2015-1-23  | 8.50   | 收益相关 | 营业外收入 |
|         | 美联色母粒创新产业化基地项目           | 2015-1-23  | 80.00  | 收益相关 | 营业外收入 |
|         | 中小企业国际开拓市场资金             | 2015-4-8   | 6.03   | 收益相关 | 营业外收入 |
|         |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2015-4-14  | 10.00  | 收益相关 | 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                 | 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 2015-2-11  | 30.00  | 资产相关 | 递延收益  |
|                 | 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 2015-2-13  | 70.00  | 资产相关 | 递延收益  |
|                 | 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 2015-4-24  | 50.00  | 资产相关 | 递延收益  |
|                 | 应用于人造纸的功能母粒研发项目                    | 2015-9-30  | 30.00  | 资产相关 | 递延收益  |
|                 | 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 2015-11-19 | 3.50   | 收益相关 | 营业外收入 |
|                 | 环保型黑色母粒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 2015-11-25 | 20.76  | 收益相关 | 营业外收入 |
|                 | 环保型黑色母粒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 2015-11-25 | 13.33  | 收益相关 | 营业外收入 |
|                 | 下半年进出口增量奖                          | 2015-12-30 | 6.73   | 收益相关 | 营业外收入 |
|                 | 合计                                 |            | 347.33 |      |       |
| 2016 年<br>1-6 月 | 创新创业平台建设补助经费                       | 2016-1-29  | 3.00   | 收益相关 | 营业外收入 |
|                 | 环保型黑色母粒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 2016-2-3   | 30.00  | 收益相关 | 营业外收入 |
|                 | 2014 年度省财政技术研究及开发费用补助项目            | 2016-2-3   | 50.00  | 资产相关 | 递延收益  |
|                 | 2015 年企业完成上市辅导奖励资金                 | 2016-2-4   | 50.00  | 收益相关 | 营业外收入 |
|                 | 2015 年度汕头市科技经费及科技计划项目              | 2016-3-23  | 25.00  | 资产相关 | 递延收益  |
|                 | 2015 年广东省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企业参展项目（第一期） | 2016-5-19  | 12.21  | 收益相关 | 营业外收入 |
|                 | 合计                                 |            | 170.21 |      |       |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拨款单位               | 补助金额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核算依据       |
|-----------------------|--------------------|--------|---------------------|
| 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 671.00 | 用于购置异向平行双螺杆成型挤出机    |
| 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汕头市财政局  | 200.00 | 用于购置异向平行双螺杆成型挤出机    |
| 广东省功能性色母粒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 |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 50.00  | 用于购置研发设备 1.5L 实验密炼机 |
| 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            | 汕头市财政局、汕头市         | 30.00  | 用于购置研发设备 3-5        |

|                         |                     |        |                      |
|-------------------------|---------------------|--------|----------------------|
| 建设项目                    | 科学技术局               |        | 层冷却辊压机配 3 挤出机        |
| 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 | 150.00 | 用于购置污水及废气处理设施        |
| 应用于人造纸的功能母粒研发项目         | 汕头市财政局、汕头市科学技术局     | 30.00  | 用于购置 STH65 双螺杆挤出机试验线 |
| 2014 年度省财政技术研究与开发费用补助项目 | 汕头市财政局              | 50.00  | 用于 STH65 生产线设备       |
| 2015 年度汕头市科技经费及科技计划项目   | 汕头市财政局、汕头市科学技术局     | 25.00  | 用于机器人打包设备            |

上述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按资产的使用寿命平均摊销。

## 2、发行人政府补助的确认依据及财务核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相关政府补助政策的规定申请政府补助，在获得批准后，发行人根据收到政府通过银行转账拨付的货币性资产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政府补助。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根据补助资金用途及性质区分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发行人通常在政府补助项目申请或《项目合同书》中明确资金用途，并根据用途进行专项管理，如果政府补助资金用途涉及长期资产购建的财政拨款，发行人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如政府补助资金用于补偿费用或损失，则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①企业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确认资产（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

②政府补助资金用于购建长期资产，在该资产交付使用或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时转固时，按照该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其中，递延收益分配的起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对于应计提折旧或摊销的长期资产，即为资产开始折旧或摊销的时点；递延收益分配的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核算方法如下：发行人在收到专项奖励金、贷款贴息等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期间费用或损失的，则在取得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费用或损失，则在取得时先计入到递延收益，然后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损益影响如下：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567.00 万元、835.22 万元、906.37 万元以及 917.85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 1.79%、2.24%、2.25%及 2.01%；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108.00 万元、176.61 万元、276.18 万元及 158.72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75%、4.03%、5.82%及 5.66%，已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列示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进行了合理的会计核算，政府补助的确认依据和时点充分、合理，划分当期损益或递延损益准确，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反馈问题 28:**

关于税项情况：(1) 请清晰披露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请提供并说明税收优惠的依据、备案认定及有效期等情况；(2) 请说明各报告期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相关内容是否勾稽，准确披露纳税分析；(3)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 **答复:**

(一) 发行人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请提供并说明税收优惠的依据、备案认定及有效期等情况

1、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设立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濠江分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无其他分公司、子公司。

2、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色母粒、塑胶聚合物、塑料改性、塑料合金、塑料、助剂、颜料、钛白粉混拼（危险化学品除外）（另一生产地址为汕头市护堤路月浦深潭工业区护堤路 288 号）；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物流仓储：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濠江分公司已取得经营许可，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色母粒、塑胶聚合物、塑料改性、塑料合金、塑料、助剂、颜料、钛白粉混拼（危险化学品除外）；物流仓储；货运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税项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所得税，缴纳依据及税率具体如下：

增值税：发行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销售收入的 17% 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差额计算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发行人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税额及增值税免得额为计税依据，按 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发行人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税额及增值税免得额为计税依据，按 3%、2% 分别计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 2010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4 年 4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44000302，有效期为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按照 2007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均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鉴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将于 2016 年 12 月终止，发行人已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相关规定提交申请，2016 年 1-6 月暂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实际适用税率将根据认定结果最终确定。

4、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 （1）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6 年 9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 号）、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及《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粤科高字[2014]59 号文，发行人被认定为广东省 2013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344000302。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均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鉴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将于 2016 年 12 月终止，发行人已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相关规定提交申请，2016 年 1-6 月暂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实际适用税率将根据认定结果最终确定。

### （3）出口“免、抵、退”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有关政策，发行人出口的主要色母粒系列产品属于“商品编码为 32064990 的其他无机着色料及其制品以及商品编码为 32061900 的其它二氧化钛为基料的颜料及制品”，其出口退税率为零。另外，发行人出口产品中部分功能母粒属于“商品编码为 3902100090 的其他初级形状的聚丙烯；商品编码为 3824909990 的其它编号未列名的化工产品；商品编码为 39019020 的线型低密度聚乙烯；商品编码为 39019090 的其它初级形状的乙烯聚合物”，执行国家增值税“免、抵、退”税收政策，适用的出口退税率分别为 13% 或 5%。该部分产品各期出口金额较小，分别为 144.98 万元、169.48 万元、148.24 万元、54.19 万元，相应的免抵税额分别为 18.85 万元、19.82 万元、19.27 万元、7.05 万元，不存在出口退税情况。

## 5、税务部门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纳税情况的鉴定结论

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汕头市金平区地方税务局、汕头市濠江区国家税务局、汕头市濠江区地方税务局已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等纳税期间均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向主管税务局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的不法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国家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且已经进行了恰当披露；根据汕头市金平区、濠江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向主管税务局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的不法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国家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说明各报告期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相关内容是否勾稽，准确披露纳税分析

1、增值税计算依据：发行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销售收入的 17% 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差额计算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面增值税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1、本年销售额        | 18,904.52       | 34,652.97       | 32,470.71       | 30,874.65       |
| 其中：免抵退出口销售额    | 54.19           | 138.50          | 168.29          | 132.29          |
| 应交税出口销售额       | 2,209.73        | 4,314.58        | 5,064.74        | 6,886.61        |
| 应税国内销售额        | 16,640.59       | 30,199.89       | 27,237.69       | 23,855.57       |
| 2、视同销售额        | 12.79           | 27.44           | 13.20           | 4.40            |
| 3、适用税率         | 17%             | 17%             | 17%             | 17%             |
| 4、按简易征收办法征税销售额 | -               | -               | -               | 0.17            |
| 5、账面销项税额       | <b>3,206.73</b> | <b>5,872.12</b> | <b>5,493.66</b> | <b>5,226.93</b> |
| 6、本年材料采购额      | 16,714.26       | 25,035.60       | 24,472.42       | 24,057.52       |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7、暂估采购金额变动            | 751.81          | 595.28          | -381.90         | 373.05          |
| 8、获取发票采购金额            | 15,962.45       | 24,440.32       | 24,854.32       | 23,684.47       |
| 9、适用税率                | 17.00%          | 17%             | 17%             | 17%             |
| 10、材料采购进项税小计          | <b>2,713.62</b> | <b>4,154.85</b> | <b>4,225.23</b> | <b>4,026.36</b> |
| 11、本年采购固定资产           | 82.41           | 1,409.57        | 2,899.73        | 1,549.86        |
| 12、适用税率               | 17.00%          | 17%             | 17%             | 17%             |
| 13、固定资产采购进项税小计        | <b>14.01</b>    | <b>239.63</b>   | <b>492.95</b>   | <b>263.48</b>   |
| 14、接受劳务及其他进项税额        | <b>20.34</b>    | <b>218.04</b>   | <b>275.85</b>   | <b>185.58</b>   |
| 15、本年进项税额             | <b>2,747.96</b> | <b>4,612.52</b> | <b>4,994.04</b> | <b>4,475.42</b> |
| 16、上年未抵扣进销税           | 196.91          | 766.22          | 602.95          | 626.72          |
| 17、进项税合计              | 2,944.88        | 5,378.74        | 5,596.99        | 5,102.14        |
| 其中：认证抵扣进项税额           | <b>2,709.60</b> | <b>5,182.39</b> | <b>4,830.77</b> | <b>4,499.19</b> |
| 未认证抵扣进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 235.28          | 196.35          | 766.22          | 602.95          |
| 18、进项税转出额             | 2.28            | 6.69            | 12.72           | 28.41           |
| 19、免、抵、退应退税额          | -               | -               | -               | -               |
| 20、应纳税额减征额            | -               | 0.06            | 0.03            | 0.04            |
| 21、本年账面应交增值税额         | <b>499.41</b>   | <b>696.37</b>   | <b>675.57</b>   | <b>756.11</b>   |

注：1、“账面销项税额”计算中“本年销售额”不含“免抵退出口销售额”；2、“本年账面应交增值税额”计算中“进项税合计”中只含“认证抵扣进项税额”；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关于“免抵退出口销售额”与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中的金额在 2013 年末之后存在一个月的时间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交增值税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核对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 增值税     | 会计核算   | 纳税申报   | 差异    |
|---------|--------|--------|-------|
| 2012 年末 | 164.53 | 164.53 | -     |
| 本期应交税额  | 756.12 | 703.83 | 52.28 |
| 本期已交税额  | 816.09 | 816.09 | -     |

| 增值税         | 会计核算   | 纳税申报   | 差异     |
|-------------|--------|--------|--------|
| 2013 年末     | 104.56 | 52.28  | 52.28  |
| 本期应交税额      | 675.57 | 693.43 | -17.86 |
| 本期已交税额      | 729.80 | 729.80 | -      |
| 2014 年末     | 50.33  | 15.91  | 34.42  |
| 本期应交税额      | 696.37 | 732.71 | -36.34 |
| 本期已交税额      | 644.41 | 644.41 | -      |
| 2015 年末     | 102.29 | 104.21 | -1.92  |
| 本期应交税额      | 499.41 | 419.56 | 79.85  |
| 本期已交税额      | 402.98 | 402.98 | -      |
| 2016 年 6 月末 | 198.72 | 120.79 | 77.93  |

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面应交增值税与申报表差异主要是发行人各年末存在少量收入在次月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情况，发行人对各年末已发货符合收入确认原则的销售进行了会计处理，但暂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收入未进行纳税申报，该未申报缴纳的增值税均在下一期申报缴纳。

2、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发行人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税额及增值税免得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2%计提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纳税申报与账面会计核算核对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会计核算  | 纳税申报  | 差异    |
|---------|-------|-------|-------|
| 2012 年末 | 11.83 | 11.83 | -     |
| 本期应交税额  | 50.46 | 50.46 | -     |
| 本期已交税额  | 58.53 | 58.53 | -     |
| 2013 年末 | 3.76  | 3.76  | -     |
| 本期应交税额  | 52.36 | 49.95 | 2.41  |
| 本期已交税额  | 52.59 | 52.59 | -     |
| 2014 年末 | 3.52  | 1.11  | 2.41  |
| 本期应交税额  | 50.23 | 52.78 | -2.55 |
| 本期已交税额  | 46.60 | 46.60 | -     |
| 2015 年末 | 7.16  | 7.29  | -0.14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会计核算  | 纳税申报  | 差异   |
|-------------|-------|-------|------|
| 本期应交税额      | 29.93 | 29.80 | 0.13 |
| 本期已交税额      | 28.52 | 28.52 | -    |
| 2016 年 6 月末 | 8.57  | 8.57  | -    |

单位：万元

| 教育费附加       | 会计核算  | 纳税申报  | 差异    |
|-------------|-------|-------|-------|
| 2012 年末     | 5.07  | 5.07  | -     |
| 本期应交税额      | 21.63 | 21.63 | -     |
| 本期已交税额      | 25.09 | 25.09 | -     |
| 2013 年末     | 1.61  | 1.61  | -     |
| 本期应交税额      | 22.44 | 21.41 | 1.03  |
| 本期已交税额      | 22.54 | 22.54 | -     |
| 2014 年末     | 1.51  | 0.48  | 1.03  |
| 本期应交税额      | 21.53 | 22.62 | 1.09  |
| 本期已交税额      | 19.97 | 19.97 | -     |
| 2015 年末     | 21.53 | 3.13  | -0.06 |
| 本期应交税额      | 12.83 | 12.77 | 0.06  |
| 本期已交税额      | 12.22 | 12.22 | -     |
| 2016 年 6 月末 | 3.68  | 3.68  | -     |

单位：万元

| 地方教育附加      | 会计核算  | 纳税申报  | 差异    |
|-------------|-------|-------|-------|
| 2012 年末     | 3.38  | 3.38  | -     |
| 本期应交税额      | 14.42 | 14.42 | -     |
| 本期已交税额      | 16.72 | 16.72 | -     |
| 2013 年末     | 1.07  | 1.07  | -     |
| 本期应交税额      | 14.96 | 14.27 | 0.69  |
| 本期已交税额      | 15.03 | 15.03 | -     |
| 2014 年末     | 1.01  | 0.32  | 0.69  |
| 本期应交税额      | 14.35 | 15.08 | -0.73 |
| 本期已交税额      | 13.31 | 13.31 | -     |
| 2015 年末     | 2.05  | 2.09  | -0.04 |
| 本期应交税额      | 8.55  | 8.51  | 0.04  |
| 本期已交税额      | 8.15  | 8.15  | -     |
| 2016 年 6 月末 | 2.45  | 2.45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面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与申报表差异主要是受各年末增值税缴纳情况的影响所致，发行人均在次年进行了申报缴纳。

3、所得税计算依据：以发行人应纳税所得额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系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应纳税所得额为企业每一个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面所得税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1、利润总额   | 2,804.09     | 4,747.59 | 4,382.95 | 3,933.66 |
| 2、纳税调增金额 | 29.63        | 74.84    | 46.33    | 119.87   |
| 3、纳税调减金额 | 305.35       | 585.42   | 636.39   | 552.35   |
| 4、应纳税所得额 | 2,528.37     | 4,237.01 | 3,792.89 | 3,501.19 |
| 5、适用税率   | 15.00%       | 15.00%   | 15.00%   | 15.00%   |
| 6、应纳所得税额 | 379.25       | 635.55   | 568.93   | 525.18   |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交所得税纳税申报与账面会计核算如下：

单位：万元

| 企业所得税   | 会计核算   | 汇算清缴   | 差异    |
|---------|--------|--------|-------|
| 2012 年末 | -7.06  | -0.49  | -6.57 |
| 本期应交税额  | 525.18 | 525.18 | -     |
| 本期已交税额  | 482.63 | 482.63 | -     |
| 2013 年末 | 35.49  | 42.06  | -6.57 |
| 本期应交税额  | 568.93 | 568.93 | -     |
| 本期已交税额  | 526.87 | 526.87 | -     |
| 2014 年末 | 77.55  | 84.12  | -6.57 |
| 本期应交税额  | 635.55 | 628.98 | 6.57  |
| 本期已交税额  | 435.40 | 435.40 | -     |
| 2015 年末 | 277.70 | 277.70 | -     |
| 本期应交税额  | 379.25 | -      | -     |

|             |        |    |   |
|-------------|--------|----|---|
| 本期已交税额      | 369.21 | -- | - |
| 2016 年 6 月末 | 287.74 | -  | - |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发行人尚未对 2016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进行汇算清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且已经进行了如实披露；根据汕头市金平区、濠江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向主管税务局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的不法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国家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反馈问题 36：**

请发行人律师对照《首发办法》的发行条件逐条补充发表意见。

#### **答复：**

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第四部分对发行人加审期间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的发行条件逐条发表意见。

#### **反馈问题 37：**

关于员工社保和劳务派遣。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足额缴纳社保基金、医疗保障基金和住房公积金，该等费用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如存在，说明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如存在未足额缴纳相关费用的情形，请发行人披露需补缴的金额及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该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 **答复：**

### （一）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费清单及付款凭证、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清单及付款凭证；

2、网上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汕头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以及报告期内的汕头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调整年度社会保险费征收和社会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汕头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等国家以及发行人所在地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3、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员工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员工的书面声明文件；

4、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 （二）详细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足额缴纳社保基金、医疗保障基金和住房公积金，该等费用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发行人已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所在地政府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员工个人的具体情况，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符合国家及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制度的相关规定，具体比如下：

#### （1）发行人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

| 项目     | 2015 年 7 月-<br>2015 年 12 月 |        | 2014 年 7 月-<br>2015 年 6 月 |        | 2013 年 7 月-<br>2014 年 6 月 |        | 2013 年 1 月-6 月 |        |
|--------|----------------------------|--------|---------------------------|--------|---------------------------|--------|----------------|--------|
|        | 单位缴费比例                     | 个人缴费比例 | 单位缴费比例                    | 个人缴费比例 | 单位缴费比例                    | 个人缴费比例 | 单位缴费比例         | 个人缴费比例 |
| 基本养老保险 | 15%                        | 8%     | 15%                       | 8%     | 15%                       | 8%     | 15%            | 8%     |
| 基本医疗保险 | 6%                         | 2%     | 6%                        | 2%     | 6%                        | 2%     | 6%             | 2%     |
| 失业保险   | 1.5%                       | 0.5%   | 1.5%                      | 0.5%   | 1.5%                      | 0.5%   | 1%             | 1%     |

|       |      |     |      |     |      |     |      |     |
|-------|------|-----|------|-----|------|-----|------|-----|
| 工伤保险  | 0.5% | 不缴纳 | 0.5% | 不缴纳 | 0.5% | 不缴纳 | 0.5% | 不缴纳 |
| 生育保险  | 1%   | 不缴纳 | 1%   | 不缴纳 | 1%   | 不缴纳 | 1%   | 不缴纳 |
| 住房公积金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2) 发行人 2016 年度 1-6 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

| 项目     | 2016 年 3 月-2016 年 6 月 |        | 2016 年 1 月-2016 年 2 月 |        |
|--------|-----------------------|--------|-----------------------|--------|
|        | 单位缴费比例                | 个人缴费比例 | 单位缴费比例                | 个人缴费比例 |
| 基本养老保险 | 15%                   | 8%     | 15%                   | 8%     |
| 基本医疗保险 | 6%                    | 2%     | 6%                    | 2%     |
| 失业保险   | 0.08%                 | 0.02%  | 1.5%                  | 0.5%   |
| 工伤保险   | 0.4%                  | 不缴纳    | 0.4%                  | 不缴纳    |
| 生育保险   | 1%                    | 不缴纳    | 1%                    | 不缴纳    |
| 住房公积金  | 5%                    | 5%     | 5%                    | 5%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发行人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期末人数             | 参保人数 | 缴纳金额（万元） | 期末人数             | 参保人数 | 缴纳金额（万元） | 期末人数             | 参保人数 | 缴纳金额（万元） |
| 养老保险  | 223              | 158  | 67.95    | 201              | 141  | 57.98    | 167              | 131  | 54.88    |
| 医疗保险  |                  | 157  | 26.79    |                  | 141  | 22.3     |                  | 126  | 19.25    |
| 失业保险  |                  | 158  | 6.77     |                  | 141  | 5.8      |                  | 131  | 4.94     |
| 工伤保险  |                  | 158  | 2.26     |                  | 141  | 1.94     |                  | 131  | 1.83     |
| 生育保险  |                  | 158  | 4.56     |                  | 141  | 3.95     |                  | 131  | 3.66     |
| 住房公积金 |                  | 159  | 21.3     |                  | 142  | 19.38    |                  | 133  | 29.89    |
| 合计    |                  |      | 129.63   |                  |      | 111.35   |                  |      | 114.45   |

(2) 发行人 2016 年度 1-6 月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项目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

|       | 期末人数 | 参保人数 | 缴纳金额（万元） |
|-------|------|------|----------|
| 养老保险  | 218  | 157  | 35.17    |
| 医疗保险  |      | 157  | 14.09    |
| 失业保险  |      | 157  | 2.43     |
| 工伤保险  |      | 157  | 0.94     |
| 生育保险  |      | 157  | 2.36     |
| 住房公积金 |      | 158  | 11.13    |
| 合计    |      |      | 66.12    |

### 3、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政策，为 157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但基于以下原因，发行人尚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第一，部分员工在原单位缴纳，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部分员工购买了农村社保无需缴纳；第二，部分员工为本月入职人员，尚未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第三，部分员工非本地员工，且流动性较大，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政策，为 158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但基于以下原因，发行人尚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第一，部分员工在原单位缴纳，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第二，部分员工为本月入职人员，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第三，部分员工非本地员工，且流动性较大，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 4、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存在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 （1）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金额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未足额缴纳的人数          | 30           | 31       | 14       | 23       |
| 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金额      | 7.14         | 9.06     | 2.05     | 10.71    |
| 利润总额              | 2,804.09     | 4,747.59 | 4,382.94 | 3,933.66 |
| 扣除上述未足额缴纳金额后的利润总额 | 2,796.95     | 4,738.53 | 4,380.89 | 3,922.95 |
| 未足额缴纳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 0.25         | 0.19     | 0.05     | 0.27     |

（2）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未足额缴纳的人数           | 30           | 45       | 25       | 27       |
| 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      | 1.54         | 3.63     | 1.40     | 2.93     |
| 利润总额               | 2,804.09     | 4,747.59 | 4,382.94 | 3,933.66 |
| 扣除上述未足额缴纳金额后的利润总额  | 2802.55      | 4,743.96 | 4,381.54 | 3,930.73 |
| 未足额缴纳的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 0.05         | 0.08     | 0.03     | 0.07     |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金额分别为 10.71 万元、2.05 万元、9.06 万元及 7.14 万元，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2.93 万元、1.40 万元、3.63 万元及 1.54 万元，上述金额合计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4%、0.08%、0.27%及 0.30%，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目前，发行人正积极为员工办理社保公积金的补缴手续。

5、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016 年 7 月 29 日，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尚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2016 年 7 月 11 日，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至今连续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至今未受到汕头市住房公

积金管理中心的处罚。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发行人因未为全部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2）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未为全部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若补缴，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管部门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情况出具了守法证明文件，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因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而导致任何罚款或损失的，其将承担所有费用和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如存在，说明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 反馈问题 42：

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

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答复：**

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再次履行了审慎核查义务，在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补充说明，并补充完善了相关工作底稿。

##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次反馈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

### 反馈问题 2

核查发现，2012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供应商存在无实质交易背景的大额资金往来。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资金往来发生的原因、背景，实际资金用途，是否存在相关协议、利息费用，非业务往来向供应商汇款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存在上述资金往来的供应商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近亲属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核查的方式与过程，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方式：

- 1、核查相关工程合同及借款合同，核实往来款项的真实性；
- 2、核查资金往来单据；
- 3、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审批文件；
- 4、核对资金流水及相关账面记录，核实款项支付的真实性、完整性；
- 5、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董监高人员名单；
- 6、对资金往来单位进行现场走访，核查相关信息的真实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 7、获取资金往来单位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 8、核查发行人的设备采购合同、资金往来单据、产品采购合同、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单据；

9、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再发生类似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发生的原因、背景、资金的实际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原汕头市南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龙建设”）、广东华泰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钢构”）、汕头市华鹰涂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鹰涂布”）、汕头市华鹰包装总厂设备总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鹰包装总厂”）、汕头市富旺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旺物资”）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中龙建设的资金往来情况**

**（1）资金往来明细**

单位：万元

| 时间/2014 年度 | 内容  | 付款     | 收款     | 收付款账号（尾号）           |
|------------|-----|--------|--------|---------------------|
| 2014-04-09 | 往来款 | 300.00 | -      |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8764（贷款专户） |
| 2014-04-10 | 往来款 | -      | 300.0  | 工商银行金樟支行 2929       |
| 2014-10-31 | 往来款 | 150.00 | -      |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8764（贷款专户） |
| 2014-10-31 | 往来款 | -      | 150.00 | 工商银行金樟支行 2929       |

**（2）资金往来发生的原因、背景及实际用途**

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4 月、10 月与中龙建设发生资金往来 300 万元、150 万元，该资金往来发生的原因如下：发行人根据濠江项目工程的资金需求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以下简称“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款项专项用于发行人建设厂房及购买设备。为保证工程项目的顺利推进，发行人在专项借款尚未发放时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了部分工程款。银行实际发放专项借款时，根据发行人的付款申请直接划付给工程施工单位中龙建设，因此中龙建设在收到银行发放的款项的当日或次日，将发行人前期垫付的资金予以返还。

**2、发行人与华泰钢构的资金往来情况**

(1) 资金往来明细

单位：万元

| 时间/2013 年度 | 内容  | 付款     | 收款     | 收付款账号（尾号）        |
|------------|-----|--------|--------|------------------|
| 2013-05-28 | 往来款 | 200.00 | -      | 中国银行金园工业城支行 5295 |
| 2013-07-30 |     | -      | 100.00 | 民生银行龙湖支行 9004    |
| 2013-08-01 |     | -      | 100.00 | 民生银行龙湖支行 9004    |

(2) 资金往来发生的原因、背景及实际用途

发行人于 2013 年与华泰钢构发生资金往来 200 万元，该资金往来发生的原因如下：2013 年 5 月，发行人与华泰钢构就濠江项目工程的钢结构工程签订了《钢结构工程施工合同》，并预付 200 万元工程筹备款。由于华泰钢构只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只能负责钢结构分部工程，不能承担房屋建筑工程，影响整体工程的后续验收，因此发行人与华泰钢构友好协商解除《钢结构工程施工合同》，并改与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汕头市南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其全面负责濠江项目的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发行人与华泰钢构解除合同后，华泰钢构将发行人原预付的工程筹备款予以归还。

3、发行人与华鹰涂布、华鹰包装总厂的资金往来情况

(1) 资金往来明细

①华鹰涂布

单位：万元

| 时间/2013 年度 | 内容  | 付款     | 收款     | 收付款账号（尾号）        |
|------------|-----|--------|--------|------------------|
| 2013-07-19 | 往来款 | 600.00 | -      | 中国银行金园工程城支行 5295 |
| 2013-09-17 | 往来款 | -      | 600.00 | 民生银行龙湖支行 9004    |
| 2013-12-23 | 往来款 | 300.00 | -      | 中国银行金园工业城支行 5295 |
| 2013-12-30 | 往来款 | -      | 300.00 | 中国银行金园工业城支行 5295 |
| 时间/2014 年度 | 内容  | 付款     | 收款     | 收付款账号（尾号）        |
| 2014-07-14 | 往来款 | 92.00  | -      | 中国银行金园工业城支行 5295 |

|            |     |        |        |                  |
|------------|-----|--------|--------|------------------|
| 2014-07-14 | 往来款 | 110.00 | -      | 中国银行金园工业城支行 5295 |
| 2014-07-14 | 往来款 | 98.00  | -      | 中国银行金园工业城支行 5295 |
| 2014-08-16 | 往来款 | -      | 100.00 | 中国银行金园工业城支行 5295 |
| 2014-08-26 | 往来款 | -      | 100.00 | 中国银行金园工业城支行 5295 |
| 2014-09-11 | 往来款 | -      | 100.00 | 中国银行金园工业城支行 5295 |

②华鹰包装总厂

单位：万元

| 时间/2014 年度 | 摘要   | 付款     | 收款     | 收付款账号（尾号）                 |
|------------|------|--------|--------|---------------------------|
| 2014-10-31 | 退款   | -      | 266.00 | 工商银行金樟支行 2929             |
| 2014-10-31 | 付设备款 | 266.00 | -      |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8764（贷款专户）<br>户） |
| 时间/2015 年度 | 摘要   | 付款     | 收款     | 收付款账号（尾号）                 |
| 2015-04-29 | 往来款  | 200.00 | -      | 交通银行广厦支行 0082             |
| 2015-05-08 | 往来款  | -      | 200.00 | 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8495             |

（2）资金往来发生的原因、背景及实际用途

发行人 2014 年 10 月与华鹰包装总厂的资金往来 266 万元具体形成原因如下：2014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与华鹰包装总厂签订价值 380 万元的设备采购合同，要求供方于 2015 年 1 月交货。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通过银行借款向华鹰包装总厂预付设备款 266 万，但在后续双方磋商技术细节中，华鹰包装总厂无法满足发行人提出的设备性能需求，双方经友好协商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解除设备采购合同，华鹰包装总厂 10 月 28 日将发行人原预付设备款退回，形成发行人与华鹰包装总厂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 266 万元。

除上述业务往来资金外，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与华鹰涂布（华鹰包装总厂的子公司）分别累计发生资金往来 900 万元、300 万元，2015 年 1-6 月与华鹰包装总厂发生资金往来 200 万元，该等资金往来均系公司间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目的的短期资金周转，华鹰涂布、华鹰包装总厂均在获取周转资金后 1-2 月内予以归还。

#### 4、发行人与富旺物资的非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 (1) 非业务资金往来明细

单位：万元

| 时间/2012 年度 | 摘要  | 付款     | 收款     | 收付款账号（尾号）        |
|------------|-----|--------|--------|------------------|
| 2012-11-13 | 往来款 | -      | 400.00 | 中国银行金园工业城支行 5295 |
| 2012-11-13 | 往来款 | -      | 300.00 | 中国银行金园工业城支行 5295 |
| 2012-11-15 | 往来款 | 300.00 | -      | 中国银行金园工业城支行 5295 |
| 2012-11-15 | 往来款 | 200.00 | -      | 中国银行金园工业城支行 5295 |
| 2012-11-15 | 往来款 | 200.00 | -      | 中国银行金园工业城支行 5295 |
| 时间/2014 年度 | 摘要  | 付款     | 收款     | 收付款账号（尾号）        |
| 2014-09-28 | 往来款 | 200.00 | -      | 工商银行金樟支行 2929    |
| 2014-10-09 | 往来款 | -      | 100.00 | 工商银行金樟支行 2929    |
| 2014-10-17 | 往来款 | -      | 100.00 | 工商银行金樟支行 2929    |
| 2014-11-24 | 往来款 | 100.00 | -      | 工商银行金樟支行 2929    |
| 2014-12-03 | 往来款 | -      | 100.00 | 工商银行金樟支行 2929    |
| 2014-12-08 | 往来款 | 100.00 | -      | 工商银行金樟支行 2929    |
| 2014-12-11 | 往来款 | 100.00 | -      | 交通银行广厦支行 0082    |
| 2014-12-15 | 往来款 | 100.00 | -      | 工商银行金樟支行 2929    |
| 2014-12-17 | 往来款 | -      | 100.00 | 工商银行金樟支行 2929    |
| 2014-12-17 | 往来款 | -      | 200.00 | 工商银行金樟支行 2929    |
| 时间/2015 年度 | 摘要  | 付款     | 收款     | 收付款账号（尾号）        |
| 2015-01-08 | 往来款 | 300.00 | -      | 交通银行广厦支行 0082    |
| 2015-01-09 | 往来款 | 120.00 | -      | 工商银行金樟支行 2929    |
| 2015-01-09 | 往来款 | 130.00 | -      | 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8495    |
| 2015-01-12 | 往来款 | -      | 100.00 | 工商银行金樟支行 2929    |
| 2015-01-13 | 往来款 | -      | 150.00 | 工商银行金樟支行 2929    |
| 2015-03-09 | 往来款 | -      | 200.00 | 工商银行金樟支行 2929    |

|            |     |        |        |                  |
|------------|-----|--------|--------|------------------|
| 2015-03-09 | 往来款 | 300.00 | -      | 交通银行广厦支行 0082    |
| 2015-03-09 | 往来款 | 200.00 | -      | 工商银行金樟支行 2929    |
| 2015-03-17 | 往来款 | -      | 300.00 | 中国银行金园工业城支行 5295 |
| 2015-03-30 | 往来款 | -      | 70.00  | 工商银行金樟支行 2929    |
| 2015-03-31 | 往来款 | -      | 70.00  | 中国银行金园工业城支行 5295 |
| 2015-03-31 | 往来款 | -      | 40.00  | 工商银行金樟支行 2929    |
| 2015-04-13 | 往来款 | 300.00 | -      | 交通银行广厦支行 0082    |
| 2015-04-14 | 往来款 | -      | 120.00 | 工商银行金樟支行 2929    |
| 2015-05-28 | 往来款 | -      | 300.00 | 工商银行金樟支行 2929    |
| 2015-06-01 | 往来款 | 200.00 | -      | 工商银行金樟支行 2929    |
| 2015-06-01 | 往来款 | 100.00 | -      | 交通银行广厦支行 0082    |
| 2015-06-26 | 往来款 | -      | 300.00 | 工商银行金樟支行 2929    |

## （2）非业务资金往来发生的原因、背景及实际用途

发行人 2012 年 11 月与富旺物资发生资金往来累计 700 万元，原因如下：发行人于 2012 年办理功能性母粒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时，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求发行人开具企业存款证明。因此富旺物资向发行人提供短期周转资金 700 万元，发行人在证明开具后将该笔资金偿还给富旺物资，形成了该等 700 万元的资金往来。

除上述资金往来外，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 1-6 月分别与富旺物资累计发生资金往来 600 万元、1,650 万元，资金占用额度最高未超过 600 万元，上述资金往来系公司间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目的的短期资金周转，富旺物资在获取周转资金后 1-2 月内予以归还。

## （二）非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相关协议及利息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贷协议并经本所律师与上述供应商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之间的非业务资金往来均签订了借贷协议，对借款金额、借款期限以及是否支付利息均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 借款方 | 出借方 | 借款金额 | 借款用途 | 借款期限 | 利息 | 签订日期 |
|-----|-----|------|------|------|----|------|
|-----|-----|------|------|------|----|------|

|        |      | (万元)   |        |                       |      |            |
|--------|------|--------|--------|-----------------------|------|------------|
| 华鹰涂布   | 发行人  | 600.00 | 银行借款展期 | 2013.07.18-2013.09.18 | 无息借款 | 2013-07-17 |
| 华鹰涂布   | 发行人  | 300.00 | 银行借款展期 | 2013.12.20-2013.12.30 | 无息借款 | 2013-12-19 |
| 华鹰涂布   | 发行人  | 300.00 | 银行借款展期 | 2014.07.10-2014.09.10 | 无息借款 | 2014-07-08 |
| 华鹰包装总厂 | 发行人  | 200.00 | 银行借款展期 | 2015.04.15-2015.05.15 | 无息借款 | 2015-04-14 |
| 发行人    | 富旺物资 | 700.00 | 开具存款证明 | 2012.11.10-2012.11.20 | 无息借款 | 2012-11-09 |
| 富旺物资   | 发行人  | 200.00 | 大宗原料采购 | 2014.09.20-2014.10.20 | 无息借款 | 2014-09-18 |
| 富旺物资   | 发行人  | 100.00 | 大宗原料采购 | 2014.11.20-2014.12.05 | 无息借款 | 2014-11-19 |
| 富旺物资   | 发行人  | 300.00 | 大宗原料采购 | 2014.12.05-2014.12.20 | 无息借款 | 2014-12-04 |
| 富旺物资   | 发行人  | 300.00 | 大宗原料采购 | 2015.01.05-2015.03.20 | 无息借款 | 2015-01-04 |
| 富旺物资   | 发行人  | 250.00 | 大宗原料采购 | 2015.01.05-2015.01.15 | 无息借款 | 2015-01-04 |
| 富旺物资   | 发行人  | 500.00 | 大宗原料采购 | 2015.03.04-2015.04.15 | 无息借款 | 2015-03-03 |
| 富旺物资   | 发行人  | 300.00 | 大宗原料采购 | 2015.04.10-2015.06.10 | 无息借款 | 2015-04-09 |
| 富旺物资   | 发行人  | 300.00 | 大宗原料采购 | 2015-06-01-2015-06-30 | 无息借款 | 2015-05-30 |

### (三) 非业务资金往来向供应商汇款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有权审批下列事项：

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

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但是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审批如下事项：

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但是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三十；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或者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或者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或者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或者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

3、经核查，发行人与华鹰涂布、华鹰包装总厂、富旺物资非业务资金往来所涉及的资金总额未达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该等资金往来系根据发行人内部授权的审批程序，经董事长审批、财务部复核后实施，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4、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民间借贷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对民间借贷问题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一条：“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

第十一条：“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四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二）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三）出借人事先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供应商之间的非业务资金往来均系公司间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目的的短期资金周转，出借方均未收取利息以获利，全部借款均在短期内予以偿还；发行人及上述非业务资金往来所涉供应商均有各自明确、稳定的主营业务，未以资金借贷作为其盈利来源；且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非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民间借贷适用法律若干问题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上述非业务资金往来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瑕疵。

**（四）存在上述资金往来的供应商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近亲属关系**

根据上述供应商提供的工商资料、本所律师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以及与上述供应商相关人员的访谈，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龙建设**

|              |                      |          |         |
|--------------|----------------------|----------|---------|
| 名称           |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          |         |
| 注册地址         | 汕头市濠江区府前路 24 号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林松为                  | 2,857.00 | 57.14   |
|              | 吴木好                  | 2,143.00 | 42.86   |
|              | 总计                   | 5,000.00 | 100.00  |
| 控股股东         | 林松为                  |          |         |
| 实际控制人        | 林松为                  |          |         |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许诗典（执行董事兼经理）、林松为（监事） |          |         |

**2、华泰钢构**

|      |                |
|------|----------------|
| 名称   | 广东华泰钢构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汕头市濠江区安海路滨海工业区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李荣忠                  | 978.00  | 97.02   |
|              | 张惜珍                  | 30.00   | 2.98    |
|              | 总计                   | 1008.00 | 100.00  |
| 控股股东         | 李荣忠                  |         |         |
| 实际控制人        | 李荣忠                  |         |         |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李荣忠（执行董事兼经理）、张惜珍（监事） |         |         |

### 3、华鹰涂布

| 名称           | 汕头市华鹰涂布设备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汕头市濠江区企业投资服务中心办公楼 104 号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汕头市华鹰包装总厂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 2,000.00 | 100.00  |
|              | 总计                      | 2,000.00 | 100.00  |
| 控股股东         | 汕头市华鹰包装总厂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          |         |
| 实际控制人        | 许鹏                      |          |         |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许鹏（执行董事兼经理）、许晴（监事）      |          |         |

### 4、华鹰包装总厂

| 名称   | 汕头市华鹰包装总厂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区 9 片 B2-B4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许鹏                    | 1,113.125 | 44.53   |
|      | 刘玲                    | 511.875   | 20.48   |
|      | 瑞士保利泰加工设备有限公司         | 499.999   | 19.99   |
|      | 汕头市澄海区盈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 300.000   | 12.00   |

|              |                                                    |          |        |
|--------------|----------------------------------------------------|----------|--------|
|              | 合伙)                                                |          |        |
|              | 汕头市银达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000   | 3.00   |
|              | 总计                                                 | 2,500.00 | 100.00 |
| 控股股东         | 许鹏                                                 |          |        |
| 实际控制人        | 许鹏                                                 |          |        |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许鹏(董事长)、刘玲(董事)、Detlef Merklinger(董事)、许晴(经理)、陈翀(监事) |          |        |

#### 5、富旺物资

|              |                                   |         |         |
|--------------|-----------------------------------|---------|---------|
| 名称           | 汕头市富旺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 注册地址         | 汕头市龙湖区练江路 18 号工业大厦 H10 幢 302 号房之一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许大庆                               | 680.00  | 85.00   |
|              | 肖泳雪                               | 120.00  | 15.00   |
|              | 总计                                | 800.00  | 100.00  |
| 控股股东         | 许大庆                               |         |         |
| 实际控制人        | 许大庆                               |         |         |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许大庆(执行董事兼经理)、肖泳雪(监事)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供应商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近亲属关系。

#### (五) 上述非业务资金往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财务报表列示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非业务资金往来周期短，按同期贷款利息进行资金占用费用测算金额较小，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非业务资金往来所测算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0.22 万元、5.93 万元、2.97 万元、7.91 万元，该等资金往来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报表列示未造成重大影响。

#### (六) 上述非业务资金往来对发行人采购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与发行人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的上述单位中，华鹰包装总厂为发行人设备采购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鹰包装总厂之间仅存在一笔设备采购合同，且该合同已因华鹰包装总厂无法满足发行人提出的设备性能需求而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协商解除。华鹰涂布为华鹰包装总厂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华鹰涂布发生业务交易。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华鹰包装总厂、华鹰涂布之间的非业务资金往来未影响发行人采购业务的独立性。

2012 年至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向富旺物资采购的产品、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时间           | 采购产品 | 采购数量(公斤)     | 采购金额(元)       | 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元)   | 采购金额占比 |
|--------------|------|--------------|---------------|----------------|--------|
| 2012 年       | 树脂   | 561,000.00   | 4,861,235.05  | 211,610,980.17 | 2.30%  |
| 2013 年       | 树脂   | 100,000.00   | 944,444.45    | 240,509,959.75 | 0.39%  |
| 2014 年       | 树脂   | 1,208,950.00 | 12,444,282.02 | 244,340,268.98 | 5.09%  |
| 2015 年       | 树脂   | 257,500.00   | 1,959,905.98  | 251,339,310.96 | 0.78%  |
| 2016 年 1-6 月 | 树脂   | 247,500.00   | 2,047,692.31  | 154,027,524.50 | 1.33%  |

2012 年至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向富旺物资采购产品的单价与同月份或接近月份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 发行人向富旺物资采购单价 |        |       | 同月份或接近月份发行人向可比公司采购单价 |                   |       | 差异率    |
|--------------|--------|-------|----------------------|-------------------|-------|--------|
| 日期           | 型号     | 不含税单价 | 日期                   | 可比公司              | 不含税单价 |        |
| 2012-7-31    | SZ0018 | 10.04 | 2012-8-25            | 汕头市金信达贸易有限公司      | 10.09 | -0.50% |
| 2012-8-28    | SZ1006 | 11.71 | 2012-7-28            | 广州北化凯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11.40 | 2.65%  |
| 2012-8-28    | SZ1007 | 11.53 | 2012-7-28            | 广州北化凯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11.40 | 1.13%  |
| 2012-9-4     | SZ0016 | 9.15  | 2012-8-25            |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汕头经营部 | 9.15  | 0.00%  |

|            |        |       |            |                              |       |        |
|------------|--------|-------|------------|------------------------------|-------|--------|
| 2012-10-18 | SZ1007 | 12.03 | 2012-12-18 | 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                  | 12.48 | -3.74% |
| 2012-12-15 | SZ0016 | 9.06  | 2012-12-5  | 福建柯普森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9.06  | 0.00%  |
| 2012-12-29 | SZ0034 | 8.25  | 2013-2-6   | KOCO GROUP LIMITED(科固集团有限公司) | 8.43  | -2.18% |
| 2012-12-29 | SZ0034 | 8.25  | 2013-2-6   | KOCO GROUP LIMITED(科固集团有限公司) | 8.43  | -2.18% |
| 2012-12-29 | SZ0034 | 8.25  | 2013-2-6   | KOCO GROUP LIMITED(科固集团有限公司) | 8.43  | -2.18% |
| 2012-12-29 | SZ0034 | 8.25  | 2013-2-6   | KOCO GROUP LIMITED(科固集团有限公司) | 8.43  | -2.18% |
| 2012-12-29 | SZ0034 | 8.25  | 2013-2-6   | KOCO GROUP LIMITED(科固集团有限公司) | 8.43  | -2.18% |
| 2013-6-28  | SZ0014 | 9.44  | 2013-6-25  |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汕头经营部            | 9.66  | -2.33% |
| 2014-2-24  | SZ0034 | 9.57  | 2014-2-28  | 茂名市实源化工有限公司                  | 9.20  | 3.87%  |
| 2014-3-8   | SZ0042 | 10.43 | 2014-3-4   |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10.54 | -1.05% |
| 2014-3-8   | SZ0042 | 10.43 | 2014-3-4   |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10.54 | -1.05% |
| 2014-4-24  | SZ0043 | 10.09 | 2014-4-23  |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10.24 | -1.49% |
| 2014-4-24  | SZ0043 | 10.09 | 2014-4-23  |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10.24 | -1.49% |
| 2014-4-24  | SZ0043 | 10.26 | 2014-4-23  |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10.24 | 0.19%  |
| 2014-5-17  | SZ0042 | 10.26 | 2014-5-16  |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汕头经营部            | 10.49 | -2.24% |
| 2014-5-30  | SZ0042 | 10.43 | 2014-5-16  |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汕头经营部            | 10.49 | -0.58% |
| 2014-6-5   | SZ3009 | 10.43 | 2014-6-16  |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汕头经营部            | 10.64 | -2.01% |
| 2014-6-5   | SZ3008 | 10.43 | 2014-6-16  |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汕头经营部            | 10.64 | -2.01% |

|            |        |       |            |                                      |       |        |
|------------|--------|-------|------------|--------------------------------------|-------|--------|
| 2014-6-5   | SZ3006 | 10.43 | 2014-6-16  |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汕头经营部                    | 10.64 | -2.01% |
| 2014-6-5   | SZ1004 | 10.43 | 2014-6-16  |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汕头经营部                    | 10.64 | -2.01% |
| 2014-6-26  | SZ0043 | 10.43 | 2014-6-16  |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汕头经营部                    | 10.64 | -2.01% |
| 2014-7-17  | SZ0043 | 10.43 | 2014-7-28  |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汕头经营部                    | 10.60 | -1.63% |
| 2015-8-20  | SZ0029 | 8.29  | 2015-8-15  | 福建柯普森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8.16  | 1.57%  |
| 2015-8-28  | SZ0029 | 7.94  | 2015-8-15  | 福建柯普森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8.16  | -2.77% |
| 2015-9-9   | SZ0011 | 7.18  | 2015-9-18  | 汕头市金园锦佳塑料有限公司                        | 6.97  | 2.92%  |
| 2015-11-13 | SZ0043 | 7.86  | 2015-11-30 |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沙伯基础亚洲公司） | 7.83  | 0.38%  |
| 2016-1-25  | SZ1030 | 8.40  | 2016-1-20  |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8.24  | 1.90%  |
| 2016-1-25  | SZ1030 | 8.40  | 2016-1-20  |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8.24  | 1.90%  |
| 2016-1-25  | SZ1030 | 8.40  | 2016-1-20  |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8.24  | 1.90%  |
| 2016-1-25  | SZ1030 | 8.40  | 2016-1-20  |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8.24  | 1.90%  |
| 2016-2-24  | SZ1030 | 8.19  | 2016-1-20  |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8.24  | -0.61% |
| 2016-2-29  | SZ1030 | 8.19  | 2016-1-20  |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8.24  | -0.61% |
| 2016-2-29  | SZ1030 | 8.19  | 2016-1-20  |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8.24  | -0.61% |

经查阅发行人与富旺物资的产品采购合同、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单据，并对发行人与富旺物资交易的价格与发行人同其他供应商交易的价格进行差异比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富旺物资之间发生的采购交易真实，交易定价遵循了与其他供应商相同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因发

行人与富旺物资之间的非业务资金往来关系而影响发行人采购真实性和价格公允性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富旺物资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与富旺物资之间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未受到上述资金往来的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富旺物资之间的非业务资金往来未影响发行人采购业务的独立性。

#### **（七）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黄伟汕先生分别出具承诺函，保证今后不会再发生类似的非业务资金往来。

#### **（八）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4年10月与华鹰包装总厂的266万元资金往来，以及报告期内与中龙建设、华泰钢构的资金往来系长期资产购建过程中双方产生的业务资金往来；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鹰涂布、华鹰包装总厂、富旺物资的非业务资金往来系非关联方企业之间的短期资金周转。非业务资金往来各方均签订了书面借贷协议，明确约定了借款金额、借款期限以及是否支付利息等相关事项。上述非业务资金往来经发行人董事长审议批准，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非业务资金往来单位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近亲属关系。非业务资金往来按同期贷款利息测算的资金占用费用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报表列示未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与上述非业务资金往来所涉供应商之间发生的采购交易真实，交易定价遵循了与其他供应商相同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因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非业务资金往来关系而影响发行人采购交易真实性和价格公允性的情形，发行人采购业务的独立性未受到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往来款已全部结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再发生类似的非业务资金往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非关联方之间的非业务资金往来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反馈问题 5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构成等相关信息的披露不完整。根据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量、生产工艺配方、各系列产品《企业标准》，碳酸钙是发行人主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发行人目前主营产品黑白彩色母粒、填充母粒的碳酸钙的使用量占比最高达到 68.44%，最低 18.09%，从用量上看，各系列产品碳酸钙的用量占比均较大，碳酸钙应属于主要原材料。然而，碳酸钙采购价格相对钛白粉、炭黑、树脂、颜料等其他主要原材料又低很多。2014 年发行人采购的碳酸钙平均单价为 505 元/吨左右，远远低于其他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如炭黑 7900 元/吨，树脂 10300 元/吨、钛白粉 11100 元/吨、颜料 49700 元/吨）。碳酸钙的大量使用对产品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都很大。

尤其是与毅兴行的产品毛利率比较，毅兴行色母粒产品以彩色母粒为主，发行人色母粒产品以黑白色母粒为主。彩色母粒的毛利率明显高于黑白色母粒，但通过对比发现，发行人色母粒营业利润率比毅兴行还略高，毅兴行是否使用碳酸钙或碳酸钙的使用量及采购价格无法获知。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有涉及主要原材料的信息披露内容，只字未提碳酸钙。

请发行人详细解释、说明上述情况出现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请补充说明并披露碳酸钙作为主要原材料的情况，包括报告期采购价格、用量及对主营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分析，碳酸钙的采购来源，对象、采购协议等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明确发表意见。

**答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解碳酸钙在塑料制品生产中的作用，与发行人高管人员沟通了解发行人在产品生产中添加碳酸钙的原因及情况；

2、查阅发行人生产成本分解表，核查碳酸钙的用量和金额在成本中的占

比情况；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碳酸钙采购协议统计表，对报告期内碳酸钙采购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复核。

**（二）请发行人详细解释、说明上述情况出现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

**1、碳酸钙在塑料制品生产中的作用**

（1）作为塑料制品生产加工中最常用的填充材料，为塑料制品增量，以达到降低生产成本的目的

我国塑料中的无机材料大约每年需 600 多万吨，无机矿粉按质量计算可以替代 600 多万吨塑料，相当于 6 个燕山石化的产量。用储量相对丰富的碳酸钙代替石油产品，每年少用数百万吨合成树脂，可以节约大量的石油。与节约原油相比，能源的节省也很明显，相对合成树脂产品从石油勘探开采、运输、裂解、合成整个过程所需的能源消耗，碳酸钙的生产要简单得多，一吨产品的投资和能源仅及合成树脂的数百分之一（以上数据来源于塑胶五金网《碳酸钙在塑料中应用现状及重要意义》）。因此，在塑料制品中添加碳酸钙可以有效降低塑料制品的生产成本。

**（2）碳酸钙的添加可以降低塑料制品的环境污染**

碳酸钙有利于塑料材料的降解，聚乙烯薄膜中有碳酸钙粉末时，由于在填埋后碳酸钙有可能与  $\text{CO}_2$  和  $\text{H}_2\text{O}$  反应，生成溶于水的  $\text{Ca}(\text{HCO}_3)_2$  而离开薄膜。留下的微孔，将增大聚乙烯塑料接触周围空气和微生物的面积，从而有利于进一步降解。填加碳酸钙有利于聚乙烯的焚烧，对于无回收利用价值或回收利用再生的代价太大不宜再回收时，填埋又要占据大量土地，焚烧仍然是可选的处理方法。多数城市固体废弃物的外包装（垃圾袋）能否安全燃烧并燃烧完全，是焚烧技术的关键之一，而燃烧时，塑料溶化容易形成黏壁现象，碳酸钙的加入能够使得这一问题得到极大的改善。

**（3）碳酸钙的添加可以提高塑料制品的物理性能**

添加碳酸钙对提高改善塑料制品某些性能以扩大其应用范围有一定作

用，在塑料加工过程中可以减少树脂收缩率，改善流变态，控制粘度，提高制品的耐热性、刚性、尺寸稳定性及加工性。

综上所述，由于碳酸钙具有降低塑料制品生产成本、降低塑料制品的环境污染和改善塑料制品性能等方面的作用，因此碳酸钙在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被广泛应用。

## 2、发行人产品中添加碳酸钙的原因

虽然碳酸钙在塑料制品中具有上述作用，但碳酸钙并不是大部分色母粒产品的必要原料，发行人主要产品中是否添加碳酸钙主要是根据具体客户的需求而定。在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直接添加碳酸钙可能存在分散性和均匀性较差的情况，同时由于碳酸钙呈粉末状，直接添加亦容易导致粉尘污染。为避免上述情况，发行人在部分产品中添加碳酸钙，既可以提高碳酸钙在塑料制品中的分散性和均匀性以及增强着色遮盖力，又可以降低碳酸钙引起的粉尘污染。

发行人色母粒等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广泛应用于包装材料、薄膜、电线、电缆、家用电器和玩具等领域，基于下游客户为提高塑料制品的结构稳定性、硬度、耐热性等特性的实际需求，发行人在部分型号产品中添加了碳酸钙，因此并非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毛利率而添加碳酸钙。

## 3、发行人产品生产碳酸钙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生产领用的碳酸钙数量占生产领用原材料数量的比重为 22.82%、22.52%、18.92%和 14.27%，生产领用的碳酸钙数量占比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销售的白色母粒的中高端产品的比重逐渐上升，而中高端产品的碳酸钙含量相对较低所致；由于碳酸钙采购价格相对钛白粉、炭黑、树脂等其他主要原材料低很多，导致发行人生产领用的碳酸钙金额占生产领用原材料金额的比重较低，上述期间内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1.29%、1.07%、1.09%和 1.16%，2016 年 1-6 月生产领用的碳酸钙数量占比大幅下降，而金额占比略有上升，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是因为 2016 年 1-6 月碳酸钙采购均价较 2015 年度大幅上升，而碳酸钙采购均价的上升则是因为发行人为提升产品品质，采购中高端碳酸钙的比重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领用原材料和生产领用碳酸钙的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2016 年 1-6 月 |           |          |        |        |       |
|------|--------------|-----------|----------|--------|--------|-------|
| 类别   | 生产领用原材料      |           | 其中：碳酸钙   |        | 占比     |       |
|      | 数量（吨）        | 金额        | 数量（吨）    | 金额     | 数量（吨）  | 金额    |
| 白色母粒 | 10,877.13    | 8,513.49  | 1,139.98 | 61.90  | 10.48% | 0.73% |
| 彩色母粒 | 819.90       | 1,099.24  | 132.41   | 6.79   | 16.15% | 0.62% |
| 功能母粒 | 742.62       | 608.83    | 144.87   | 36.04  | 19.51% | 5.92% |
| 黑色母粒 | 2,360.58     | 1,392.73  | 445.99   | 24.45  | 18.89% | 1.76% |
| 复配色粉 | 824.38       | 1,847.17  | 35.65    | 1.83   | 4.32%  | 0.10% |
| 其他   | 1,558.97     | 789.24    | 553.29   | 32.58  | 35.49% | 4.13% |
| 合计   | 17,183.58    | 14,250.70 | 2,452.18 | 164.68 | 14.27% | 1.16% |

（续表）

| 期间   | 2015 年度   |           |          |        |        |       |
|------|-----------|-----------|----------|--------|--------|-------|
| 类别   | 生产领用原材料   |           | 其中：碳酸钙   |        | 占比     |       |
|      | 数量（吨）     | 金额        | 数量（吨）    | 金额     | 数量（吨）  | 金额    |
| 白色母粒 | 17,040.92 | 13,894.67 | 2,488.97 | 126.74 | 14.61% | 0.91% |
| 彩色母粒 | 1,637.73  | 2,404.24  | 314.60   | 15.54  | 19.21% | 0.65% |
| 功能母粒 | 815.83    | 670.25    | 191.19   | 18.69  | 23.44% | 2.79% |
| 黑色母粒 | 4,104.18  | 2,458.15  | 934.68   | 39.80  | 22.77% | 1.62% |
| 复配色粉 | 2,057.05  | 4,486.33  | 136.01   | 6.25   | 6.61%  | 0.14% |
| 其他   | 2,223.55  | 1,261.13  | 1,210.26 | 67.45  | 54.43% | 5.35% |
| 合计   | 27,879.27 | 25,174.78 | 5,275.70 | 274.48 | 18.92% | 1.09% |

（续表）

| 期间 | 2014 年度 |    |        |    |    |    |
|----|---------|----|--------|----|----|----|
| 类别 | 生产领用原材料 |    | 其中：碳酸钙 |    | 占比 |    |
|    | 数量（吨）   | 金额 | 数量（吨）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白色母粒      | 14,668.33        | 13,411.61        | 2,653.19        | 123.29        | 18.09%        | 0.92%        |
| 彩色母粒      | 1,605.59         | 2,316.83         | 366.16          | 15.11         | 22.81%        | 0.65%        |
| 功能母粒      | 266.75           | 345.62           | 7.69            | 0.28          | 2.88%         | 0.08%        |
| 黑色母粒      | 4,797.04         | 2,734.89         | 1,460.20        | 60.19         | 30.44%        | 2.20%        |
| 复配色粉      | 2,129.27         | 4,144.59         | 259.83          | 10.57         | 12.20%        | 0.26%        |
| 其他        | 1,800.61         | 1,296.70         | 943.29          | 50.91         | 52.39%        | 3.93%        |
| <b>合计</b> | <b>25,267.58</b> | <b>24,250.25</b> | <b>5,690.38</b> | <b>260.36</b> | <b>22.52%</b> | <b>1.07%</b> |

(续表)

| 期间        | 2013 年度          |                  |                 |               |               |              |
|-----------|------------------|------------------|-----------------|---------------|---------------|--------------|
| 类别        | 生产领用原材料          |                  | 其中：碳酸钙          |               | 占比            |              |
|           | 数量（吨）            | 金额               | 数量（吨）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 白色母粒      | 14,543.35        | 13,828.04        | 2,761.04        | 150.43        | 18.98%        | 1.09%        |
| 彩色母粒      | 1,289.53         | 1,801.65         | 218.06          | 10.56         | 16.91%        | 0.59%        |
| 功能母粒      | 319.39           | 425.68           | 0.32            | 0.02          | 0.10%         | 0.00%        |
| 黑色母粒      | 5,323.94         | 2,994.40         | 1,379.10        | 63.43         | 25.90%        | 2.12%        |
| 复配色粉      | 1,410.73         | 2,742.89         | 161.01          | 8.84          | 11.41%        | 0.32%        |
| 其他        | 1,751.39         | 1,207.58         | 1,102.02        | 64.10         | 62.92%        | 5.31%        |
| <b>合计</b> | <b>24,638.33</b> | <b>23,000.25</b> | <b>5,621.55</b> | <b>297.38</b> | <b>22.82%</b> | <b>1.29%</b> |

#### 4、发行人未将碳酸钙作为主要原材料披露的原因

由于碳酸钙占发行人原材料生产领用的金额比重较低且并非色母粒产品必要原料，因此发行人未将碳酸钙作为主要原材料进行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鉴于碳酸钙用量占发行人主要产品用量的比重较高，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补充说明并披露碳酸钙作为主要原材料的情况，包括报告期采购价格、用量及对主营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分析，碳酸钙的采购来源，对象、采购协议等情况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吨、万元

| 原材料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 钛白粉 | 7,190.47     | 6,688.09  | 10,658.86 | 10,480.34 | 7,967.70  | 8,822.37  | 9,176.52  | 11,364.26 |
| 炭黑  | 1,079.23     | 797.89    | 1,740.50  | 1,441.32  | 1,443.63  | 1,137.39  | 1,591.06  | 944.85    |
| 树脂  | 6,424.99     | 4,826.39  | 7,667.18  | 6,093.04  | 7,280.87  | 7,503.46  | 5,443.74  | 5,384.26  |
| 碳酸钙 | 2,544.25     | 182.91    | 5,406.45  | 289.10    | 5,715.25  | 260.77    | 5,829.61  | 307.93    |
| 颜料  | 438.41       | 1,749.99  | 889.38    | 4,185.90  | 761.77    | 3,785.35  | 818.99    | 3,725.09  |
| 助剂  | 742.39       | 830.81    | 1,890.48  | 2,034.68  | 1,730.12  | 2,054.35  | 1,374.19  | 1,687.52  |
| 合计  | 18,419.75    | 15,076.09 | 28,252.85 | 24,524.37 | 24,899.34 | 23,563.69 | 24,234.11 | 23,413.91 |

2013年度至2016年1-6月，碳酸钙的采购数量分别为5,829.61吨、5,715.25吨、5,406.45吨和2,544.25吨，碳酸钙的采购金额分别为307.93万元、260.77万元、289.10万元和182.91万元。

## 2、报告期内，碳酸钙的采购价格、领用数量和领用金额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采购均价（万元/吨） | 0.072        | 0.053    | 0.046    | 0.053    |
| 领用数量（吨）    | 2,452.18     | 5,275.70 | 5,690.38 | 5,621.55 |
| 领用金额（万元）   | 164.68       | 274.48   | 260.36   | 297.38   |
| 领用数量占比     | 14.27%       | 18.92%   | 22.52%   | 22.82%   |
| 领用金额占比     | 1.16%        | 1.09%    | 1.07%    | 1.29%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碳酸钙采购均价分别为0.053万元/吨、0.046万元/吨、0.053万元/吨和0.072万元/吨，领用数量分别为5,621.55吨、5,690.38吨、5,275.70吨和2,452.18吨，领用金额分别为297.38万元、260.36万元、274.48万元和164.68万元。

## 3、碳酸钙采购价格变动对发行人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        | 采购价格变动对毛利额、毛利率的影响 |          |          |          |          |
|--------|-------------------|----------|----------|----------|----------|
| 碳酸钙    | -10%              | -5%      | 0%       | 5%       | 10%      |
| 毛利（万元） | 4,602.94          | 4,596.26 | 4,589.59 | 4,582.92 | 4,576.25 |

|             |        |        |        |        |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4.37% | 24.33% | 24.29% | 24.25% | 24.21% |
| 毛利变动幅度      | 0.29%  | 0.15%  | -      | -0.15% | -0.29% |
|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幅度 | 0.08%  | 0.04%  | -      | -0.04% | -0.08% |

以 2016 年 1-6 月数据为基础进行测试显示，在产品售价不变的情况，由于碳酸钙材料成本占发行人产品成本的比重较低，碳酸钙材料价格的变动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较小。虽然碳酸钙的采购价格大幅低于树脂等其他主要原材料，导致含碳酸钙产品的生产成本较低，但是由于发行人下游客户系根据自身需求选择购买含碳酸钙的产品，了解所购买产品的碳酸钙添加情况，并且发行人产品销售定价政策为成本加成基础上的议价销售，生产成本降低后，销售价格会相应调整，故碳酸钙的使用并不会引起发行人产品毛利率的提升。

#### 4、报告期内，碳酸钙的采购来源、对象及采购协议情况

##### (1) 碳酸钙的采购来源、对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碳酸钙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为 1,040.71 万元，主要供应商为广东翔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福建材（蕉岭）精化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两家公司采购碳酸钙的金额分别为 356.15 万元和 561.91 万元，占报告期发行人碳酸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4.22%和 53.99%。上述公司的工商注册信息如下：

##### A. 广东翔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蔡华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时间  | 2008 年 7 月 25 日                                             |
| 注册地址  | 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东洲村                                                |
| 经营范围  | 改性超细重钙粉生产、销售；高新技术开发，投资实业；进出口业务                              |
| 股东    |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梅县龙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李新强、杨侦、吕东、张龙、黄晓林、李景山、杨诚、陈俊伟、叶付昌 |

##### B. 广福建材（蕉岭）精化有限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刘雪萍 |
|-------|-----|

|      |                                                                                                |
|------|------------------------------------------------------------------------------------------------|
| 注册资本 | 300 万美元                                                                                        |
| 成立时间 | 2001 年 5 月 15 日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蕉岭县兴福镇叟乐村                                                                                   |
|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超细粉体填料、墙体材料、防水材料及防霉抗菌、乳液等化学助剂，重质碳酸钙粉、轻质碳酸钙粉、滑石粉、煅烧高岭土、水洗高岭土、硫酸钡、石灰粉、石英粉、活性钙、纸皮石、批墙爽；大理石开采等 |
| 股东   | 香港兴运投资有限公司                                                                                     |

## （2）碳酸钙的采购协议执行情况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碳酸钙采购入库金额为 1,040.71 万元，其中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采购入库金额为 853.25 万元，占比 81.99%。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期间，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碳酸钙采购合同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 年度     | 供应商            | 合同份数 | 总数量（吨）  | 不含税总金额（万元） | 合同数量与入库数量是否一致 | 合同金额与确认金额是否一致（不含税） | 备注   |
|--------|----------------|------|---------|------------|---------------|--------------------|------|
| 2013 年 | 广东翔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 份  | 489.98  | 30.73      | 是             | 是                  | -    |
|        | 广福建材（蕉岭）精化有限公司 | 10 份 | 4539.88 | 211.13     | 否             | 否                  | 少量退货 |
| 2014 年 | 广东翔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 份  | 1529.65 | 76.37      | 是             | 是                  | -    |
|        | 广福建材（蕉岭）精化有限公司 | 10 份 | 2982.76 | 130.07     | 否             | 否                  | 少量退货 |
| 2015 年 | 广东翔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份  | 385     | 20.19      | 是             | 是                  | -    |
|        | 广福建材（蕉岭）精化有限公司 | 6 份  | 1594.5  | 79.39      | 是             | 是                  | -    |
|        | 英格瓷（芜湖）有限公司    | 1 份  | 40      | 10.87      | 是             | 是                  | -    |

|                 |                |     |         |       |   |   |   |
|-----------------|----------------|-----|---------|-------|---|---|---|
|                 | 梅立泰化工有限公司      | 1 份 | 115.00  | 10.32 | 是 | 是 | - |
| 2016 年<br>1-6 月 | 广东翔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 份 | 874.48  | 51.58 | 是 | 是 | - |
|                 | 广福建材（蕉岭）精化有限公司 | 5 份 | 1166.00 | 60.81 | 是 | 是 | - |
|                 | 英格瓷（芜湖）有限公司    | 4 份 | 220.00  | 57.23 | 否 | -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部分型号产品中添加碳酸钙主要系基于下游客户为提高塑料制品的结构稳定性、硬度、耐热性等特性的实际需求而添加，并非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毛利率而添加碳酸钙。虽然碳酸钙在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使用数量较大，但由于碳酸钙的单价较低，使得碳酸钙的成本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非常低，且碳酸钙并非色母粒产品必要原料，所以发行人未将碳酸钙作为主要原材料予以披露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未将碳酸钙作为主要原材料披露不构成重大遗漏和误导。鉴于碳酸钙在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使用量较大，发行人已将碳酸钙作为主要原材料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虽然发行人碳酸钙的采购价格大幅低于树脂等其他主要原材料，导致含碳酸钙产品的生产成本较低，但是由于发行人下游客户系根据自身需求选择购买含碳酸钙的产品，了解所购买产品的碳酸钙添加情况，并且发行人产品销售定价政策为成本加成基础上的议价销售，生产成本降低后，销售价格会相应调整，故碳酸钙的使用并不会引起发行人产品毛利率的提升。

发行人已将碳酸钙作为主要原材料，将碳酸钙采购价格、用量及对毛利率的影响、碳酸钙采购来源、对象、采购协议等情况在《招股说明说》中补充披露。

## 反馈问题 8

在发行人 2012 年增资验资日前 3 日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伟汕与其同学、发行人高管、员工、个别供应商及客户的自然人股东之间存在资金往来，

可能存在股权代持的嫌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伟汕的银行账户流水存在如下情况：2012 年 8 月 27-28 日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自然人股东及黄伟汕同学的账户转入黄伟汕账户合计 1,168 万元，2012 年 8 月 29 日从黄伟汕账户转入发行人相关高管、员工的账户合计 1,170 万元；同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行为进行验资。此次从黄伟汕处收取款项的发行人高管、员工与参与本次增资的部分高管、员工吻合，且黄伟汕转给发行人高管段文勇、卓树标、员工张俩佳的款项金额等于他们本次增资金额，该等高管、员工用于收取款项的账户即为他们用于本次发行人增资的账户。

请发行人及相关人士说明：该等供应商、客户股东及黄伟汕的同学借款给黄伟汕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真实的借款证据，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关系安排，黄伟汕从供应商、客户的自然人股东获取借款对发行人采购、销售业务独立性的影响；本次增资各方的真实资金来源，增资后的股权行使是否合规；借款增资后是否存在债务纠纷、股权争议或潜在的其他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上述情况，就有关问题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方式：

- 1、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伟汕；
- 2、查阅了黄伟汕向纪任鹏、林华、吴志强、杨浪等人借入资金的银行流水、《借条》、《收条》；
- 3、就黄伟汕借款事宜、发行人与华源染料、瑛华化工、朗运化工交易的具体内容、交易的真实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别对纪任鹏、林华、吴志强、杨浪进行了电话访谈，并取得了上述人员的说明与承诺；
- 4、查阅发行人与华源染料的产品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收款单据等资料；

5、查阅发行人与瑛华化工、朗运化工的采购合同、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单据等资料；

6、将发行人同华源染料、瑛华化工、朗运化工交易的价格与发行人同其他客户、供应商交易的价格进行比较；

7、获取黄伟汕的房地产证及土地证清单；

8、查阅了黄伟汕向张朝凯提供借款的银行流水、《借款协议》；

9、对张盛业、张朝益和张朝凯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承诺函》；

10、查阅了黄伟汕向段文勇、卓树标、张俩佳提供借款的银行流水、《借款协议》；

11、对段文勇、卓树标、张俩佳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承诺函》；

12、查阅了此次增资的股东会会议决议、增资协议、银行进账单、验资报告、此次增资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13、查阅了此次增资以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二）该等供应商、客户的股东及黄伟汕的同学借款给黄伟汕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真实的借款证据，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关系安排，黄伟汕从供应商、客户的自然人股东获取借款对发行人采购、销售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1、该等供应商、客户股东及黄伟汕的同学借款给黄伟汕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2012年8月27-28日与黄伟汕存在资金往来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纪任鹏、郑惠吟为夫妻关系，纪任鹏为黄伟汕小学同学，主要从事个体蔬菜批发业务和房地产投资业务。2012年8月27日，黄伟汕的个人银行账户收到郑惠吟（代纪任鹏转）转入资金200万元，收到纪任鹏转入资金468万元。

（2）林华、洪秀荣为夫妻关系，林华为福州华源染料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华源染料”)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华源染料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是美联新材报告期内客户。2012年8月27日,黄伟汕的个人银行账户收到洪秀荣(代林华转)转入资金200万元。

(3) 吴志强为佛山市瑛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瑛华化工”)股东。瑛华化工的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销售,是美联新材报告期内供应商。2012年8月28日,黄伟汕的个人银行账户收到吴志强转入资金260万元。

(4) 杨浪为佛山市朗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运化工”)股东。朗运化工的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销售,是美联新材报告期内供应商。2012年8月28日,黄伟汕的个人银行账户收到杨浪转入资金40万元。

根据纪任鹏、林华、吴志强、杨浪于2015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黄伟汕借款事项的说明与承诺》,黄伟汕向上述人员的借款用于黄伟汕本人及发行人高管人员向公司增资。因纪任鹏、林华、吴志强、杨浪等人与黄伟汕熟识,且出于对黄伟汕个人信誉的信任,因此分别以其个人自有资金向黄伟汕提供借款,纪任鹏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林华、吴志强、杨浪等人以月息一分的方式收取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纪任鹏、林华、吴志强、杨浪向黄伟汕提供借款属于个人之间的正常资金借贷行为。

## 2、是否存在真实的借款证据

就纪任鹏向黄伟汕提供的借款,黄伟汕于2012年8月24日向纪任鹏出具了经其签字捺印的借条,纪任鹏分别于2014年6月25日、2015年5月5日向黄伟汕出具了经其签字捺印的收条,证明相关借款及利息已结清。根据本所律师对黄伟汕、纪任鹏的访谈、纪任鹏出具的《关于黄伟汕借款事项的说明与承诺》,上述借条和收条的内容属实,均系当事人的真实签名。

就林华向黄伟汕提供的借款,黄伟汕于2012年8月25日向林华出具了经其签字捺印的借条,林华分别于2012年8月29日、2013年11月19日向黄伟汕出具了经其签字捺印的收条,证明相关借款及利息已结清。根据本所律师对黄伟汕、林华的访谈、林华出具的《关于黄伟汕借款事项的说明与承诺》,上述借条和收条的内容属实,均系当事人的真实签名。

就吴志强向黄伟汕提供的借款，黄伟汕于 2012 年 8 月 26 日向吴志强出具了经其签字捺印的借条，吴志强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向黄伟汕出具了经其签字捺印的收条，证明相关借款及利息已结清。根据本所律师对黄伟汕、吴志强的访谈、吴志强出具的《关于黄伟汕借款事项的说明与承诺》，上述借条和收条的内容属实，均系当事人的真实签名。

就杨浪向黄伟汕提供的借款，黄伟汕于 2012 年 8 月 26 日向杨浪出具了经其签字捺印的借条，杨浪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向黄伟汕出具了经其签字捺印的收条，证明相关借款及利息已结清。根据本所律师对黄伟汕、杨浪的访谈、杨浪出具的《关于黄伟汕借款事项的说明与承诺》，上述借条和收条的内容属实，均系当事人的真实签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纪任鹏、林华、吴志强、杨浪向黄伟汕提供借款存在真实的借款证据。

### 3、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关系安排

根据黄伟汕与纪任鹏、林华、吴志强、杨浪之间的收条、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黄伟汕借款事项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黄伟汕、纪任鹏、林华、吴志强、杨浪的访谈，黄伟汕已全额偿还其对纪任鹏、林华、吴志强、杨浪的借款，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消灭；黄伟汕向纪任鹏、林华、吴志强、杨浪等人的借款均用于其个人以及发行人高管人员对发行人进行增资，黄伟汕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代郑惠吟、纪任鹏、林华、洪秀荣、吴志强、杨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黄伟汕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与上述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郑惠吟、纪任鹏、林华、洪秀荣、吴志强、杨浪与黄伟汕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关系安排。

### 4、黄伟汕从供应商、客户的自然人股东获取借款对发行人采购、销售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向黄伟汕提供借款的供应商、客户的自然人股东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分别为华源染料、瑛华化工、朗运化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源染料、瑛华化工、朗运化工发生交易的具体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股东                 | 交易内容       | 2016年<br>1-6月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华源染料 | 客户   | 林华占<br>60%股<br>权   | 色母粒<br>着色剂 | 198.20        | 186.31 | 178.42 | 178.34 | 124.60 |
| 瑛华化工 | 供应商  | 吴志强<br>占 50%<br>股权 | 钛白粉        | -             | -      | 336.56 | 384.62 | 46.85  |
| 朗运化工 | 供应商  | 杨浪占<br>50%股<br>权   | 钛白粉        | 281.20        | 474.57 | 728.21 | -      | -      |

经查阅发行人与华源染料的产品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收款单据，查阅发行人与瑛华化工、朗运化工的采购合同、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单据等资料；并对发行人同华源染料交易的价格与发行人同期同其他客户交易的价格、发行人同瑛华化工、朗运化工交易的价格与发行人同期同其他供应商交易的价格或瑛华化工、朗运化工同期销售给其其他客户相同原材料的价格进行差异比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华源染料、瑛华化工、朗运化工之间发生的交易真实，交易定价遵循了与其他客户、供应商相同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因黄伟汕与上述客户或供应商自然人股东的个人债权债务关系而影响发行人采购、销售真实性和价格公允性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纪任鹏、林华、吴志强、杨浪的访谈、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黄伟汕借款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黄伟汕的访谈，发行人与华源染料、瑛华化工、朗运化工之间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未受到黄伟汕与上述人员之间借款关系的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黄伟汕从供应商、客户的自然人股东获取借款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采购、销售业务的独立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供应商、客户的股东及黄伟汕的同学借款给黄伟汕有合理原因，存在真实的借款证据，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关系安排，黄伟汕从供应商、客户的自然人股东获取借款未对对发行人采购、销售业务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 （三）本次增资各方的真实资金来源，增资后的股权行使是否合规

#### 1、本次增资各方的真实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的股东有黄伟汕、张朝益、张朝凯、段文勇、卓树标和张俩佳，上述股东增资的真实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 （1）黄伟汕的真实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中，黄伟汕以货币 200 万元及土地使用权作价 9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40 万元，其中：200 万元货币资金来源于其向纪任鹏、林华、吴志强、杨浪的借款，土地使用权为黄伟汕从事住宅、商铺、工业用地等投资过程中于 2011 年通过出让方式所获得的汕头市濠江区河渡村工业用地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

##### （2）张朝益的真实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中，张朝益以货币 79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18 万元。张朝益、张朝凯为张盛业之子，张盛业一家于上世纪 70 年代年开始经商，主要从事木材、水泥等贸易业务。张朝益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于上述经商收入。

##### （3）张朝凯的真实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中，张朝凯以货币 84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38 万元，其中：260 万元来源于其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伟汕的借款，585 万元来源于家族经商收入。

2012 年 8 月 29 日，张朝凯与黄伟汕签署《借款协议》，从黄伟汕处借入资金 260 万元，用于向发行人增资，并负有向黄伟汕全额偿还本息的义务（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 （4）段文勇的真实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中，段文勇以货币 2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该笔资金来源于其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伟汕的借款。

2012 年 8 月 29 日，段文勇与黄伟汕签署《借款协议》，从黄伟汕处借入资金 250 万元，用于向发行人增资，并负有向黄伟汕全额偿还本息的义务（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 （5）卓树标的真实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中，卓树标以货币 23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4 万元，该笔资金来源于其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伟汕的借款。

2012 年 8 月 29 日，卓树标与黄伟汕签署《借款协议》，从黄伟汕处借入资金 235 万元，用于向发行人增资，并负有向黄伟汕全额偿还本息的义务（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 （6）张俩佳的真实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中，张俩佳以货币 22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0 万元，该笔资金来源于其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伟汕的借款。

2012 年 8 月 29 日，张俩佳与黄伟汕签署《借款协议》，从黄伟汕处借入资金 225 万元，用于向发行人增资，并负有向黄伟汕全额偿还本息的义务（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 2、增资后的股权行使是否合规

根据本次增资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增资后，各个股东均按其持有的股份行使相关股东权利，股权行使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各方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增资后的股权行使合规。

#### （四）借款增资后是否存在债务纠纷、股权争议或潜在的其他纠纷

根据黄伟汕与纪任鹏、林华、吴志强、杨浪之间的收条、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黄伟汕借款事项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黄伟汕、纪任鹏、林华、吴志强、杨浪的访谈，黄伟汕已全额偿还其对纪任鹏、林华、吴志强、杨浪的借款，黄伟汕与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债务纠纷、股权争议或潜在的其他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段文勇、卓树标、张朝凯、张俩佳的访谈以及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段文勇、卓树标、张朝凯、张俩佳尚未偿还其对黄伟汕的借款，但上述人员承诺将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根据本所

律师对黄伟汕的访谈，其与发行人管理人员之间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段文勇、卓树标、张朝凯、张俩佳分别与黄伟汕签订的《借款协议》，黄伟汕对其借给段文勇、卓树标、张朝凯、张俩佳的资金仅享有债权，黄伟汕对段文勇、卓树标、张朝凯、张俩佳使用相关借款对发行人增资所形成的股权及其增值不享有任何权利，未来不会以任何理由对段文勇、卓树标、张朝凯、张俩佳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主张任何权利。根据段文勇、卓树标、张朝凯、张俩佳出具的《承诺函》，上述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个人所有，不存在代黄伟汕或其他任何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借款增资后，黄伟汕与段文勇、卓树标、张朝凯、张俩佳之间不存在债务纠纷、股权争议或潜在的其他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借款增资后不存在债务纠纷、股权争议或潜在的其他纠纷。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向黄伟汕提供借款的供应商、客户的股东及黄伟汕的同学借款给黄伟汕有合理原因，存在真实的借款证据，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关系安排，黄伟汕从供应商、客户的自然人股东获取借款对发行人采购、销售业务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各方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增资后的股权行使合规；借款增资后不存在债务纠纷、股权争议或潜在的其他纠纷。

### **反馈问题 9**

发行人 2012 年以来投资的两个新厂区单方造价差异较大。2012 年以来，发行人陆续投资建设了岐山厂区和濠江厂区，其中濠江厂区单方造价为 3,848.36 元/m<sup>2</sup>，岐山厂区单方造价为 1,414.20 元/m<sup>2</sup>，濠江厂区每平方米单方造价比岐山厂区高 2,434.16 元/m<sup>2</sup>，造价偏高。

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岐山厂区、濠江厂区的建筑设计、投资规模、工程合同执行、建设预决算等情况，开工与竣工时间、详细付款记录与会计处理情

况，在建工程转固的合理性；进一步分析造价差异的原因，是否具有外部证据予以佐证，是否存在多计、少计、分摊成本费用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就上述工程建设的合规性及是否存在异常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高管人员沟通，了解发行人岐山北厂区和濠江厂区的厂房、仓库和综合楼在建筑设计结构、层高等方面的差异及单位造价差异较大的原因；

2、查阅岐山北厂区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清单结算书，濠江厂区工程施工合同等资料；

3、查阅了在建工程明细账，并获取了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验收资料；

4、查阅了发行人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的会计凭证、银行付款单据等资料；

5、查阅了岐山北厂区、濠江厂区在建工程明细账、在建工程的会计凭证及其附件，确认是否存在成本、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6、向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汕头市金砂建筑总公司、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进行了询证；

7、实地走访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并访谈了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高管人员，了解了濠江厂区单位造价较高的原因，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该公司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岐山北厂区、濠江厂区的建筑设计、投资规模、工程合同执行、建设预决算等情况，开工与竣工时间、详细付款记录、在建工程转固的合理性**

1、岐山北厂区和濠江厂区单位造价差异比较

| 序号 | 项目                      | 濠江厂区     | 岐山北厂区     | 差异         |
|----|-------------------------|----------|-----------|------------|
| 1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 6,649.88 | 20,274.64 | -13,624.76 |
| 2  | 总造价（万元）                 | 2,559.11 | 2,865.00  | -305.89    |
| 3  | 单位造价（元/m <sup>2</sup> ） | 3,848.36 | 1,413.10  | 2,435.26   |

如上表所示，濠江厂区的每平方米单位造价高于岐山北厂区 2,435.26 元。

2、岐山厂区、濠江厂区的建筑设计、投资规模、工程合同执行、建设预决算情况

单位：万元

| 厂区    | 建筑结构 | 投资规模     | 预算金额     | 结算金额     |
|-------|------|----------|----------|----------|
| 岐山北厂区 | 砖混结构 | 2,865.00 | 2,765.15 | 2,865.00 |
| 濠江厂区  | 钢结构  | 未结算      | 2,559.11 | 未结算      |

岐山北厂区和濠江厂区工程合同执行情况如下：

（1）岐山北厂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

2012 年 4 月，发行人与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签署了《厂房、综合楼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岐山北新厂房工程室外增加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书》、《岐山北新厂房桩基础施工、回填土方、厂区外围配套工程修复等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其中：《厂房、综合楼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内容为：岐山北厂区 A、B 厂房、综合楼的土建工程，合同金额为 23,355,127.31 元；《岐山北新厂房工程室外增加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书》的工程内容为：工程厂房地面、污水处理池、地下水池等增加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为 1,796,341.00 元；《岐山北新厂房桩基础施工、回填土方、厂区外围配套工程修复等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工程内容为：桩基础施工等，合同金额为 1,620,000.00 元。上述三项工程施工合同的合同金额共计 26,771,468.31 元，根据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出具的《工程（清单）结算书》，由于设计变更和工程修改等原因，上述工程项目最终结算金额共计 27,770,000.00 元，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累计支付工程价款 27,750,000.00 元，累计付款金额与最终结算金额差异 20,000.00 元系发行人扣减其代施工单位垫付的水电费所致。截至目前，上述三项工程施工合同均已执行完毕。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与汕头市金砂建筑总公司签署了《钢结构专项施工协议书》，工程内容为：厂房 A 扩建钢结构专项工程，合同金额为 880,000.00 元，发行人已累计支付工程价款 880,000.00 元，该项施工协议已执行完毕。

## （2）濠江厂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

2013 年 6 月，发行人与汕头市南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基础工程施工承包（质保）合同》。其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内容为：厂房 1、厂房 2、仓库 1、围墙、厂区水池及泵房，合同金额为 20,513,305.45 元；《基础工程施工承包（质保）合同》的工程内容为：桩基础工程，合同金额为 5,077,800.00 元。上述两项工程施工合同的合同金额共计 25,991,100.00 元，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累计支付工程款 25,573,000.00 元，上述两项合同尚在执行之中。

## 3、岐山北厂区、濠江厂区的开工与竣工时间、在建工程转固的合理性、详细付款记录

### （1）岐山北厂区、濠江厂区的开工与竣工时间、在建工程转固的合理性

发行人岐山北厂区厂房和办公楼工程于 2012 年 4 月开始施工建设，分别于 2013 年 9 月和 11 月完成竣工验收转入固定资产；发行人岐山北厂区厂房扩建工程于 2014 年 1 月开始施工建设，于 2014 年 11 月完成竣工验收转入固定资产。发行人濠江厂区于 2013 年 6 月开始施工建设，2015 年 11 月转入固定资产。

发行人岐山厂和濠江厂区均是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通过竣工验收，取得竣工验收资料时转入固定资产，因此该项在建工程的转固依据充分、转固时点合理。

### （2）岐山北厂区、濠江厂区工程款支付的详细付款记录

#### ①岐山北厂区工程款支付情况

发行人岐山北厂区厂房和综合楼工程由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承建，合同金额为 2,765.15 万元，结算金额为 2,777.00 万元，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累计支付工程款 2,775.00 万元，累计付款金额与结算金额相差的 2 万元系发

行人扣减其代施工单位垫付的水电费所致；发行人岐山北厂区厂房扩建工程由汕头市金砂建筑总公司承建，合同金额为 88 万元，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累计支付工程款 880,000.0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上述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 年    | 月 | 日  | 凭证号     | 单位名称        | 摘要           | 金额            |
|------|---|----|---------|-------------|--------------|---------------|
| 2012 | 4 | 13 | 04_0043 |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 预付岐山北项目工程备料款 | 1,000,000.00  |
| 2012 | 5 | 16 | 04_0059 |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 付岐山北工程款      | 1,800,000.00  |
| 2012 | 5 | 17 | 04_0067 |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 付岐山北工程款      | 700,000.00    |
| 2012 | 6 | 11 | 04_0041 |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 预付岐山北工程款     | 2,500,000.00  |
| 2012 | 6 | 27 | 04_0112 |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 工程款          | 11,500,000.00 |
| 2012 | 6 | 29 | 03_0062 |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 退工程款         | -5,500,000.00 |
| 2012 | 7 | 25 | 04_0100 |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 付工程款         | 3,000,000.00  |
| 2012 | 8 | 1  | 04_0003 |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 付岐山北厂房工程款    | 500,000.00    |
| 2012 | 8 | 3  | 04_0010 |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 付岐山北厂房工程款    | 1,000,000.00  |
| 2012 | 8 | 10 | 04_0033 |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 付岐山北厂房工程款    | 700,000.00    |
| 2012 | 8 | 23 | 04_0077 |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 岐山北厂房工程款     | 270,000.00    |
| 2012 | 8 | 23 | 04_0078 |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 岐山北厂房工程款     | 730,000.00    |
| 2012 | 8 | 29 | 04_0097 |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 预付岐山北厂房工程款   | 500,000.00    |
| 2012 | 9 | 5  | 04_0016 |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 付岐山北厂房工程款    | 500,000.00    |
| 2012 | 9 | 10 | 04_0029 |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 预付岐山厂房工程款    | 1,000,000.00  |
| 2012 | 9 | 28 | 04_0129 |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 预付岐山北厂房      | 800,000.00    |

|      |    |    |         |             |                          |               |
|------|----|----|---------|-------------|--------------------------|---------------|
|      |    |    |         |             | 工程款                      |               |
| 2012 | 10 | 15 | 04_0032 |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 预付工程款                    | 100,000.00    |
| 2012 | 11 | 14 | 04_0050 |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 岐山北厂房工程款                 | 1,500,000.00  |
| 2012 | 12 | 7  | 04_0025 |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 预付工程款, 款汇入: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 600,000.00    |
| 2012 | 12 | 14 | 03_0026 |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 退回工程款                    | -1,600,000.00 |
| 2012 | 12 | 14 | 04_0048 |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 付预付工程款                   | 1,600,000.00  |
| 2012 | 12 | 27 | 04_0106 |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 预付工程款                    | 300,000.00    |
| 2013 | 1  | 8  | 04_0018 |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 预付工程款                    | 500,000.00    |
| 2013 | 1  | 17 | 04_0037 |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 预付工程款                    | 300,000.00    |
| 2013 | 2  | 4  | 04_0004 |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 付工程款                     | 900,000.00    |
| 2013 | 3  | 11 | 04_0038 |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 付工程款                     | 300,000.00    |
| 2013 | 7  | 4  | 04_0055 |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 付工程款                     | 150,000.00    |
| 2013 | 9  | 16 | 04_0076 |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 付工程款_岐山_2013.09.16_-     | 300,000.00    |
| 2013 | 10 | 16 | 04_0060 |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 付工程款_2013.10.16_-        | 500,000.00    |
| 2014 | 1  | 2  | 04_0001 |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 付工程款_2014.01.02_-        | 1,000,000.00  |
| 2014 | 5  | 7  | 04_0011 |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 付工程款_2014.05.07_-        | 300,000.00    |
| 合计   |    |    |         |             |                          | 27,750,000.00 |
| 2014 | 1  | 6  | 04_0006 | 汕头市金砂建筑总公司  | 付扩建工程款_2014.01.06_-      | 440,000.00    |
| 2014 | 4  | 17 | 04_0033 | 汕头市金砂建筑总公司  | 付钢构工程进度款_2014.04.17_-    | 440,000.00    |
| 合计   |    |    |         |             |                          | 880,000.00    |

发行人分别于 2012 年 6 月、12 月向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支付工程款 1,150 万元和 160 万元,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6 月和 12 月向发行人退回 550 万元和 160 万元, 退款的主要原因如下: 发行人根据岐

山厂区工程建设的资金需求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所借款项专用于发行人建设厂房及购买设备。为保证工程项目的顺利推进，发行人在专项借款尚未发放时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工程款，银行在实际发放专项借款时根据发行人付款申请直接划付给工程施工单位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在收到发行人以银行借款支付的工程款的当日或次日，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进度，将发行人前期以自有资金垫付的工程款退还给发行人。

## ②濠江厂区工程款支付情况

发行人濠江厂区厂房和仓库建设工程由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原南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合同金额为 2,559.11 万元。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累计支付工程款 2,557.30 万元，具体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年    | 月  | 日  | 凭证号     | 单位名称       | 摘要        | 金额           |
|------|----|----|---------|------------|-----------|--------------|
| 2013 | 7  | 30 | 04-0157 | 南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付钢结构工程款_  | 1,000,000.00 |
| 2013 | 8  | 1  | 04-0003 | 南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付钢结构工程款   | 1,000,000.00 |
| 2013 | 10 | 24 | 04-0114 | 南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付土建工程款    | 700,000.00   |
| 2013 | 11 | 13 | 04-0063 | 南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付土建工程款    | 700,000.00   |
| 2013 | 11 | 20 | 04-0103 | 南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付工程款      | 2,000,000.00 |
| 2013 | 12 | 4  | 04-0019 | 南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付钢结构工程款   | 1,500,000.00 |
| 2013 | 12 | 13 | 04-0061 | 南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付土建工程款    | 300,000.00   |
| 2014 | 1  | 22 | 04-0062 | 南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付工程款      | 1,000,000.00 |
| 2014 | 1  | 28 | 04-0083 | 南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付工程进度款    | 800,000.00   |
| 2014 | 3  | 21 | 04-0056 | 南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付土建工程进度款  | 700,000.00   |
| 2014 | 4  | 23 | 04-0057 |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 付工程进度款_土建 | 500,000.00   |
| 2014 | 5  | 8  | 04-0013 |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 付工程款钢结构   | 300,000.00   |
| 2014 | 5  | 12 | 04-0025 |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 付工程款      | 1,200,000.00 |
| 2014 | 7  | 2  | 04-0005 |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 工程进度款     | 450,000.00   |
| 2014 | 8  | 14 | 04-0042 |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 付工程款      | 5,000,000.00 |

|      |    |    |         |            |                |               |
|------|----|----|---------|------------|----------------|---------------|
| 2014 | 9  | 4  | 04-0013 |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 付工程进度款         | 300,000.00    |
| 2014 | 10 | 22 | 04-0070 |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 付濠江厂房增加设备基础工程款 | 96,706.54     |
| 2014 | 10 | 31 | 04-0105 |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 付工程款           | 500,000.00    |
| 2014 | 11 | 11 | 04-0029 |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 付工程进度          | 600,000.00    |
| 2014 | 12 | 3  | 04-0012 |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 付工程款           | 500,000.00    |
| 2014 | 12 | 30 | 04-0127 |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 付工程款           | 100,000.00    |
| 2015 | 1  | 9  | 04-0029 |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 付工程款           | 500,000.00    |
| 2015 | 2  | 10 | 04-0029 |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 付工程款           | 80,000.00     |
| 2015 | 3  | 12 | 04-0032 |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 付工程进度款         | 150,000.00    |
| 2015 | 5  | 7  | 04-0015 |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 付工程款           | 500,000.00    |
| 2015 | 5  | 21 | 04-0067 |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 付工程款           | 107,113.56    |
| 2015 | 7  | 3  | 04-0009 |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 付工程款           | 35,000.00     |
| 2015 | 7  | 28 | 04-0110 |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 付濠江一期工程款       | 54141.81      |
| 2015 | 9  | 6  | 04-0009 |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 工程进度款          | 800,000.00    |
| 2015 | 9  | 29 | 04-0121 |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 付工程进度款         | 200,000.00    |
| 2016 | 1  | 29 | 04-0137 |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 付工程进度款         | 600,000.00    |
| 合计   |    |    |         |            |                | 25,772,961.91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岐山北厂区、濠江厂区的工程合同执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三）进一步分析造价差异的原因，是否具有外部证据予以佐证，是否存在多计、少计、分摊成本费用情况

#### 1、岐山北厂区和濠江厂区造价差异的原因

针对岐山北厂区和濠江厂区单位造价的差异，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了沟通，现场查看了发行人岐山北厂区和濠江厂区的厂房、仓库和综合楼，了解两个厂区在建筑设计结构、层高等方面的差异及其单位造价差异较大的原因；查阅了岐山北厂区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清单结算书，濠江厂区工程施工合同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濠江厂区单位造价高于岐山北厂区主

要是受地理条件和建筑结构的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两厂区地理条件不同导致基础工程成本差异较大

由于发行人濠江厂区滨临海洋，地耐力较差，因此濠江厂区地下桩基础是采用旋挖机现场深挖成孔、现场钢筋绑扎桩身、现场吊装接龙焊接和现场桩身砼浇筑，且桩身直径为 800mm，桩与桩之间间隔小，浇筑密度大，而岐山北厂区仅需购买直径为 400mm 和 500mm 桩柱进行现场打桩即可，从而导致发行人濠江厂区桩基础的造价远高于岐山北厂区。

具体差异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厂区    | 地下桩直径<br>(mm) | 制作方式         | 建筑面积<br>(m²) | 基础工程总价<br>(万元) | 单位基础<br>工程成本<br>(元/m²) |
|----|-------|---------------|--------------|--------------|----------------|------------------------|
| 1  | 濠江厂区  | 800           | 现场旋<br>挖浇筑   | 6,649.88     | 507.78         | 763.59                 |
| 2  | 岐山北厂区 | 400 或 500     | 购买桩柱直<br>接打桩 | 20,274.64    | 162.00         | 79.90                  |
| 3  | 差异    | 400 或 300     |              | 13,624.76    | 345.78         | 683.69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濠江厂区地下桩基础工程总造价为 507.78 万元，单位造价 763.59 元，与岐山北厂区相比，濠江厂区每平方米地下桩基础工程的单位成本高 683.69 元。

（2）两厂区设计要求及建筑结构不同导致成本差异较大

由于发行人濠江厂区车间生产线的体积、重量、设备功率均远大于岐山北厂区生产线，发行人专门聘请国内水平较高的专业设计院设计濠江厂区的生产车间，车间高度达 20 米，主体为钢结构，厂房承重要求高，基础深而厚，钢柱体粗且材质要求高。而岐山北厂区承重要求不高，全部为砖混结构的普通厂房。因此，因建筑结构的不同，发行人濠江厂区单位造价明显高于岐山北厂区。

濠江厂区钢结构主要部件的数量及价格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 | 数量（吨） | 造价（万元） |
|----|----|-------|--------|
|----|----|-------|--------|

|    |           |               |               |
|----|-----------|---------------|---------------|
| 1  | H 型钢柱 (T) | 323.85        | 278.60        |
| 2  | 钢梁 (T)    | 386.53        | 329.80        |
| 3  | 其他工程      |               | 138.17        |
| 合计 |           | <b>710.38</b> | <b>746.57</b> |

发行人濠江厂区上述特殊钢结构厂房造价分摊到总建筑面积后增加单位造价 1,122.68 元/m<sup>2</sup>，而岐山北厂区为砖混结构厂房，没有这部分成本。

### (3) 濠江厂区厂房和仓库的层高较高导致单位造价高

发行人濠江厂区建设了 1 栋面积为 1680 m<sup>2</sup>的仓库和 1 栋面积为 1680 m<sup>2</sup>的厂房，厂房和仓库的层高均为 11 米，建筑高度超过普通建筑物 3 层的层高，但建筑面积仅按照一层计算，从而导致单位造价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 总造价 (万元)      | 单位造价 (元/m <sup>2</sup> ) |
|----|-------|------------------------|---------------|--------------------------|
| 1  | 仓库一   | 1680                   | 370.51        | 2,205.43                 |
| 2  | 车间二   | 1680                   | 373.53        | 2,223.37                 |
| 合计 |       | <b>3360</b>            | <b>744.04</b> | <b>2,214.40</b>          |

如果按照岐山北厂区单位造价 1,413.10 元/m<sup>2</sup>，建设 3360 m<sup>2</sup>的建筑物仅需 475.17 万元，受建筑物层高较高的影响，濠江厂区上述两栋建筑实际总造价为 744.04 万元，超过按照岐山北厂区单位造价计算的金额 268.87 万元。如果将超出部分摊到濠江厂区 6649.88 m<sup>2</sup>的总建筑面积上去，则增加的单位造价为 404.32 元。

综上所述，以上三个因素直接导致濠江厂区单位造价比岐山厂北厂区高 2,210.69 元/m<sup>2</sup>，如剔除以上因素影响，则两个厂区的单位造价基本相当。

2、是否具有外部证据予以佐证，是否存在多计、少计、分摊成本费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岐山北厂区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清单结算书，濠江厂区工程施工合同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的会计凭证、银行付款单据等资料；查阅了岐山北厂区、濠江厂区在建工程明细账；查阅了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汕头市金砂建筑总公司、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的询证函；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该公司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发行人工程款项均支付给相应的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在建工程中不存在成本、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岐山北厂区、濠江厂区建设过程中不存在多计、少计、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岐山北厂区和濠江厂区的单位造价差异主要是受地理条件不同和建筑结构不同的影响，存在合理原因，且具有外部证据予以佐证，不存在多计、少计、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岐山北厂区、濠江厂区的工程合同执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发行人濠江厂区单位造价高于岐山北厂区主要是受地理条件不同和建筑结构不同的影响，存在合理的原因，且具有外部证据予以佐证，不存在多计、少计、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况。

## **反馈问题 10**

请发行人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汇总分析上述问题，是否存在差异调整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并说明，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自相矛盾或实质性差异，是否存在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况。请各中介机构审慎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 **答复：**

发行人已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汇总核查和分析，不存在差异调整的情况；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不存在自相矛盾或实质性差异，不存在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况；本所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再次核查，并在收集了充分的工作底稿基础上发表上述专业意见。

###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反馈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

#### 反馈问题 1:

问题一、关于财务信息与业务信息一致性和匹配性的说明与核查。(1) 请比较说明 2013 年-2015 年全年合同量、业务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情况及其变化趋势，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与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变化是否匹配，发行人业务经营的稳定性、成长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因素或风险变化。(2) 请按照主营业务类别，补充说明发行人在行业趋势、市场竞争、业务结构、业务定位、客户对象、业务模式、重大合同、产能产量产销率等方面的变化情况。(3) 请分析发行人收入结构、各类业务完成数量、销售金额、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应收账款、存货、经营现金流净额等因素或项目的变化与趋势情况，对其中存在重大、异常变化的项目请补充分析其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因素。(4) 请综合分析上述主要业务信息与财务信息变动的对应关系或相互影响因素，说明其是否具有相关性、一致性和匹配性。(5)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发表核查意见，请律师对上述相关内容及报告期业务合同变化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 答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方式：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列表；
-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
- 2、查阅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访谈；
- 4、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情况；
- 5、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信息的变动情况；

6、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书面说明。

## 二、报告期业务合同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塑料着色一体化解决方案。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列表、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等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合作客户逐年增加，签订的业务合同数量及金额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签订销售合同的销售数量及金额、各年实际销售量、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已签合同对应的销量（吨）   | 16,025.61 | 26,983.70 | 24,025.29 | 24,139.29 |
| 各年实际销量（吨）      | 19,000.65 | 34,930.82 | 32,233.59 | 30,743.96 |
| 已签合同金额（不含税，万元） | 15,999.76 | 26,665.67 | 24,320.10 | 24,133.88 |
| 营业收入（万元）       | 18,904.52 | 34,652.97 | 32,470.71 | 30,874.39 |
| 净利润（万元）        | 2,425.48  | 4,116.83  | 3,808.59  | 3,419.48  |

2013年度至2016年1-6月，发行人已签合同对应的销量分别为24,139.29吨、24,025.29吨、26,983.70吨和16,025.61吨，2014年度较2013年度减少0.47%，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12.31%；各年实际销量分别为24,133.88吨、24,320.10吨、26,665.67吨和15,999.76吨，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0.77%、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9.64%；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金额分别为30,743.96万元、32,233.59万元、34,930.82万元、19,000.65万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4.85%、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8.37%；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0,874.47万元、32,470.71万元、34,652.97万元和18,904.52万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5.17%、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6.72%；发行人净利润分别是3,419.48万元、3,808.59万元、4,116.83万元和2,425.48万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11.38%、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8.09%。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已签销售合同销量及金额、各年实际销量、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相符，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合同数量逐年增加，主要产品销量、

营业收入、净利润均逐年上涨，业务合同变化情况与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具有相关性、一致性，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 **反馈问题 4:**

关于募集资金与募投项目。（1）请说明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49,542.78万元的计算依据及可行性；请详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2）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的变化情况，募投项目实施完成的影响程度，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3）请说明是否存在因市场变动、销售瓶颈、新增折旧等费用而导致业绩变动风险，如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公司拟采取哪些措施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就此作重大事项提示。（4）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 **答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及调整的历次会议文件；
- 2、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3、查阅了行业相关年鉴期刊资料，并访谈了行业协会专家及公司高管；
- 4、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
- 5、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土地出让金的财务凭证等资料；
- 6、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所作出的声明及承诺；
- 7、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清单及折旧明细表、各年度生产月报表和日报表、采购入库记录以及销售出库记录，并对生产、采购、销售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8、实地考察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用地的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原计划用于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功能性母粒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合计 49,542.78 万元。

基于我国资本市场目前的实际情况，发行人根据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适当调整，并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调整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br>(万元) |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br>金额(万元) |
|----|----------------|----------------|--------------------|
| 1  | 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 9,595.85       | 9,299.21           |
| 2  | 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 15,539.44      | 15,094.48          |
| 合计 |                | 25,135.29      | 24,393.69          |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及调整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审批程序

（1）发行人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和 201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决定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和“功能性母粒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2）发行人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和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

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通过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同意新增“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3) 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和 201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增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 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和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基于资本市场的基本情，根据重要性原则，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功能性母粒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及“特种功能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用公司自筹资金进行投资。

综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及历次调整均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用地、环评及备案环节均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及备案

(1)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地址为汕头市濠江区河渡村工业用地地块及濠江区广澳物流园东北侧地块。发行人已分别取得编号为汕国用（2013）第 6040000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编号为粤（2016）濠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121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取得了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2)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就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编制了《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前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2 月 7 日对前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批意见，同意前述项目的建设。

2013 年 6 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粤环函[2013]644 号），同意发行人通过

上市环保核查。

(3) 根据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发展规划局核发的编号为 2016-440512-29-03-004725 及编号为 2016-440512-29-03-004725 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拟以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的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及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已向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合法取得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通过主管部门的环保核查，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必要的备案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合规。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 1、巩固白色母粒领先地位，提升中高端黑色母粒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目前是国内最大的白色母粒生产企业之一，拥有行业内先进的生产技术工艺和人才储备。发行人于 2011 年建成一条国际先进的高智能全自动高速混炼生产线并已量产，提升了发行人白色母粒的产能和产品品质。由于白色母粒是色母粒种类中占比较大的品种，应用领域广泛，发行人白色母粒产能，尤其是中高端白色母粒仍处于供不应求状态，通过建设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可进一步提升发行人中高端白色母粒产能，在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同时，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在白色母粒领域的领先地位。

此外，发行人在黑色母粒方面已完成中高端黑色母粒生产技术储备，黑色母粒是色母粒种类中占比最大的品种，但中高端黑色母粒主要市场份额仍被跨国公司占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技术、设备、人才优势，黑色母粒产品销售规模迅速扩大，但报告期内发行人黑色母粒产能不足以及生产设备低端老旧，无法生产出中高端黑色母粒等问题日益凸显。通过建设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可进一步提升发行人中高端黑色母粒产能，并能有效填补国产中高端黑色母粒市场空白，打破国际先进企业的垄断地位，改变低水平竞争，真正实现色母粒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引领色母粒行业向中高端、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方向发展。

## （2）提升发行人盈利水平，推动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

白色母粒和黑色母粒是发行人盈利的主要来源，2013 年—2016 年上半年两者毛利占发行人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 71.58%、68.55%、67.72%及 72.45%。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实施后，将新增中高端白色母粒产能 12,000 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19,540 万元，新增净利润 2,609 万元；新增中高端黑色母粒产能 18,000 吨，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27,3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4,213 万元。发行人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整体竞争实力也将得到较大的提升，有利于发行人的持续快速发展。

## （3）响应国家政策，推动下游产业的节能减排，打造环境友好型工业生态体系

目前，我国环境问题日趋重要，资源能源更趋紧张，构筑循环经济，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已成为各行各业发展的优先考虑的因素。色母粒应用于塑料、化纤等与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领域，其产品安全、环保的要求正在日趋严格。在着色材料中，粉状及液状着色材料在下游塑料企业的生产过程中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问题，而作为固体颗粒状的色母粒，添加和混合过程中无颜料粉尘，使得下游塑料企业避免了粉尘及水污染等环境问题，同时有利于生产工人身体健康，对环境及工人安全保护起到重要作用。另外，色母粒的运用简化了下游企业的技术流程，运用色母料技术可以直接做成各种颜色的制品，染料利用率高，节约了下游企业的资源消耗，对节能减排意义非凡。

发行人实施中高端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指引，切合经济转型方向，有利于促进上下游生产企业向绿色安全、环保节能方向转型，打造现代化、环境友好型的工业生态体系。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随着我国塑料工业的快速发展，色母粒等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已成为塑料加工业最活跃的领域之一，尤其是在包装材料、塑料薄膜、工程塑料、日用塑料、建筑材料、汽车、电子、家电、电缆等行业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根据色母粒在塑料制品中的添加比例 2%—20%测算，2015-2020

年色母粒需求量将超过 1,300 万吨。另外，根据《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塑料制品加工行业“十二五”期间实现产量年均增长 12% 左右，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15% 左右，为色母粒等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未来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 1、国家或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支持

以色母粒为代表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是我国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已被国家和地方政府列为重点扶持发展的高科技产业，获得了国家有关部门多项政策的大力支持。2013 年 8 月，发行人被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第 1 批汕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2013 年 9 月，发行人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认定为 2013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 18 家骨干企业之一；发行人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被列为 2012 年汕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专项资金项目，同时该项目被列为 2013 年国家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扶持项目。

### 2、发行人在人员储备上的积累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有员工 218 人，其中生产人员 101 人、销售人员 34 人、技术人员 31 人、管理人员 52 人。发行人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把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企业工作的重心，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人才培养机制和激励机制。发行人拥有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多年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行业经验，能够快速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并制定相应经营策略，提升发行人的整体经营能力。

目前，发行人已从跨国企业引进了部分中高端营销人才，建立有针对性的销售激励机制，并以“全员营销”、“全员服务”营销理念为导向，通过实施专家式营销，发行人在产品开发速度、供货周期、客户维护及技术服务等方面均取得了良好效果。发行人已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好了充足的人员储备。

### 3、发行人在技术储备上的积累

发行人建立了自主高效的研发创新机制，其中新产品对比开发、研发成果转化以及研发人员激励等机制有效地提高了从新产品立项、研发到成果转

化的效率。同时，发行人拥有一支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发行人现有技术研发人员 31 名，占员工总数的 14.22%，他们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色母粒行业的配方设计、上游原材料特性、下游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及塑料制品性质有较为深入地研究，可以快速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目前，发行人拥有专利权 9 项，其中 4 项为发明专利、5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并通过自主研发掌握全系列、高品质白色母粒生产技术、用于 AS 系列塑料的黑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聚烯烃透气母粒及利用该母粒制造透气膜等多项核心技术，发行人自 2010 年开始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超浓缩色母粒系列、高遮盖力、高白度白色母粒系列、非石油基可完全降解色母粒系列及硫酸钡色母粒、应用于人造纸的功能母粒系列、用于太阳能电池背膜的白色母粒系列、用于土工膜的黑色母粒、农用灌溉水管黑色母粒、双向拉伸珠光母粒、透气料等系列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发行人已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好了充足的技术储备。

4、发行人在市场开拓上的积累

通过多年来的积累，发行人为全球多家下游客户提供了几千种高分子材料着色及功能化解决方案。目前，发行人拥有长期稳定的客户，分布于俄罗斯、美国、加拿大、土耳其、意大利、多米尼加、西班牙、南非等 4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及国内华南、华东、华中等塑料工业发达的 20 多个省市地区。依托优质的产品、稳定的客户资源，发行人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国际国内市场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现效益提供了重要的市场保障。

（四）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预测依据

（1）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9,595.85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额      | 比例     |
|----|----------|----------|--------|
| 1  | 建筑工程     | 2,641.90 | 27.53% |
| 2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4,027.07 | 41.97% |
| 3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372.89   | 3.89%  |

|    |        |          |         |
|----|--------|----------|---------|
| 4  | 基本预备费  | 704.19   | 7.34%   |
| 5  | 铺底流动资金 | 1,849.80 | 19.28%  |
| 合计 |        | 9,595.85 | 100.00% |

### ①建筑工程费

投资 2,641.90 万元，建设生产性建筑物 11,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主体生产车间、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与生产相关的供电供气工程建设等；配套建设 2,256 平方米，主要包括办公区、宿舍、食堂、员工活动中心、污水、消防、绿化等工程建设等。

### ②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投资 4,027.07 万元，投资高端白色母粒的异向平行双螺杆挤出成型机生产线及中端白色母粒的下落式生产线各一条，预计生产线主设备 3,209.42 万元，辅助生产设备 669 万元，运输、办公、其他设备合计投资 148.65 万元。具体设备投入如下：

| 设备种类            | 设备名称    | 单价<br>(万元) | 数量 | 金额<br>(万元) |
|-----------------|---------|------------|----|------------|
| 异向平行双螺杆挤出成型机生产线 | 上辅机     | 210.65     | 1  | 210.65     |
|                 | 主机及电机系统 | 629.08     | 1  | 629.08     |
|                 | 切料机     | 241.80     | 1  | 241.80     |
|                 | 包装系统    | 188.00     | 1  | 188.00     |
|                 | 其他辅助设备  | 99.00      | 1  | 99.00      |
| 下落式生产线主设备       | 上辅机     | 260.00     | 1  | 260.00     |
|                 | 主机及电机系统 | 1,041.08   | 1  | 1,041.08   |
|                 | 切料机     | 241.80     | 1  | 241.80     |
|                 | 包装系统    | 188.00     | 1  | 188.00     |
|                 | 其他辅助设备  | 110.00     | 1  | 110.00     |
| 辅助生产设备          | 空气净化系统  | 120.00     | 2  | 240.00     |
|                 | 电梯      | 50.00      | 3  | 150.00     |
|                 | 10 吨电葫芦 | 10.00      | 3  | 30.00      |

|      |               |       |     |          |
|------|---------------|-------|-----|----------|
|      | 2 吨电葫芦        | 5.00  | 5   | 25.00    |
|      | 供电系统设备（套）     | 91.00 | 2   | 182.00   |
|      | 生产水循环系统设备（套）  | 30.00 | 1   | 30.00    |
|      | 供气站设备（套）      | 12.00 | 1   | 12.00    |
|      | 小计            |       | 27  | 3,878.42 |
| 运输设备 | 10-12 吨货车（带箱） | 7.9   | 1   | 7.9      |
|      | 5 吨货车（带箱）     | 5.8   | 2   | 11.60    |
|      | 2-3 吨货车（带箱）   | 3.7   | 2   | 7.40     |
|      | 叉车            | 9.20  | 3   | 27.60    |
|      | 液压叉车          | 0.15  | 5   | 0.75     |
|      | 登车桥           | 5.00  | 1   | 5.00     |
|      | 小计            |       | 14  | 60.25    |
| 办公设备 | 电脑            | 0.60  | 14  | 8.40     |
| 其他设备 | 消防设施设备        | 80.00 | 1 项 | 80.00    |
| 合计   |               |       | 55  | 4,027.07 |

###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投资 372.89 万元, 包含项目 16 亩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购置费及契税 296.64 万元, 生产准备费 76.25 万元。

### ④基本预备费

按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三项投资总额的 10%计提。

### ⑤铺底流动资金

以分项估算法按照发行人各项主要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的周转情况, 测算本项目所需流动资金。铺底流动资金按项目建成后所需全部流动资金的 30%计算。

## (2) 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5,539.44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比例             |
|-------|----------|------------------|----------------|
| 1     | 建筑工程     | 4,428.85         | 28.50%         |
| 2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6,796.45         | 43.74%         |
| 3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578.86           | 3.73%          |
| 4     | 基本预备费    | 1,180.42         | 7.60%          |
| 5     | 铺底流动资金   | 2,554.86         | 16.44%         |
| 总投资金额 |          | <b>15,539.44</b> | <b>100.00%</b> |

#### ①建筑工程费

投资 4,428.85 万元，建设生产性建筑物 17,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主体生产车间、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与生产相关的供电供气工程建设等；配套建设 3,939 平方米，主要包括办公区、宿舍、食堂、员工活动中心、污水、消防、绿化等工程建设等。

#### ②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投资 6,796.45 万元，该项目将投资年产中高端黑色母粒的高智能全自动高速混炼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预计主设备 5,522.65 万元，辅助生产设备 1,040 万元，运输、办公、其他设备合计投资 233.80 万元。具体设备投入如下：

| 设备种类      | 设备名称      | 单价<br>(万元) | 数量 | 金额<br>(万元) |
|-----------|-----------|------------|----|------------|
| F120 线主设备 | 上辅机       | 260.00     | 3  | 780.00     |
|           | 主机及高压电机系统 | 1,041.08   | 3  | 3,123.24   |
|           | 切料机       | 241.80     | 3  | 725.41     |
|           | 包装系统      | 188.00     | 3  | 564.00     |
|           | 其他辅助设备    | 110.00     | 3  | 330.00     |
| 辅助生产设备    | 空气净化系统    | 120.00     | 3  | 360.00     |
|           | 电梯        | 50.00      | 2  | 100.00     |
|           | 10 吨电葫芦   | 10.00      | 9  | 90.00      |
|           | 2 吨电葫芦    | 5.00       | 3  | 15.00      |

| 设备种类 | 设备名称          | 单价<br>(万元) | 数量  | 金额<br>(万元) |
|------|---------------|------------|-----|------------|
|      | 供电系统设备（套）     | 91.00      | 4   | 364.00     |
|      | 生产水循环系统设备（套）  | 33.00      | 3   | 99.00      |
|      | 供气站设备（套）      | 12.00      | 1   | 12.00      |
|      | 小计            |            | 32  | 6,562.65   |
| 运输设备 | 10-12 吨货车（带箱） | 7.9        | 1   | 7.90       |
|      | 5 吨货车（带箱）     | 5.8        | 3   | 17.40      |
|      | 2-3 吨货车（带箱）   | 3.7        | 1   | 3.70       |
|      | 叉车            | 9.20       | 5   | 46.00      |
|      | 液压叉车          | 0.15       | 8   | 1.20       |
|      | 登车桥           | 5.00       | 1   | 5.00       |
|      | 小计            |            | 19  | 81.20      |
| 办公设备 | 电脑            | 0.60       | 21  | 12.60      |
| 其他设备 | 消防设施设备        | 80.00      | 1 项 | 80.00      |
|      | 污水处理系统设备      | 60.00      | 1 项 | 60.00      |
| 合计   |               |            | 72  | 6,796.45   |

###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投资 578.86 万元,包含项目 24 亩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购置费及契税 444.96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生产准备费 133.90 万元。

### ④基本预备费

按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三项投资总额的 10%计提。

### ⑤铺底流动资金

以分项估算法按照发行人各项主要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的周转率情况，测算本项目所需流动资金。铺底流动资金按项目建成后所需全部流动资金的 30%计算。

三、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的变化情况，募投项目实施完成的影响程度，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

（一）发行人报告期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的变化情况，募投项目实施完成的影响程度

1、发行人报告期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

| 期间           | 产品   | 产能（吨/年）          | 产量（吨）            | 产能利用率         |
|--------------|------|------------------|------------------|---------------|
| 2016 年 1-6 月 | 白色母粒 | 11,250.00        | 10,817.19        | 96.15%        |
|              | 黑色母粒 | 3,400.00         | 2,291.83         | 67.41%        |
|              | 彩色母粒 | 1,050.00         | 812.57           | 77.39%        |
|              | 功能母粒 | 150.00           | 732.87           | 488.58%       |
|              | 合计   | <b>15,850.00</b> | <b>14,654.46</b> | <b>92.46%</b> |
| 2015 年       | 白色母粒 | 22,500.00        | 16,939.35        | 75.29%        |
|              | 黑色母粒 | 4,800.00         | 4,089.50         | 85.20%        |
|              | 彩色母粒 | 2,100.00         | 1,622.57         | 77.27%        |
|              | 功能母粒 | 300.00           | 807.62           | 269.21%       |
|              | 合计   | <b>29,700.00</b> | <b>23,459.04</b> | <b>78.99%</b> |
| 2014 年       | 白色母粒 | 17,000.00        | 14,504.86        | 85.32%        |
|              | 黑色母粒 | 4,800.00         | 4,765.22         | 99.28%        |
|              | 彩色母粒 | 2,100.00         | 1,592.55         | 75.84%        |
|              | 功能母粒 | 300.00           | 260.59           | 86.86%        |
|              | 合计   | <b>24,200.00</b> | <b>21,123.22</b> | <b>87.29%</b> |
| 2013 年       | 白色母粒 | 14,500.00        | 14,363.70        | 99.06%        |
|              | 黑色母粒 | 4,800.00         | 5,321.46         | 110.86%       |
|              | 彩色母粒 | 2,100.00         | 1,282.79         | 61.09%        |
|              | 功能母粒 | 300.00           | 313.53           | 104.51%       |
|              | 合计   | <b>21,700.00</b> | <b>21,281.48</b> | <b>98.07%</b> |

注：复配色粉主要依据下游客户的应用需求，挑选合理的一种或数种色粉及助剂进行细化复配而成，其生产过程不占用公司生产线，所以上表中产能统计未包括公司复配色粉产能。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色母粒的产量分别为 21,281.48 吨、21,123.22 吨、23,459.04 吨、14,654.46 吨，产能分别为 21,700 吨、24,200 吨、29,700 吨、15,850 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8.07%、87.29%、78.99%、92.46%。2014 年及 2015 年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系新增生产线使得白色母粒产能大幅提升，而新增产能的消化需要一定时间。2014 年度岐山北异向平行双螺杆挤出成型机生产线-2 产能按照全年计算较 2013 年度增加 3,500 吨，同时由于月浦原异向平行双螺杆挤出成型机生产线搬迁减少产能 1,000 吨，全年产能较 2013 年度净增加 2,500 吨；2015 年异向平行双螺杆挤出成型机生产线-3 的投产使发行人新增加产能 7,500 吨，原月浦异向平行双螺杆挤出成型生产线按照全年计算产能较 2014 年增加 1,000 吨，原白色母粒生产线拆迁改建减少产能 3,000 吨，全年产能较 2014 年度净增加 5,500 吨。

2015 年白色母粒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新投入白色母粒异向平行双螺杆挤出成型机生产线-3，相应白色母粒产能增加较大，尚需一定时间的市场拓展来消化白色母粒新增产能。2016 年上半年随着发行人加大白色母粒的市场拓展力度，白色母粒产能利用率得到较大幅度提升。由于功能母粒现有生产线设备老化、生产效率较低，导致发行人功能母粒系列产品产能受到限制，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将部分功能母粒在新投产的白色母粒生产线上生产以提高利用率。

报告期内，黑色母粒下游需求旺盛，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状态，2015 年度及 2016 年上半年黑色母粒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黑色母粒生产线使用年限较长，设备老化、生产效率下降所致。同时，发行人濠江一期黑色母粒生产线已于 2016 年 4 月投入生产，发行人黑色母粒的产能得到了较大的提升。报告期发行人彩色母粒采用定制化生产，需保持一定的产能储备。

## （2）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 期间         | 产品   | 产量（吨）     | 销量（吨）     | 产销率   |
|------------|------|-----------|-----------|-------|
| 2016 年 1-6 | 白色母粒 | 10,817.19 | 10,658.49 | 98.53 |

|        |           |                  |                  |               |
|--------|-----------|------------------|------------------|---------------|
| 月      | 黑色母粒      | 2,291.83         | 2,206.35         | 96.27         |
|        | 彩色母粒      | 812.57           | 766.69           | 94.35         |
|        | 功能母粒      | 732.87           | 597.66           | 81.55         |
|        | 复配色粉      | 820.37           | 825.05           | 100.57        |
|        | <b>合计</b> | <b>15,474.83</b> | <b>15,054.24</b> | <b>97.28</b>  |
| 2015 年 | 白色母粒      | 16,939.35        | 16,627.48        | 98.16%        |
|        | 黑色母粒      | 4,089.50         | 4,053.80         | 99.13%        |
|        | 彩色母粒      | 1,622.57         | 1,636.24         | 100.84%       |
|        | 功能母粒      | 807.62           | 748.73           | 92.71%        |
|        | 复配色粉      | 2,042.97         | 2,084.13         | 102.01%       |
|        | <b>合计</b> | <b>25,502.01</b> | <b>25,150.37</b> | <b>98.62%</b> |
| 2014 年 | 白色母粒      | 14,504.86        | 14,630.91        | 100.87%       |
|        | 黑色母粒      | 4,765.22         | 4,649.68         | 97.58%        |
|        | 彩色母粒      | 1,592.55         | 1,480.03         | 92.93%        |
|        | 功能母粒      | 260.59           | 243.71           | 93.52%        |
|        | 复配色粉      | 2,106.76         | 2,028.51         | 96.29%        |
|        | <b>合计</b> | <b>23,229.98</b> | <b>23,032.84</b> | <b>99.15%</b> |
| 2013 年 | 白色母粒      | 14,363.70        | 14,031.13        | 97.68%        |
|        | 黑色母粒      | 5,321.46         | 5,420.43         | 101.86%       |
|        | 彩色母粒      | 1,282.79         | 1,282.15         | 99.95%        |
|        | 功能母粒      | 313.53           | 355.11           | 113.26%       |
|        | 复配色粉      | 1,396.22         | 1,350.46         | 96.72%        |
|        | <b>合计</b> | <b>22,677.70</b> | <b>22,439.28</b> | <b>98.95%</b>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率保持在 90%以上，发行人销售情况良好，特别是白色母粒品质稳定、质量优良、竞争力强。

## 2、募投项目实施完成的影响程度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 17,894 万元，按照发行人目前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每年约增加固定资产折旧 1,389 万元。

另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新增中高端白色母粒产能 12,000 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19,540 万元，新增净利润 2,609 万元；新增中高端黑色母粒产能 18,000 吨，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27,3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4,213 万元。发行人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整体竞争实力也将得到较大的提升，保证发行人的持续快速发展。

（二）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包括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达产后将新增白色母粒产能 12,000 吨、黑色母粒产能 18,000 吨，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底产能数据，募投项目投产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如下：白色母粒 34,500 吨，黑色母粒 28,800 吨，合计 63,300 吨。而下游塑料制品近年来产量大幅增加，2006 年-2014 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复合增长率达到 12.88%，色母粒等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在包装材料、塑料薄膜、工程塑料、日用塑料、建筑材料、汽车、电子、家电、电缆等行业具有巨大的市场前景。根据色母粒在塑料制品中通常添加比例 2%-20%，以此测算 2015-2020 年我国色母粒总需求量将超过 1,300 万吨，下游市场需求量巨大，为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具备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

另外，发行人将密切关注色母粒行业的市场发展情况，未来将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合理选择募投项目的建设时点，以及所生产的色母粒产品种类及型号，从而使得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产量与市场需求变化相匹配。

**四、请说明是否存在因市场变动、销售瓶颈、新增折旧等费用而导致业绩变动风险，如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发行人拟采取哪些措施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就此作重大事项提示**

1、市场变动、销售瓶颈、新增折旧等因素对业绩的影响

（1）市场变动、销售瓶颈对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为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和和中高端黑色母粒的产业化建设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每年将新增 12,000 吨中

高端白色母粒、18,000 吨中高端黑色母粒，虽然下游市场需求量巨大，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但仍存在因行业竞争加剧、市场变动导致未来募投产品的市场需求低于预期的风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开拓及产能消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因市场变动、销售瓶颈等因素对募投项目投产后实现预期效益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将根据募投项目产品的特性、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新增产能、市场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制订有针对性的市场开拓计划，最大程度降低上述因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

## （2）新增折旧对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合计 17,894 万元，按照发行人目前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每年约增加固定资产折旧 1,3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房屋建筑物 |       | 设备（机器、运输、其他、办公） |       | 合计     |       |
|----------------|-------|-------|-----------------|-------|--------|-------|
|                | 投资额   | 年折旧费用 | 投资额             | 年折旧费用 | 投资额    | 年折旧费用 |
| 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 2,642 | 125   | 4,027           | 392   | 6,669  | 517   |
| 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 4,429 | 210   | 6,796           | 662   | 11,225 | 872   |
| 合计             | 7,071 | 335   | 10,823          | 1,054 | 17,894 | 1,389 |

注：以上数据均按照达产第一年的预测填写，数据按四舍五入取整。

上述项目投产后，将会增加每年的折旧费用，但也将使发行人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将新增中高端白色母粒产能 12,000 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19,540 万元，新增净利润 2,609 万元；新增中高端黑色母粒产能 18,000 吨，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27,3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4,213 万元，项目产生的收益远高于每年新增的折旧。因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2、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具体措施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成功，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发行人拟从以下几方面着手，不断提高发行人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于发行人上述指标的影响并提高投资者的回报。

####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投资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现有主导产品中高端白色母粒和中高端黑色母粒的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募投项目可有效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发行人已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国家鼓励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有望大幅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发行人将通过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投资收益，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2）运用自有资金完善产品线，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做大做强现有产品市场。目前发行人正在新建的濠江一期生产基地，达产后将增加中高端黑色母粒产能、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巩固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资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 （4）切实落实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

则。同时，结合目前公司发展现状及发展阶段，修改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确保上述制度得到切实的实施。

以上拟采取的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重大事项提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是用于扩大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规模，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发展大局，对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确定及历次调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并已办理必要的备案手续，合法合规。色母粒行业下游市场需求量巨大，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具备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发行人存在因市场变动、销售瓶颈、募投项目新增折旧等因素对募投项目投产后实现预期效益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但发行人已制定了针对性的市场开拓计划和提升未来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能够有效防止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出现下降，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第四部分 关于加审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 （一）《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工程部、研发中心、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等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4001220343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以下简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2.46、速动比率为 1.6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为 3.66、存货周转率为 1.84、资产负债率为 0.28；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34,194,846.60 元、38,085,896.35 元、41,168,296.01 元以及 24,254,801.13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904,104.86 元、38,109,937.91 元、48,677,010.53 元以及 51,151,200.86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4001220343 号《审计报告》和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劳动与社保、质监、安监、海关、外汇、出入境检验检疫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

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美联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20 日，2012 年 10 月 26 日，美联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美联有限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 33,444,357.14 元、36,520,141.58 元、38,841,236.19 元和 22,875,480.26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329,112,417.27 元，即不少于 20,000,000.00 元，且未分配利润为 133,048,553.23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2,000,000 元，即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00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4001220343 号《审计报告》和广会专字[2016]G14001220355 号《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正中珠江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结果及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黄伟汕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已获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东北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与之签订了《保荐协议》，同时发行人已委托东北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与之签订了《承销协议》，符合《证券

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条件。

4、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二、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发行人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3,159,217.81 元、321,058,622.80 元、343,622,744.94 元和 188,920,618.69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98.19%、98.88%、99.16%和 99.9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营业务突出。

###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已取得的营业执照、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

重大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经营资质不存在被撤销或失效之情形，其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及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 1、浙江秀黛服饰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秀黛服饰有限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浙江秀黛服饰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全部由原股东认缴，其中张静琪的出资额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出资比例仍为 20%；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项目：服装、鞋、帽、饰品、工艺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文具、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小五金、皮革制品、玩具、针纺织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服装服饰，鞋帽箱包，饰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文具，电子产品（除专控），五金交电，皮革制品，玩具，针纺织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2、潮州伊加餐饮有限公司

根据潮州伊加餐饮有限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潮州伊加餐饮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由“中型餐厅（不含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0 月 28 日止，《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7 月 23 日止】”变更为“中餐制售”。

### 3、大连华阳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连华阳密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华阳”）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连华阳为发行人股东兼董事段文勇担任董事的企业，其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现持有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210200000043406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名称    | 大连华阳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
| 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住所    |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旭路 25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梁玉韬                                                                                                                             |
| 注册资本  | 肆仟陆佰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4 月 16 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密封件及工程系统，机械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大连华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段文勇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被大连华阳股东大会选举为其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1、2016 年 4 月 27 日，黄伟汕与光大银行汕头分行签署编号为 ST 综抵字 7814201613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黄伟汕将其拥有的编号为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23179 号至第 1000023187 号以及粤房地权证字第 C6423200 号的《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地产抵押给光大银行汕头分行，为发行人在编号为 ST 综字 78142016137 号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主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4,500.00 万元。

2、2016 年 4 月 27 日，黄伟汕与光大银行汕头分行签署编号为 ST 综保

字 7814201613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黄伟汕为发行人在编号为 ST 综字 78142016137 号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主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4,500.00 万元。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加审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分支机构的情况变化

根据发行人濠江分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濠江分公司经营期限由“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变更为“长期”，经营范围由“筹办（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变更为“生产、加工：色母粒、塑胶聚合物、塑料改性、塑料合金、塑料、助剂、颜料、钛白粉混拼（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物流仓储；货运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的情况变化

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变化

1、土地使用权

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一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权属证书编号                    | 使用权人 | 座落                            | 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面积<br>(平方米) | 终止期限       | 是否存在<br>他项权利 |
|---------------------------|------|-------------------------------|------|-------|-------------|------------|--------------|
| 粤（2016）濠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121 号 | 发行人  | 汕头市广澳物流园 D01 单元北侧、D02 单元东北侧地块 | 仓储用地 | 出让    | 24781.68    | 2063-09-17 | 否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属证书所载明的使用期限内合法拥有该宗土地使用权，有权按照相应的权属证书所载明的用途占有、使用、出租、抵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宗土地使用权。

## 2、注册商标专用权

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未发生变化。

## 3、专利权

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共计 127,834,856.23 元，包括：（1）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59,784,033.05 元；（2）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1,763,922.19 元；（3）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704,462.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等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综合授信协议

| 序号 | 受信人 | 合同编号                | 授信人          | 签订日期      | 授信期限  | 金额（万元）   | 担保方式      |
|----|-----|---------------------|--------------|-----------|-------|----------|-----------|
| 1  | 发行人 | ST 综字<br>7814201613 | 光大银行<br>汕头分行 | 2016-4-27 | 12 个月 | 4,500.00 | 保证、<br>抵押 |

#### 2、重大担保合同

（1）2013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签署编号为 GDY47645012013041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汕国用（2013）第 6040000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银行汕头分行，为其与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的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539,400.00 元。

(2) 2014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签署编号为 GDY47645012014014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汕国用(2014)第 9130002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81409 号、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81410 号、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81411 号、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81412 号、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81413 号等《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产作为抵押物抵押给中国银行汕头分行，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4 年 7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 51,331,000 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中国银行汕头分行与发行人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抵押合同生效前发行人与该行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3) 2015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签署编号为 GDY47645012015016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汕国用(2015)第 9130001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99782 号、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99781 号、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99779 号、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99778 号、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99780 号等《房地产权证》项下的的房产作为抵押物抵押给中国银行汕头分行，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 53,346,000 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中国银行汕头分行与发行人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抵押合同生效前发行人与该行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 3、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包括 5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同签订日期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价款                |
|----|------------|-----------------------|---------|---------------------|
| 1  | 2016-01-31 | 中钞实业有限公司              | 色母粒系列产品 | 507,500.00<br>(CNY) |
| 2  | 2016-07-09 | LAZOS DE AMERICA,S.A. | 色母粒系列产品 | 92,480.00<br>(USD)  |

|    |            |                |         |                     |
|----|------------|----------------|---------|---------------------|
| 3  | 2016-07-15 | 汕头市双凤实业有限公司    | 色母粒系列产品 | 514,080.00<br>(CNY) |
| 4  | 2016-07-16 |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 色母粒系列产品 | 500,675.00<br>(CNY) |
| 5  | 2016-08-01 |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色母粒系列产品 | 756,000.00<br>(CNY) |
| 6  | 2016-08-01 | 上海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色母粒系列产品 | 575,350.00<br>(CNY) |
| 7  | 2016-08-02 | 汕头市双凤实业有限公司    | 色母粒系列产品 | 649,460.00<br>(CNY) |
| 8  | 2016-08-02 | POLYEXIM LTD.  | 色母粒系列产品 | 144,690.00<br>(USD) |
| 9  | 2016-08-08 | POLYEXIM LTD.  | 色母粒系列产品 | 189,575.00<br>(USD) |
| 10 | 2016-08-15 | 汕头市双鹏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 色母粒系列产品 | 772,125.00<br>(CNY) |
| 11 | 2016-08-17 | 汕头市明兴发塑料有限公司   | 色母粒系列产品 | 504,000.00<br>(CNY) |

#### 4、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包括 1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1）原材料采购合同

| 序号 | 合同签订日期     | 供货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价款                  |
|----|------------|---------------------------------------------|----------|-----------------------|
| 1  | 2016-07-06 | 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 钛白粉      | 3,510,000.00<br>(CNY) |
| 2  | 2016-07-07 | 江西添光钛业有限公司                                  | 钛白粉      | 7,980,000.00<br>(CNY) |
| 3  | 2016-07-11 | BASF Colors & Effects<br>Singapore Pte. Ltd | 颜料 K8730 | 171,000.00<br>(USD)   |

|   |            |              |           |                       |
|---|------------|--------------|-----------|-----------------------|
| 4 | 2016-07-13 | 科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 钛白粉       | 2,140,000.00<br>(CNY) |
| 5 | 2016-07-13 | 汕头市安钛贸易有限公司  | 钛白粉       | 1,940,000.00<br>(CNY) |
| 6 | 2016-07-27 | 环绮化工（广东）有限公司 | 硬脂酸酰胺 EBS | 1,153,950.00<br>(CNY) |

(2) 设备采购合同

| 序号 | 合同卖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
| 1  | 百陞创建有限公司       | 螺杆挤出机成套设备 | 1,358,676.00 (USD) | 2013-08-03 |
| 2  |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自动包装码垛生产线 | 3,800,000.00 (CNY) | 2014-08-12 |

5、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的情况如下：

2013年6月1日，发行人与汕头市南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汕头市南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美联濠江一期工程的建设，工程内容包括厂房1、厂房2、仓库1、围墙、厂区水池及泵房，合同总金额为20,513,305.45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程序、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96,413.87元。其中，本账户余额前三名总计为90,414.95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93.79%，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额(元)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的比 | 性质 |
|----|------|-------|----------------|----|
|----|------|-------|----------------|----|

|    |             |           | 例（%）  |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 | 67,089.75 | 69.59 | 预付关税  |
| 2  |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 15,325.20 | 15.90 | 代垫水电费 |
| 3  | 郑小聪         | 8,000.00  | 8.30  | 押金    |
| 合计 |             | 90,414.95 | 93.79 | --    |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5,678,450.78 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9 名，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 7,200.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以及《关于确认 2016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7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关于确认2016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2013-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和《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7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6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和《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财务报告初审意见的议案》和《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加审期间，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中共汕头市金平区委组织部《关于拨给创新创业平台建设补助经费的通知》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的业务回单等资料，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收到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下拨的创新创业平台建设补助经费 30,000.00 元。

2、根据《广东省省级技术改造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4]235 号）、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广东省财政厅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广东省省级技术改造贷款贴息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4]1245 号）、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广东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布的《关于 2014 年广东省省级技术改造贷款贴息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计划的公示》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的业务回单等资料，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收到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下拨的技术改造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

3、根据汕头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申报 2014 年度省级财政技术与开发补助费用和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和汕头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财政技术与开发补助费用的通知》（汕市财工[2015]261 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的业务回单等资料，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收

到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下拨的省级财政技术与开发补助费用 500,000.00 元。

4、根据《汕头市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奖励企业上市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和汕头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5 年企业完成上市辅导奖励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工[2015]360 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的业务回单等资料，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收到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下拨的 2015 年企业完成上市辅导奖励资金 500,000.00 元。

5、根据汕头市科学技术局、汕头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汕头市科技经费及科技计划项目安排的通知》（汕金科[2015]14 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光大银行汕头分行的业务回单等资料，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收到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下拨的 2015 年汕头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250,000.00 元。

6、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商务厅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关于对 2015 年广东省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企业参展项目（第一期）明细分配计划的公示》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的业务回单等资料，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收到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下拨的 2015 年广东省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122,075.0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加审期间内的纳税情况

1、根据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尚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受到该局的涉税行政处罚。

2、根据汕头市金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尚未发现其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3、根据汕头市濠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尚未发现发行人濠江分公司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涉税行为。

4、根据汕头市濠江区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7月5日出具的《证明》，尚未发现发行人濠江分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存在地方税务违法行为和其他纳税不良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均已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今自觉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履行环保相关义务，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且已取得相应的环保批准文件，环保设施运转正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在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根据广东省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有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在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及其批准或授权**

##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

2016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根据重要性原则，按以下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br>(万元) |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br>金额(万元) |
|----|----------------|----------------|--------------------|
| 1  | 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 9,595.85       | 9,299.21           |
| 2  | 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 15,539.44      | 15,094.48          |
| 合计 |                | 25,135.29      | 24,393.69          |

##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批准或授权

(1) 根据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3月30日和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已经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2) 根据濠江区发展规划局于2016年6月1日核发的编号为20164405122903004725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拟以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的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已向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办理备案证延期登记。

(3) 根据濠江区发展规划局于2016年6月1日核发的编号为20164405122903004726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拟以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的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已向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办理备案证延期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及授权并已办理必要的备案手续。

##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合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 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在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也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王彩章

苏萃芳

苏萃芳

2016 年 8 月 22 日